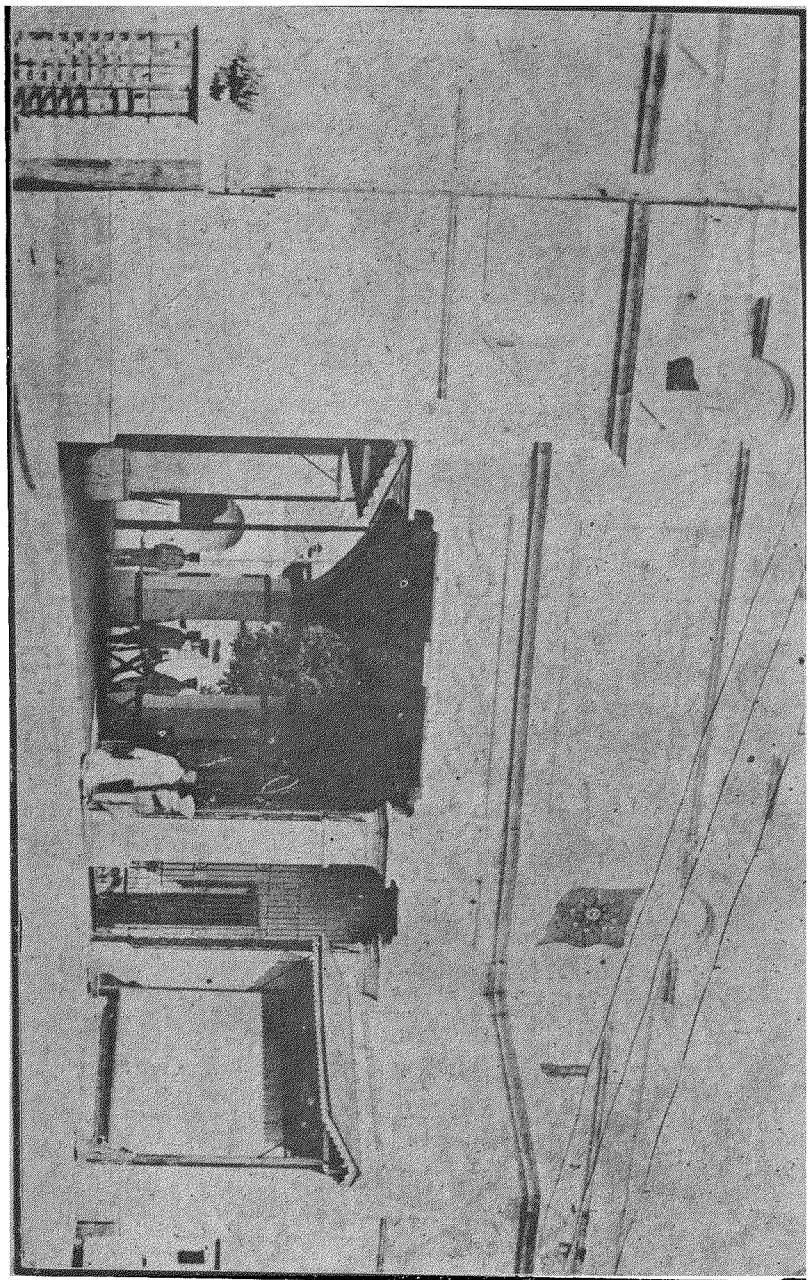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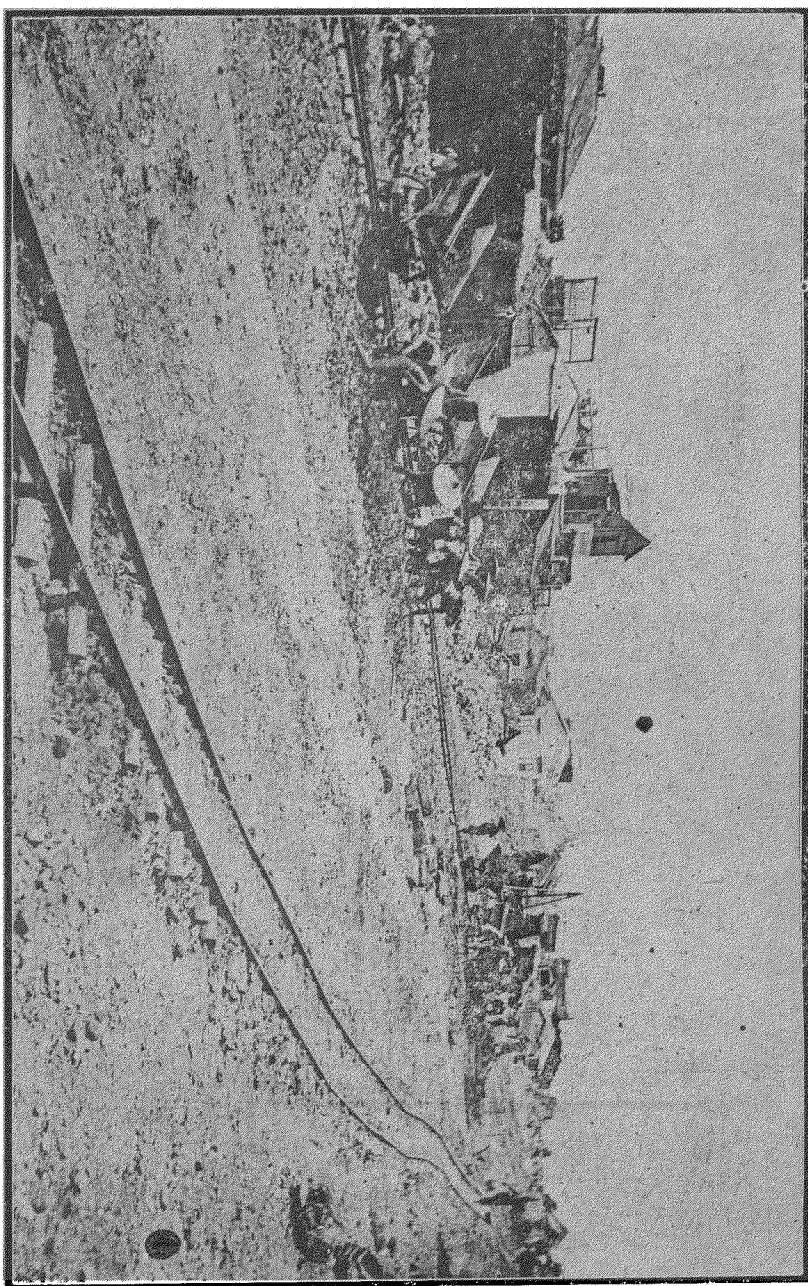
新建設的中國

上海民國日報
六週紀念增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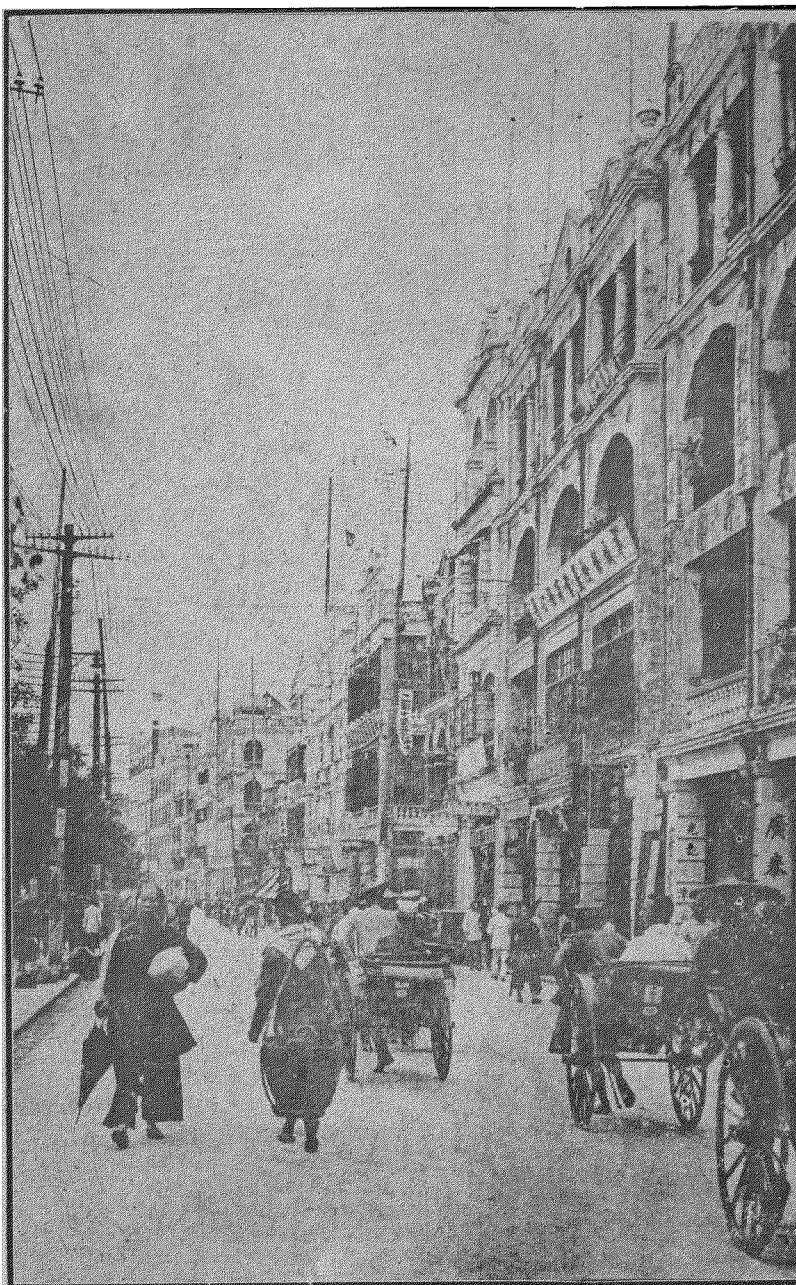
[三] 大府統總



(道鐵便輕與路築城拆) —之真寫政市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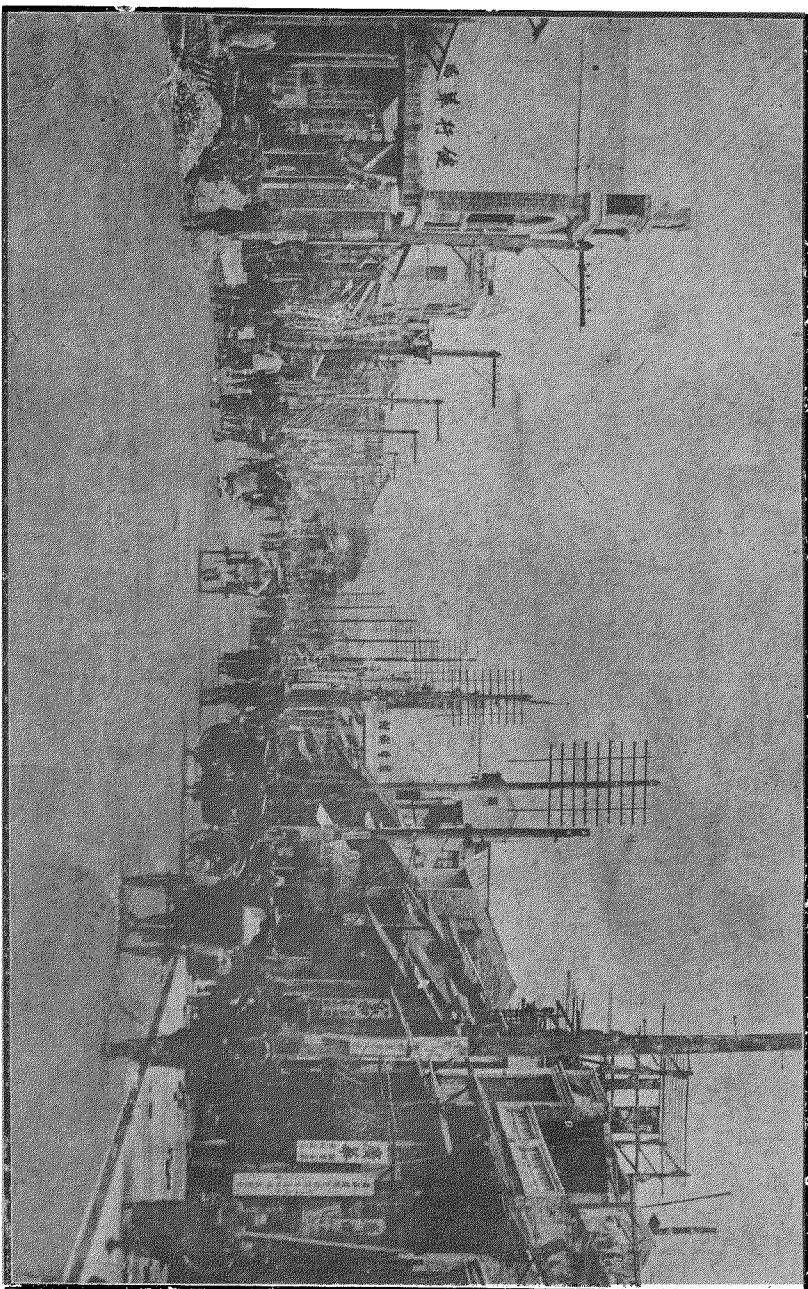


(堤長) 二之眞寫新政市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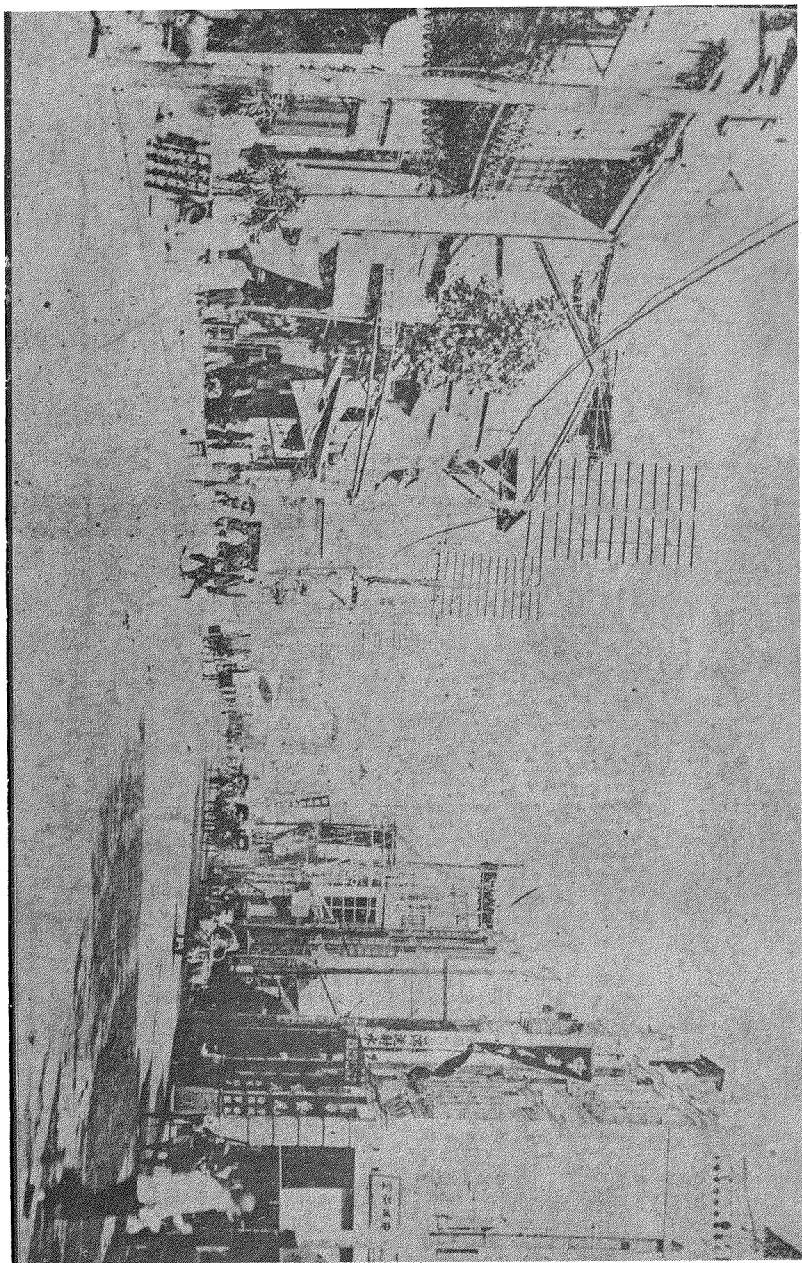


(路東漢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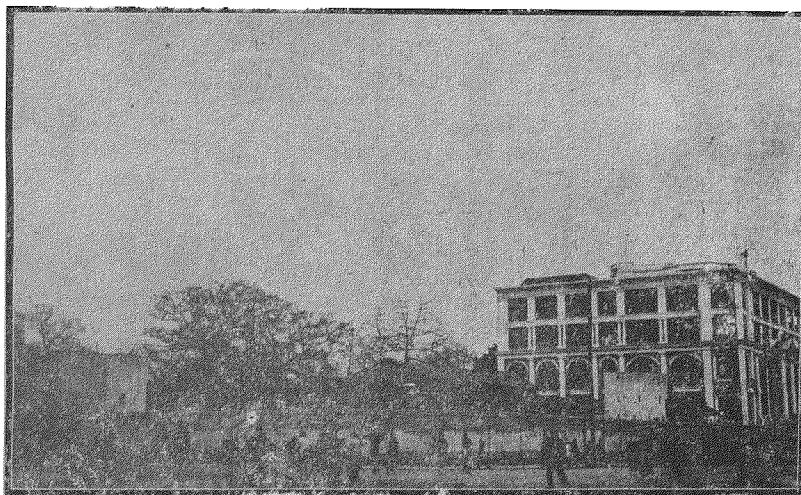
三之真寫政市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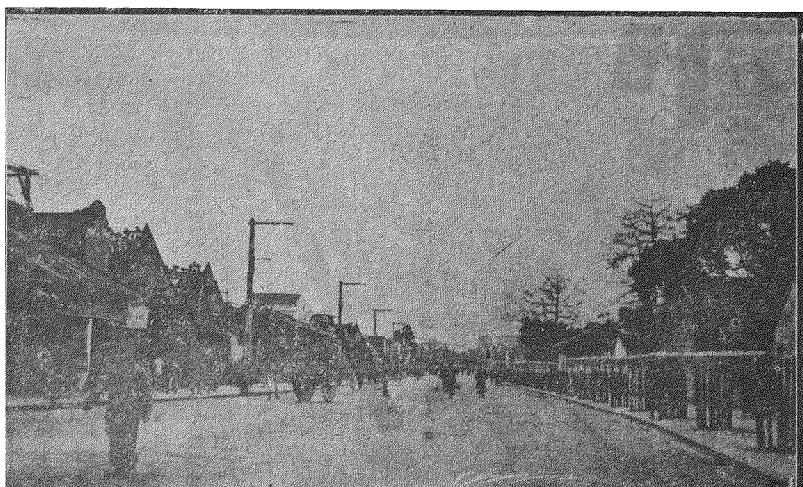
新嘉坡市政廳之景



五 之 真 寫 政 市 新
(前 廳 政 財)



六 之 真 寫 政 市 新
(街 學 府)



祝辭

外交總長伍老博士祝辭

民國日報平民之聲也。民國十年。執政非人。忽而帝制。忽而復辟。風雨飄搖。政治窳敗。人民憔悴。呻吟於暴虐政府之下。久思革除之矣。惟民國日報。直道正辭。剖擊凶暴。昭示民意。球運六週。不懈益厲。孕育國民之新生命。鞏固基於民意而建設之良政府。自茲而降。將易平民愁怨痛苦之聲。而爲快愉歡樂之聲乎。謹以此祝。

伍廷芳謹祝

大總統府宣傳局祝辭

昔人有言。知爲行母。文明前驅。教化之輔。芟其荆榛。載夷險阻。毛瑟三千。莫喻威武。爰有哲人。深觀道要。鈞石在握。民國日報。一簡朝出。不胫而走。大放取辭。爲民之口。誕降至今。歷時六年。大義皇皇。三民五權。欲新民國。在新國民。不懈益邁。輝光日新。滬江粵海。一水相通。聲應氣求。其響彌洪。監窮永劫。橫盡寰中。各得其所。是謂全功。

大總統府宣傳局同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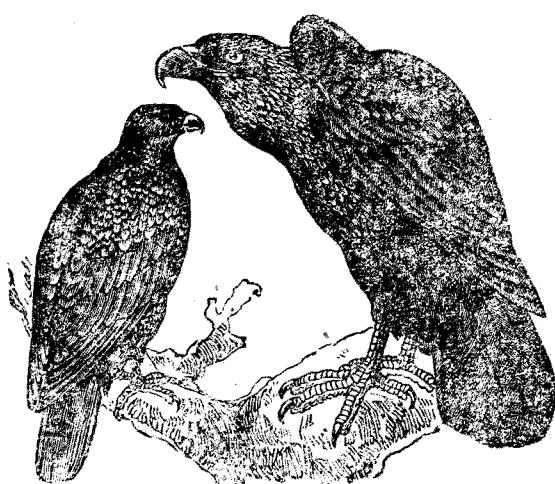
新建設的中國

祝辭

刊增念紀週六報日國民海上

新建設的中國

祝辭



發刊辭

本報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創刊的，到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恰好是六個週年。在這六年裏，世界，中國，和本報，多經過了許多風波。要包舉變態，刊行紀念週刊，真像一部廿四史，從何處說；並且，搜羅些六年大事，載幾篇祝頌文章，也沒有甚麼意義。

我們以爲既經當作贈品，也該有贈品的價值。我們所承認爲有價值的：

- 一、可以使人警覺的；
- 二、可以供人參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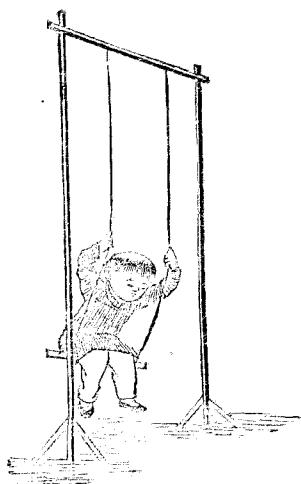
我們根據這兩個意思，刊送這一本『新建設的中國』。但中國是在建設的初期，有許多中國的地方，還被惡魔占據着；沒一些真實的材料，可以供我們採用。有可用的材料，而又爲國人急要詳知內容，借作『警覺』『參考』的，只有廣東——或已繼廣東而起的；所以我們把廣東的『市政』『教育』……詳細紀載出來；給國人一種很好的參考資料。這或不是虛偽無意識的贈品罷。

這一本增刊，我們是從十年九月裏預備起的。預備的最大希望，不止這幾類；因時間關係，還不能十足應我們的希望；但熱心幫助我們的，像孫哲生許志澄諸先生，將極詳備的稿子『市政』『教育』送給我們，真夠我們十二分感激的了。

刊增念紀週六報日國海上

新建設的中國

發刊辭



本書目錄

插畫

祝辭

總統府大門

新市政寫真六幅

發刊辭

伍外交總長

大總統府宣傳局

建國方針

孫總統三民主義講演

孫總統五權憲法講演

禁賭

(一) 賭博的概況

(二) 市民的禁賭大請願

(三) 定期禁賭的布告

(四) 廣州賭博治理暫行章程

(五) 各縣實施禁賭辦法

(六) 禁賭紀念日的大慶祝

(七) 要求澳門禁賭

(八) 造橋作永久紀念

市政

第一章 市政籌備之經過

第一節 市政之沿革

第三節 市制之由來

第四節 廣州市暫行條例之內容

第二章 市政廳之成立

第一節 市政廳之組織

第二節 市政廳事務之範圍

第三節 各局所屬人員之職務

第三章 市政之發展

第一節 關於廣州市之財政

第二節 關於廣州市之公安學項

第三節 關於廣州市之工程事項

第四節 關於廣州市之衛生事項

第五節 關於廣州市之公用事項

第六節 關於廣州市之教育事項

教育

第二章 學校

第一節 原有學校之整理

第二節 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三節 各種學校之擴充

第二章 私塾

第一節 巡迴教授之設置

第二節 視察之廳行

第三節 限制濫設

第四節 其他興革事項

第三章 工藝傳習及商工補習設備

第一節 縫紉學校及機織學校之設置

第二節 商工補習學校之籌備

第四章 高等學術講演

第一節 市民大學計畫

第五章 通俗教育設備

第一節 教育博物展覽

第二節 通俗圖書館之充實

第三節 巡迴文庫之增設

第四節 通俗講演之推行

第六章 兒童游戲及公共體育設備

第一節 兒童游樂園之興築

第二節 第一公園兒童運動場之附設

第三節 公共運動場之實現

第七章 娛樂興味提高計畫

第一節 戲劇取締

附錄 全省教育紀要

縣自治

- 第一 廣東暫行縣自治條例
- 第二 廣東暫行縣長選舉條例

第三 廣東暫行縣議會議員選舉條例
第四 省長選任各縣縣長表

桂人治桂

- 一 馬省長施政方針
- 二 禁賭

- 三 市政

勞工運動

- 一 勞動節大巡行
- 二 龐工運動
- 三 各工團種類
- 四 女職員之一班
- 五 當局之獎助

輿論

- 杜威博士譽遊的印象

- 中國評論之新政府觀

-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孫總統

- 莫安仁論孫總統爲惟一解決中國之人

- 海峽泰晤士報之論文

- 黃炎培演講廣州市政

- 字林報讚總統就職盛況
- 沈恩孚講演廣州教育

建國方針

▲孫總統三民主義講演

(一) 民族主義

美國人種複雜，合十餘種以爲國，然雖非常修明，以造成今日之國家，并能以國家爲基礎，造一新民族曰美。此混合民族中，以英倫民族爲最有力，

如日耳曼民族，居美一二世，即移易舊性，另成一新族性；其他亦然；彼蓋能吸收民族之特長，而成一新族性者。

吾人旣欲實行民族主義，當以美爲模範，以漢人

之文明，另造一五族混合之新民族；如懼滿蒙等懷疑及於併吞，則必以平等待遇加之。平等待遇之先，須先之以調和；欲加調和，則須棄漢族之名稱，另造一民族名稱如美國然，曰：「中華民族」。則吾人可以建立一民族的國家，而其人亦皆爲國家的民族矣。

民族的國家之建立，須先使一般人民知自己爲國

家的民族，如瑞士然。瑞士國於德法意間，其鄰法者，則用法國文字；與德意鄰者亦然；彼等雖與別國有同文同族之關係，然既居此一片土，則自成其爲瑞士民族。以國家爲民族之四緣，故其文化極發達，且能行直接民權制。國雖小，人種雖雜，以有此良好之政治，自能巍然特成其爲瑞士民族。此尤吾國之所當參考也。

中國經完善之建設，或有別民族來加入者，吾人亦當融洽扶助之，不特對於現有之五族爲然；此爲民族主義之真意，亦可曰積極的民族主義。

(二) 民權主義

歐洲革命之發生，皆起於民權之力爭；現法美政治革命，雖似已解決，然其國內仍有革命黨，其所爭者，漸趨重於民生主義矣。

中國之應因民生而革命，與各國同；其不同者，則彼等已完了民族民權兩工程，中國則當同時並舉之。吾黨所標三民主義，初觀之似頗可異，其實則集

合世界人類應解決之問題而標出之者。與吾黨暗合者，有美之林肯。林肯曰：『GOVERNMENT OF PEOPLES BY PEOPLE, FOR PEOPLE.』。我前譯之爲『民有民治民享』；字義雖殊，意則甚切，至今則漸成爲一普通名詞；是可知吾人所倡三民主義，乃世界人類應守主義也。

當我在海外宣傳時，外人來問何謂三民？初似解釋頗艱，今乃知與林肯之言相合，可簡單說明之矣。

中國人之論政治者，輒欲效美法，以爲此乃共和國之模範，其實政治制度之最良，莫如瑞士，法美等之採用代議政治，不得謂眞民權。吾人應貫澈此主義，以求直接民權，如瑞士然！

直接民權之要件：

(一) 選舉權 各圖皆嘗以無數血肉爭得之，然此猶不足盡發揮民治之精神，是必取得普通選舉而後可；

(二) 虷官權 不肖之官吏，可由人民罷免之，瑞士人民即有此權者；

(三) 複決權 立法機關，苟訂定不良法律時，人民可否決之。故曰複決權；

(四) 創制權 人民於必需時期中，可提案制定法律。

此四種特權，即民權主義中具體之條件也。

(三) 民生主義

民生主義即社會主義，今有人誤解以開工廠爲提倡民生主義者；工廠乃以工人汗血爲貨品。外人故稱之曰「汗血店」，焉得目爲提倡民生主義。民生主義之現於各國者，經數十年之討論，尙無充分具體的方法，況在中國。然組成此主義之要素而急待解決者，則有下述之兩問題。

(一) 土地問題

實業發達之國，資本家和地主的勢力非常鞏固，

故頗難下手。今中國之論者，有謂中國非資本國，無庸提倡民生主義，有謂先造資本家，然後乃有民生

之可言，此等讀死書讀獸了之論，實在可笑。吾人之倡民生主義，乃有具體辦法者，辦法既得，無待討論，只須實行。具體之辦法惟何？

(二) 平均地權

當南京政府成立時，即曾提出此案，是蓋同盟會誓約中所列者；惜當時不明此理者衆，未能實行。夫何爲必平均地權乎？吾人當知民生主義，乃發生於貧富不均。然中國古代，亦未平均，何以不至激烈如此乎？蓋其不平均不若今日之甚也。

貧富不均，俱由於生產不均。昔以手工生產，即有器具亦極簡單，今則日見複雜——如昔以牛與犁爲耕田之器，似爲便利矣；而今日以電力汽力犁田矣，有機器者，其生產力千倍於用手工。一則累退，一則累進，貧富乃益復不均。古代生產力相同，惟分配畧異，故分配不平之影響尚少；今因生產力日大，分配乃更不平。各國工人入廠作工以造資本家，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中國之擁資千萬者不多，各國

則不然；故中國之患在貧，各國之患在不均，而民生問題生焉。前車之覆，後車之鑒，吾人宜乘此資本未發達時，倡民生主義，以防患於未萌。

顧何以曰，必先解決土地問題乎？封建時代之

貴族，與資本家之收買，皆使土地不均平者。近如廣州，自開路以來，兩旁地畝價逾萬金，皆爲資本家所有；窮人棄之，富人得之，一則愈貧，一則愈富，吾人組織同盟會時，即倡此議，蓋先已見及於此者。

古昔井田，土地公有，後乃變爲私有，再後乃變爲富人所有；因地價之漲，不工而得者益多。譬如公家開馬路，地主不出一錢，坐收地價增漲之利。吾人固欲造成富強國家者，然如十年後，竟與美國相似，人民果能得幸福乎？試視諸美，其得幸福者，只少數人而已，大多數且益增其苦痛也。

美有一哲學家亨利佐治(HENRY GEORGE)曾論土地關係，謂：「文明如以木椎鑽入社會，使在上者因擠而益漲，在下者因壓迫而益落，此美國之現象也。」

吾人欲效美國，意豈在此乎？吾人乃爲全人民求幸福而來者，故不能不先倡民生問題，而有事於地權平均。

地權平均之術奈何？曰：「平衡地價，照價抽稅」。英國昔時，曾設估價局，估定地價，慮有不服者，則爲之另設一控訴機關。然此似不宜於中國；因

中國人民懼訟，今猶如昔，我以爲不如由地主自定其價，呈報官廳，普通地稅，什百抽一，如不願多納地稅，則聽其貶地價可也。惟既經呈報之後，公家收地時，即依其呈報價格給還；如是，則人自無敢朦報矣。

(二) 產業公有

俄國今日在解決資本問題時期中。中國今日私人資本尚少，蓋資本之最多者，爲路礦工廠等，而尤以路礦爲重。中國路礦不發達，故尙易下手；其解決之法，已詳述於實業計畫中。今畧言之，則由國家借外資開發一切交通等等事業也。例如京漢京張

，皆年有多數之盈餘，以五千英哩之線，年尙獲八千萬，則五萬英哩之線成後，國家獲利將不可勝計，因交通便利，礦業亦隨之發達；然資本必有母金，借外資以爲母金，不如逕借機器，以經營生利事業。此產業公有之計畫。即解決資本問題之法也。

▲孫總統五權憲法講演

五權憲法說爲余所倡，所謂憲法者，即將政權分爲幾部，各司其事而獨立。各國憲法祇分三權，無所謂五權。十數年前，在東京同盟會慶祝民報週年紀念時，余曾將五權憲法演講一過；但是時聽者不甚注意。當時，大家以爲世界各國祇有三權憲法，五權憲法近於杜撰，但余倡此說，實有來歷。余提倡革命已三十餘年，自在廣東舉事失敗後，出亡海外，雖屢經失敗，而革命運動未嘗稍息；奔走餘暇，即便從事研究各國政治得失，預爲日後革命成功建設之張本。故於亡命各國時，尤注重研究各國憲法。研

美國革命脫離英國之後，創立三權憲法，條文非常嚴密，即世人所稱之成文憲法。其後各國亦效之，訂定一種成文憲法，作立國根本法。美國人民，自從憲法頒行之後，衆口一辭，稱美國憲法，為世界最良之憲法；即英國政治家，亦如是云云。余曾將美國憲法仔細研究，又從憲法史乘及政治各方面比較觀察，發現不完備處頗多，流弊亦復不少。自後歐美學者研究美國憲法所得感想，亦有與我相同者。

由此可知凡是一種制作在一兩百年前可用者，過時總有破綻發現。余於比較研究之後，有見於此，欲補救其缺點，即美國學者，亦有此思想。然而補救缺點，談何容易。旣無書可資借鏡，又無先例可供參攷。余因記前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喜斯羅者，彼曾著『自由』一書，書中主張四權，所謂四權，即將國會彈劾權，分割為獨立之權。彼意以為國會既有彈劾權，議員每濫使之以壓制政府，致政府動輒得咎。此意亦未盡完善，然在美國，固不失為一覺悟者矣。

美國各州，官吏都由民選，但因民選流弊亦多，乃定限制人民選舉之法，要有資格，纔有選舉權，一有若干財產纔有選舉權，無財產即無選舉權。——此種限制選舉，與現代潮流平等自由主旨不合，即對於被選者，亦無法可知誰為適當。故僅限制選舉人，絕不是良法；必解除選舉之限制，限制被選舉人始可。

解除選舉限制，即今之所謂普選。但單行普通選舉，弊病亦多。余意當議員或作官吏者，必有才有德，若無才德，如何能望其盡職。中國素行考試；考試之法，在中國從前專制時代，效力尚少。因爲君主之賢者，常留心全國人材，相材使器。君主以用人爲專責，故可以搜羅天下人材；在今日，人民實無暇爲此。故在君主時代可以不用考試，在共和時代考試則不可少。因是余主張於四權之外，加一考試權。

從前在東京同盟會時，本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

黨綱，預計革命成功，即行實行。不想光復之後，大家並未留意及此；多數心理以爲推翻滿洲，即可了事，所以民國雖成立十年，尙無精彩，或比前清更覺腐敗。余謂必先有了良好憲法，纔可建立一個真正共和國家。

幾千年以來政治現象，乃成於兩潮流之沖激。

一是自由潮流，一是秩序潮流。政治中有此兩力，正如物理之有離心力與歸心力。離心力之趨勢，專務開放向外，歸心力之趨勢，專務收合向內；如離心力大，則物質必飛散無歸，歸心力大，則物質必愈縮愈小；兩力平均，方能適當；此猶自由太過，則成爲無政府；秩序太過，則成爲專制。數千年政治變更，不外夫此兩個力量之衝動。中國歷史，是從自由而入於專制者。西國歷史，是從專制而入於自由者。孔子刪書，斷自唐虞；唐虞之世，堯天舜日，號爲黃金世界，極平等自由之樂。降及後世，政治益壞，其故由於人民享自由太多，因此生厭，遂至放

去其自由，而野心之君主承之，以致積而成秦漢以後之專制。外國政治，乃從專制而漸趨自由；其始人民有不堪專制之苦，故有『不自由毋甯死』之決心；此可見當時外國政治專制之烈也。中國政治，是由自由而進於專制。中國古代人民，『耕田而食，鑿井而飲』，原極自由；而老子所說『無爲而治』，亦足表示人民自由意思；當時人民因有充分自由，故不知自由之可貴，至今此習仍存。外人初不知其理，故甚異中國人民之不尚自由也。若在歐洲歷史，則與此不同。歐洲自羅馬亡後，其地爲各國割據，以人民爲奴隸。在近世紀時候，有幾次戰爭發生，都爲爭自由而戰。余從前倡革命，於自由主義，宣傳不多；因爲中國人祇知改革政治，不知何謂自由。

中國歷代皇帝，祇要人民完糧納稅，不妨碍祖傳帝統；除此以外，國人之自由，不求而得；因此漸失力爭自由之本能。試舉一例，人之在空氣中生活，如魚之在水中生活，魚離水即死，人離空氣亦即死。但

上海民國日報六週紀念增刊

人因空氣之不竭，遂忘空氣之可貴。試將人閉之於不通空氣處，即知空氣可貴矣。歐洲人不自由，時爭自由；中國人尚不缺自由，故不知自由。這是中國與歐洲的不同處。

政治中，有兩種人物：一是治人者，一是治於人者，孟子所謂「有勞心者，有勞力者；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人者必為有知識者；治於人者必為無知識者。從前人如孩子然，祇知受治於人；現在已漸長成，漸將治人與治於人階級打破。歐洲近世紀，已將皇帝治人之階級打破，人民纔得今日比較之自由。五權憲法，亦為打破治者與被治者之階級，實行民治根本方法者。

現在再述憲法之產生：憲法創始於英國。

英國自大革命後，將皇權割分，如三權分立然。其實英人亦不自知其為三權分立也，不過以其好自由之天性行其所適耳。乃二百年前有法國學者孟德斯鳩，著一書名「法意」，亦稱「萬法精義」，方有三權獨立之說

；主張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但英國後來，因政黨發達，已漸漸變化；現在英國並不是行三權政治，實在是一權政治。英國現在政治制度，是國會獨裁之議會政治，就是政黨政治，以黨治國。孟氏發明三權分立學說未久，就有美國革命，訂定一種憲法。

美國即根據孟氏三權分立說，用嚴密文義訂立成文憲法；孟氏乃根據英國政治習慣，草成此種三權分立主張。後來日本維新，及歐洲各國革命，大概多以美國為法，訂立憲法。英國底憲法，並無條文，美國則有極嚴密之條文；故英國憲法，又稱活動憲法；美國憲法，稱刻板憲法。英國以人為治，美國以法為治，英國雖是立憲鼻祖，然成文憲法，以各國成文憲法，比較中國憲法，其現象如下：



就此圖看，中國以前何嘗無憲法，一是君權，一是考權，一是彈劾權。而君權則兼有立法行政司法之權。考試本爲中國良制度之一，彈劾則設有專官，如臺諫御史之類，雖君主有過，亦可冒死直諫，風骨凜然。美國學者巴直氏，曾著『自由與政府』一書，謂中國之彈劾權，是自由與政府間一種最良善之調和法。

從前希臘有一人日能行千里，但此是天賦特能，不可多得。今日人類能用機器，不必有天賦特能，即可以日行千里飛天潛海，隨意所至矣。我們現在講政治，即須人人置於機器之上，使馳騁翱翔，隨心所欲。○機器者何？憲法是也。

憲法的作用，猶之機器。此喻真似比方太奇；

圖二 憲權五

立法權
司法權
行政權
彈劾權
考試權

不知物質有機器，人事亦有機器；法律是一種人事之機器。就物理言，支配物質易，支配人事難；因科學發明，故支配物質易，因人事複雜，故支配人事難。憲法就是一大機器，就是調和自由與秩序之機器。世界有千里馬，日能行千里；有鳥能飛天，魚能潛海，人則不能。人能日行千里，飛天潛海乎，余可答「能」，吾人各有機器卽能。有自動車，何止日行千里；有飛行機，即可上天；有潛航艇，即可下海；此卽人事可補天功之說，而亦機器之效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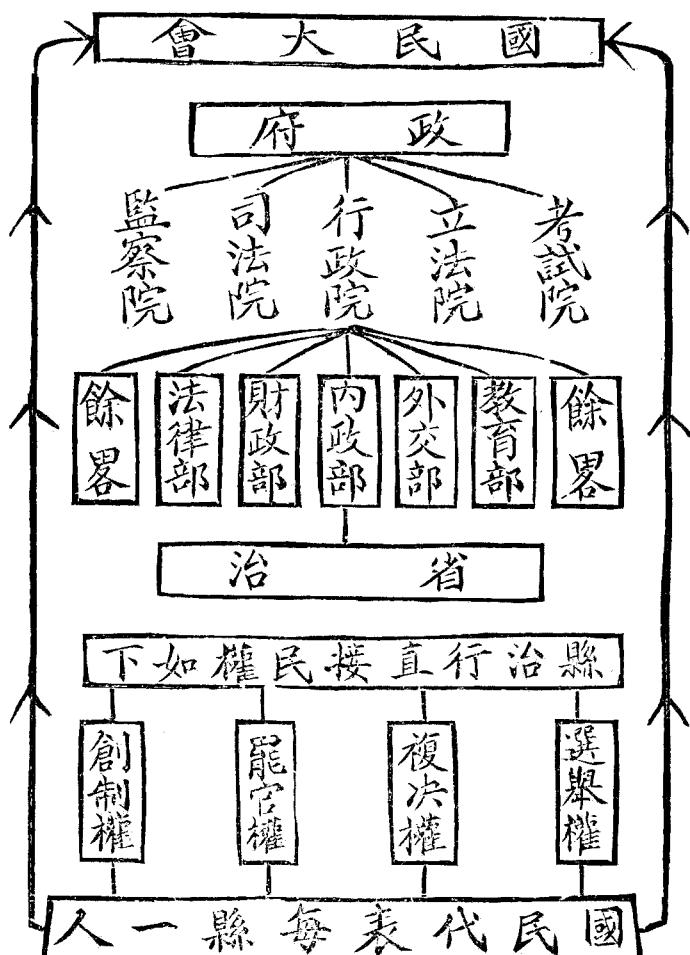
英國考試制度，卽學中國者。中國考試制度，是用人行政，凡爲公僕，都經過考試，不能自由亂用。英國行考試制度最早，美國行考試不過二三十年。

世界考試制度之祖；現在各國考試制度，都學英國。

總之：五權憲法，是一部機器；譬如日行千里，

要坐自動車；飛天，要駕飛機；潛海，要乘潛艇；治國，就要用治國機關之機器。

第三圖 國機機關



如此即五權制中之治國機關，除憲法上規定五權分立外，最要為縣治，行使直接民權。直接民權，是一創制權，一複決權。五權憲法如機器，直接民

是真民權。直接民權凡四種：一選舉權，一罷官權

新建設的中國

建國方針

權如機器之制扣；機件既備，治國之道乃得矣。



禁賭

廣東以前是個賭國，中國所有的賭具賭法，廣東沒一件沒有；廣東所有的賭具賭法，中國却未必有；因此，中國人所受的賭毒，廣東人都受過；廣東人所受的賭毒，中國人也沒有受過的；可驚駭的一個浸透了賭毒的廣東呀。

從前清起，到桂系離開廣東止，上自總督督軍巡閱使，下至地棍土豪，都靠賭吃飯，靠賭發財，靠賭娶小老婆。廣東督撫，是全國的優缺；優在哪里？是全省賭場的頭家。香山三水，是全省的優缺；優在哪里？是一縣賭場的頭家。他們要放自己的飯碗，就要培養廣東的賭田。經過多少培養年代，有幾百萬深耕易耨的賭農，要剝削平，人們幾乎認做是夢想。

桂系盤據廣東時，鎮守使是桂系的人；督辦是桂系的人，兵工廠也在桂系手裏；銅牆鐵壁般霸佔

着，好不整齊。那時，粵軍被逼在漳州一帶，既沒有餉，又不夠械，天天在恐慌中；幾乎有桂軍朝動，粵軍夕碎的光景。說要長驅直入逐桂軍出粵，何嘗不是夢想。

偏促一隅的粵軍，竟能實現回粵逐桂的夢想；得了政權以後，雷厲風行地禁賭，見得是可能的了。所難的是禁絕了賭，取銷了賭捐，每年省政府要減少一千萬的收入；在已經殘破急待善後的廣東，突然減少了這一筆收入，怎地彌補？這是件難事。然而在心正廉潔的人看來，却並不見難。

桂系收了這許多害人的賭餉，並不用在廣東，是各自落腰包的。公正廉潔的人，只有良心，沒帶腰包，自然把賭餉看作齷齪東西，舍棄了，非但不覺得難，並且極高興的了。固然，因此影響到財政，在行政上感受不便；但眼見着滿地賭館中，有無數傾家蕩產的人，若再繼續下去，廣東人底職業道德，要同時破產了。在哀痛中，下了個「與

其貪一時便利，犧牲了全粵人底光榮幸福；不如保全了全粵人底光榮幸福，犧牲一時便利」的決心，便也不見得甚難了。

(一) 賭博的概況

賭是廣東的大害，從前清到莫榮新逃走，中間除

民國元年，一段最短時期外，那些官僚，都利用敲脂剝膚的賭的餘利，來發自己的財。廣東的賭捐，一年是八百萬。官吏的中飽，至少有兩倍；就是三千六百萬；合算就是二千四百萬。賭館的收入，至少以五倍計，就是一億二千萬；合算就是一億四千四百萬。這一億四千四百萬，就是人民所受的有形的損失。至於無形的損失，如因此荒廢的事業，紊亂的秩序，破壞的道德，總要比有形的損失加到十倍。

所以開賭一件事，廣東人民的損失，可以說是在十億以上。現在政府的第一着，就是禁賭，所有公開的番摊牌九麻雀撲克及一切雜賭，全部禁絕。在廣東省城及其附近地方，可以說是連根拔淨了。至於各

地方公然營業的賭博，也可以說禁絕了；至於私賭，現在是決定用兩種方法：一種是用警察力嚴重取締，一種是用有組織的宣傳，發出各種小冊子傳單，團體講演，使社會上生出一種反對賭博的精神來，自然連私家秘密賭博，也可以絕跡的。

澳門這個地方，所謂正當營業，只有一點海味的買賣。澳門政府靠着維持他這個地方財政的，就是賭，專門吸收廣東香港等處的無賴遊客。廣西綠林在廣東開賭之後，澳門的生意，驟然衰落了下去，家家關門閉戶；到了晚上，幾乎沒有幾家燈火。到廣東禁了賭，這一般賭鬼，一定蜂擁到澳門去。他們的賭生意，定然要從新好起來的。所以廣東禁賭事業的完成，非要使澳門同時禁賭不可。不然，一般賭鬼有一個方便門在澳門，和廣東開賭也差不遠，不過範圍小得多就是了。所以廣東政府實行禁賭之後，立刻便由政府外交部，和葡萄牙交涉，要求澳門禁賭，又因為英澳兩國有殖民地同盟的關係，所以同時

又和英國交涉，請香港政府出來做調人，勸告澳門政府，使他容納中國的要求。如果這件事能夠成功，廣東禁賭的事業，便可以完全達到目的了。這件事是關係於世界正義的，我想澳門政府，絕不至因此便不顧兩國的國交，一面失却國際的名譽，一面又引起兩國國交上的缺陷。至於英國，對於澳門地方，有直接間接的關係，即就中英葡三國澳門平匪的條約關係上着想，澳門若開賭，必至盜匪充斥，香港自己也要加多一重負擔。我想他一定也願意出來做這個調人的，這一個交涉，是一件重要的榮譽交涉，我很希望全國人民，大家注意這問題，一致援助政府，使這個交涉成功，不要讓外國人當中國人沒有一致團結的精神就好了。

(二)市民的禁賭大請願

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廣東男女各界，因為陳省長已決定從十二月一號起，下令禁絕一切賭博，舉行大規模的禁賭遊行。那日午刻，在東堤天字馬頭齊

集，因為人數太多，長堤迤東一帶，從電燈局到廣九車站前，都已立滿。參與巡行的男女，後到的難容足。下午一點三十分鐘，向西出發，所過各街道，鋪戶爭燃串爆，表示歡祝。巡行隊的全列賭約共三萬多人；歷兩點多鐘，方始過完。隊員各手執「請願禁賭」和「賭博不禁，廣東終無安甯」等字樣的旗幟。各男女生，更自出心裁，製成種種圖畫或字句在頭牌上，旗幟上，擴着遊行。此外尚有化裝活劇：有扮成因賭鬻賣子女的，有因賭被父母妻妾羞辱的，有因賭賣屋賣傢私的；又有扮成婦女模樣，因賭「字花」「山鋪票」「白鵝票」被夫家驅逐無家可歸的，有因賭麻鳩而淫蕩的；又有扮成因賭敗做了盜賊，被軍官拿獲正法的；窮形盡相地現身說法。

那天並由拒賭同志團，印就（本戶贊成禁賭）等字樣條紙分派，各戶得了，都貼在門前。該隊由惠愛中路轉入越華路，逕赴省長公署，由各團體代表共四十三人，進去見陳省長：由梁小初致請願詞畢，陳省

長演說：「大概說禁賭布告，已經印成，一到十二月一日，即可發貼。」遂將禁賭布告，發給各代表。

末了有廣東學生聯合會代表張殿邦發言：「桂賊禍粵，開賭禁是第一惡政。現在陳省長能毅然禁絕，造福鄉不少。我們希望陳省長即日下令，將大小一切賭博禁絕」。陳省長欣然慰答後，隨由各代表起立三呼中華民國萬歲，分別散隊出署。這是決定禁賭中第一次民意的歡喜表示。

(二)定期禁賭的布告

下面所刊的那張禁賭布告，是發給「高等審廳」「高等檢廳」「警務處」「市政公所」——那時市政廳還沒成立」「各縣知事」實貼曉諭的。幾十年的惡俗秕政，就在這一紙中，宣告死刑了。

布告的原文是：「爲通行邊照事。照得賭博之禍，甚於洪水猛獸，而吾粵賭風之盛，尤爲甲於天下。前清官吏，不惟不講救治之策，反藉口籌款，大開賭博，推原厥始，實有罪魁。自是以來，三十餘

年，游民充斥，實業不振，社會幾於不可收拾。本省長前充諮議局議員，首先提倡禁賭，賴諸父兄子弟實力贊助，卒收良效。民國初年，本省長與胡前督迭長政權，對於賭禁，不稍弛緩，斯時吾粵方冀有一綫之生機；不及兩年，帝黨披猖，吾粵淪陷，龍濟光借口救災，竟以義會之名，開設山票鋪票；及至五年，陸榮廷把持粵局，益以開賭政策荼毒吾民，雖經國會詰問，總統明令，概置弗恤，更乘六年國會解散總統被迫之時，宣布自主，公開番攤及一切賭博，於是賭禍復遍吾粵，士夫婦女，虧損廉潔，踰越防閑，而破家蕩產，賣妻鬻子，弱者計窮自殺，悍者挺而走險，種種報狀，不可勝數；其流弊卒至盜賊橫行，閭閻凋敝。本省長目賭慘狀，悲痛數年，今幸將士用命，邦人同情，不滿三月，復我廣東，還諸粵民，重以軍政府命令，長父母之邦，用本其平日最爲痛心地方最爲受禍之賭博，首先除去。現省會定十二月一日起，各縣自文到之日起，無論何項賭博，悉卽禁絕。

。自禁以後，如有再行重犯者，概以軍法從事。

分別開設包庇種種罪惡，一律處以重刑。本省長嫉

賭如仇，令出惟行，爲邦人所共見；務望互相誥誠，互相約束，勿意存玩視，自蹈刑章。而我軍將士，

深明大義，尤當凜遵規律，毋干重典。本省長欲出

邦人於水火而登之衽席，此心此志，當爲邦人所共諒

。此後家喻戶曉，父治兄勉，使賭禍早日不復見於

吾粵，本省長有厚望焉。除通發布告咸使聞知外，

合將布告令發，仰該處廳所縣即便轉行遵照，將發去

布告，飭役於城鄉墟市通衢衆人屬目處所實貼曉諭，

并分發各局約紳遵照，咸使聞知。自令行布告之後

，如有事行不力，陽奉陰違，責有攸歸，本省長決不能爲當事者寬宥也，凜之！仍將收到布告張貼處所日

期呈復查考，勿違，此令。」

(四) 廣東賭博治罪暫行章程

禁賭布告發表以後，接着就頒布了賭博治罪暫行章程九條，施行規則三條：

第一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二條 聚賭開設賭場以營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條 包庇開設賭場以營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四條

賭博財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科二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發行彩票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爲買賣彩票之媒介者，作共犯論。

第六條

購買彩票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當場賭博器具及犯人所有金錢，以供犯罪之物論。房主知情者房屋沒收。

第八條

買賣販運賭具者，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新建設的中國

禁賭

六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執行。

▲施行細則

第一條 犯本章程各條之罪者，分別軍民，由憲兵警察專任檢查。

第二條 犯本章程各條之罪者，緝獲後省城附近送由軍法處辦理，各屬由縣知事詳請軍法處核准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所未備者，照普通刑律辦理。

(五)各縣實施禁賭辦法

賭博治罪章程，是規定治罪等次的。還有發給各縣知事的一種實施禁賭辦法，將賭的種類，勸導告戒的責任，查捕的方法，一一規定。這項規定，稱：

「縣知事實施禁賭辦法」。從這項規定實施後，廣東各屬的賭禍，也就銷歟了。下面所錄，就是此項規定的大概：

第一條 大致規定：一番攤，二銅寶，三花會，四牌九，五麻雀，六車馬砲，七天九，八碑九，九

門牛，十十點半，十一骰子，十二其他一切賭博，有犯左列各項賭博之一者，按照廣東賭博治罪暫行章程各條懲治。

第二條 左列各項之人，均負有勸導禁賭之責，於縣屬各墟場在墟宣講之：(一)團董紳士，(二)族長，(三)街甲，(四)地保。墟場由街甲完全負責，村落有地保者，地保與各族長共同負責；無地保者，族長完全負責；無族長者，指定該姓紳士代行族長職務。

第三條 前條之宣講，由縣知事以國語編刊分發。

第四條 左列各項之人，均負有首告犯賭之責：

(一)團董紳士，(二)族長，(三)街甲，(四)地保。

第五條 各區團董紳士負有拿解賭犯之責。

第六條 各地方遇有賭博發生，即由該管之族長或街甲地保，飛報該管團董紳士，督團拿解縣公署

究辦。該管團董紳士如認為恐有抗拒之虞時，應即報縣公署督隊拿捕之。

第七條 地方遇有賭博發生，該管之族長或衙甲，地保，匿不首告，該管團董紳士或該管團董紳士庇匿不予以拿解轉報者，由縣體察情節輕重，隨案呈請省長總司令，予以相當之懲戒；并准酌設調查委員一二二人，分發各鄉暗查報告，以促進行。

(六) 禁賭紀念日的大慶祝

▲各界的慶祝 禁賭實現後，大家非常高興，在十年一月一日，大開慶祝會。那天各團體各學校和各大街商店，都懸旗燃炮，一時炮竹喧天，極像過新年景象。省河裏的兵艦，都懸掛週番旗慶祝。

那天省長公署，佈置得很壯麗：頭門上，懸一生花大橫額，中嵌（慶祝）二字；兩旁繞着生花綠葉電燈；從頭門二堂，密布着生花盤景；各柱棟都用生花綠葉電燈圍繞；並將各種旗幟燈色，夾雜在裏面。午刻十二時，粵軍總司令兼省長陳炯明，和文武各職員

， 在省署舉行慶祝典禮後，大放串炮。陳總司來並將禁賭要義，親向各員說明。

城廂內外河南各鋪戶和各團體，多設筵轄飲，以誌慶祝。廣州報界，全體休業。總說一句，那天真有「官吏相與慶於庭，商賈相與歌於市，農夫相與忭於野，憂者以喜，病者以愈」的景象。

▲巡行時狀況 那天各界大巡行，參加的較請願時更踴躍。十二時後，即紛紛集中在長堤，都將大旗軍樂做前導，銅鼓喇叭聲，轟滿全城。巡行人數雖多，因指定天字碼頭迤東，做工商各界集合場；天字碼頭迤西，做女學生集合場；永漢路南是男學生集合場；故秩序井然。還沒出發時，各巡行隊列隊露立堤中；女學生也一樣。下午一時向東出發，有自動車一輛做先導。這輛車上高揭白布旗幟，中題「禁賭紀念」四字。全隊浩浩蕩蕩，作全城大游行。參加巡行的，都持有旗幟或頭牌，上面都題有

要句或圖畫。所題的，像「禁賭須根本剷除」，「同

胞啊！ 有形的賭今已禁了，無形的賭還要從自己去禁呢」，「在澳門開賭的敗類，我們還要趕快將他剷除才好」，「賭爲盜源」，「嚴防私賭」，「請問受賭開賭的狗官狗委員，良心那裏去」，其餘關於喜笑怒罵的，不可勝數。 還有喬扮化裝活劇隨行的，也不下數十種。(一)「賭徒」，中扮李鴻章，龍濟光，陳炳焜，莫榮新，及運動復開山鋪票的善根商棍等，各戴有不像人的面具。(二)「賭議員受賄通過開賭」，中扮形如劇場中雜腳數人，各皆頭戴櫈鼓帽。(三)「賭之害」，中扮衣服最襯禮而又跛脚曲背的乞丐，沿途大呼：「早知燈係火，唔便隨街摸，真係錯在當初咯」等語；又扮一披麻帶孝之孝子，手捧水盤沿途大呼：「我雖係因爲賭錢激死父親，但係都要先去賭一輪，再去買水咯等語，直至四時，行至省公署，由西轎門入從東轎門出而散。

(七) 要求澳門禁賭

廣東陳省長自從禁賭後，因澳門不禁，賭風不能

連根拔起；特飭交涉員照會葡國領事，要求禁止，一面並牒請英領事轉商嚴禁。牒文如下：

(一)致葡總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案奉廣東陳省長頒布賭博治罪章程，嚴行禁賭，業經照會貴總領事查照在案。查賭博貽害人民，不特風俗日偷，道德日落，將使由賭而貧，由貧而盜，鄉鎮商埠，永無治安之望。此次廣東政府不惜犧牲鉅大餉源，禁絕害人之賭博，實欲維持地方安寧，振興商務；使通商各友邦，咸受其益。惟查澳門地方，與廣東接壤，若未將賭博禁絕，必爲賭徒巢穴，盜賊淵藪，附近境地，仍未安寧；於廣東政府禁賭之令，尙多缺憾。

夙仰貴國爲歐洲文明之邦，而澳門通商大埠，對於害人賭博，必荷協力贊助，一致申禁，使澳門及廣東地方人民，日臻安謐。用請貴總領事轉達澳門總督查照辦理，若關於禁賭未盡事宜，有應協商之處，可由廣東政府與澳門政府並加入有關係之香港政府，酌派委員擇適宜地點，開禁賭會議，妥商辦理，務期禁絕

賭博，清除強賊，安乂地方，振興商務。為此照會者！
，即希查照見復，須至照會者！

(二)致廣州英總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案奉廣

東省長陳出示禁賭，頒布治罪章程，業經照會貴總領事官查照在案。查賭博為盜賊之源，人民因賭而貧，因貧而盜，百工廢弛，民德日墮，鄉鎮商埠，遂無治安之望。此次廣東政府，不惜犧牲鉅大餉源，禁絕害人之賭，無非欲維持地方安寧，以振興商業，使通商各友邦，感受其益。惟澳門地方與廣東香港毗連，現尚許可賭博，此禁彼開，澳門必成博徒巢穴，盜匪淵藪，不特妨礙廣東治安，即香港地方及海面，亦不免盜賊之蹤跡，商務受重大之影響。夙念貴國政府與葡國政府交誼最深，且香港素禁賭博，於此事當表同情。用懇請總領事官，代向澳門政府婉勸，請其協力一致將澳門賭博禁絕，彼此均獲裨益，如有關於禁賭未盡事宜，可由廣東政府香港政府，及澳門政府三方酌委官員，擇適宜地點，開禁賭會議，妥商

辦法，以期禁絕賭博，清除盜賊，安乂地方，振興商務。——為此照會，即查照見復，須至照會者。

(八)造橋作永久紀念

賭令實施後，廣州市廳訓令工局云：「現奉廣東省長公署訓令開：現准廣東省議會咨開：議員曾國琮建議咨省長，撥款提倡建造省河鐵橋，為粵人治粵永遠禁賭紀念，兼以利便交通一案。」經於本月(一月)二十三日開會討論，僉以省河南北商務最繁，船艇往來諸多危險，非建築橋梁，實不足以利交通而保安全。且去歲粵軍返旆，即行禁賭，茲橋之建，既為永遠禁賭紀念，使人人觸目儆心，賭禍不至復萌；是一舉而賭善，應請省長酌量籌撥款項，並由各界分途募捐，刻期開辦，以留紀念而利交通。經多數贊同通過，相應錄案咨請省長查照辦理見復施行等由：附送議案一扣過署，准此，查建造省河鐵橋，係為利便交通起見，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該鐵橋應如何籌築着即妥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計發議案

新建設的中國

禁賭

一扣等因奉此，合將該議案抄錄令發該局，仰即查照悉心妥議具復，以便轉呈察奪，十七日。



市政

(廣州市政廳寄稿)

第一章 市政籌備之經過

第一節 市政之沿革

廣州市爲廣東省會地方，但關於市政事項，向無專管機關，故凡關於公共安寧及修築街渠一切工程，大抵由各街衆自行辦理，政府從未取若何干涉主義。

有清之季，舉辦新政，設巡警道，此爲政府顧及市民公安之始，其後消防事業，相繼舉辦；然其時各街衆向日所辦關於公安事項，如更練，閭丁，望樓，水櫃等，仍未盡行消滅也。光緒末年，珠江沿岸建築長隄，闢爲新式街道，是爲廣州市街道改良之嚆矢；然舊式城垣之環繞障礙如故也。辛亥革命，民國建元，胡都督漢民建議將城垣拆卸，改築新式街道，曾設工務司，專掌其事，以期實行拆卸，並同時將闢寬街道計劃着手進行，於是隄岸以外，又增多新式街道。惟此項新計劃施行僅及年餘，未竟厥功，即有癸

丑之役，廣州市內遂爲官僚派所竊踞，凡胡都督漢民督拆城之議，由是設立市政公所，置總辦坐辦各職，綜覽全所政務，其時該公所職務範圍，專屬於拆卸城垣，規畫街道，分別工程爲第一期第二期，其他一切市政，未遑計及。民國九年九月，陳總司令炯明統率粵軍光復粵省，兼任省長後，即首倡地方自治以爲各省之先導。廣州市爲全省首善之區，市政規畫，刻不容緩，遂有廣州市市政廳之組設。凡關於市政事項，盡歸管理。此廣州市政沿革之大概情形也。

第二節 市制之由來

廣州市市政廳之組織，以廣州市暫行條例爲依據，廣州市之市制，即爲該條例所產生，故現行之條例，不啻爲市政之根本法也。先是陳省長以原設之市政公所範圍太狹，除拆卸城垣闢寬街道外，其他一切市政，迄未籌及，未足以言市政統一，遂有改組市政

公所之議，隨提出法制編纂會討論。其時孫科君爲該編纂會會員之一，會員諸君以孫君游學美國有年，於各國市政研究有素，對於市政條例，咸推爲主稿員；孫君即於旬日內，將條例草定，定爲廣州市暫行條例；經法制編纂會復加研究，討論結果，決定採納，呈由陳省長核定，遂將該暫行條例公布，并以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爲實施之期。廣州市市制，於是乎確定。

第三節 廣州市暫行條例之內容

廣州市暫行條例，係採用美國之市委員制，并參酌地方情形，畧加修改，以期適於應用。依該條例之規定，將廣東省會劃稱爲廣州市，其市政機關，定名爲廣州市市政廳。

市政廳之組織，可別爲三個獨立部：

- (一) 市行政委員會。
- (二) 市參事會。
- (三) 市審計處。

一，市行政委員會，即由左列市行政各員組織之
 •(一)市長；(二)市財政局長；(三)市工務局長；(四)市公安局長；(五)市衛生局長；(六)市公用局長；(七)市教育局長。因是，市長及各局長同爲市行政委員會委員。市行政委員會職權，由此七人共同行使之。市長則爲市行政委員會主席，對外代表市政府（即市政廳），并負監督執行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事項之責任。

二，市參事會之組織，依市暫行條例之規定，以下列三種會員組織之：(一)由省長指派市民十人；(二)由市民直接選舉十人；(三)由工商兩界各分選代表三人，教育醫生律師工程師各界各選出代表一人，共計會員三十人，組成市參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 議決市民請願案咨送市行政委員會辦理之；(二)議決市行政委員會送交案件；(三)審查市各局行政成績。至市參事會與市行政委員會間權限上發生爭執時，依市暫行條例之規定，由省長裁決之。

三，市審計處之組織，依市暫行條例之規定，置處長一人，由省長委任。其職權如下：（一）審查市財政收支之每月清冊及檢核各種單據；（二）審查市行政委員會所訂有財政上關係之各種契約合同；（三）獻議關於市財政會計方式之改良；（四）編造每年市財政審計報告書，呈報省長。至市審計處與市行政委員會間發生爭執事項，由省長裁決之。

綜觀上述一切，於市政廳組織大概情形，當能明瞭。惟關於市長及各局長之委任，當畧為及之。

據市暫行條例內第十條之規定，「市長由市民選舉之」；但於此正條之下附入一項云，「於暫行條例未修改以前，由省長委任，任期五年。」蓋市暫行條例內第五十七條規定，謂本暫行條例於施行五年後，得由省長組織市制修訂委員會修改，由省議會議決之；所以廣州市條例，特加以暫行字樣，市長於市條例暫行之五年期中，不由民選，而由省長委任也。至市行政各局之局長，則依條例之規定，由市長薦請省長

委任。至關於市政廳應有之各職務，各有專章規定，當另為述之也。

第四節 市政廳之成立

廣州市暫行條例，經省長公布後，即委定籌備委員七人，籌備組織市政廳事務。計籌備將及兩月之久，各籌備員於此期內，加請幹事員數人，為之贊助，調查應隸市政廳經營範圍事項。其向由各機關兼管者，先行分途接洽停妥，以便屆時接管；及將各種原有事項，應隸入市政範圍者，依各事務之性質，分別支配於將來設立之各局。例如市內各種稅捐，向由省財政廳航路局或南番兩縣徵收者，則分別預備收歸市財政局接管。各公地公產公用事業，向由省會警察廳或他機關管理者，則預備分別收歸市公用局，或財政局管理。廣州市公立教育事項，向由督學局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經辦者，則預備收歸市教育局接管。其最要者，則為原有市政公所經辦之各種事項。

上海民國日報六週紀念增刊

止其職務，移歸市政廳辦理。所以該公所原有之一切職務，在籌備期內，必須詳細清查，以便市政廳成立時，即可分別接收，繼續辦理。查該公所原有職務，除拆城築路外，設有經界科，辦理全市經界及代財政廳管理稅契各事，另有廣州市登記局，管理登記市內不動產事項，亦直轄於市政公所；迨後奉陳省長決定，移屬於廣東高等審判廳，以登記事項多與司法所轄範圍有關故也。至市政公所經辦之拆城築路工程事項，當然移交市工務局辦理；其向代財政廳辦理之稅契事項，亦當然移歸市財政局接管。籌備員等除妥籌上列各事之外，其關於市政廳辦事之普通手續，可預先擬訂者，亦大概為之擬定。至於市參事會之選舉，當由省長另委選舉委員會辦理；而審計處章程，亦未經省長核定，當籌備時，祇畧事討論而已。

至籌備告竣時，即將一切籌備經過情形呈報省長，省長當即根據市暫行條例，委任孫科君為市長。然

後由孫市長薦請省長委任蔡增基為財政局長，許崇清

- (一) 所屬六局內部之組織
- (二) 財政局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分設下列

第一章 市政廳之組織

第一節 組織之總綱

市政廳之組織，業於前章第三節廣州市暫行條例之內容內，畧述其梗概；茲復就該廳內部之組織，更詳述如下：

(甲) 本廳內部之組織

市長一人；秘書二人；總務科科長一人，分立三股：曰文牘股，曰編輯股，曰庶務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科員若干人，另設稽查主任一人，稽查員若干人。

爲教育局長，魏邦平爲公安局長，程天固爲工務局長，黃桓爲公用局長，胡宣明爲衛生局長。各局長受委任後，各自將本局組織完妥。孫科君即於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宣告就廣州市市長職。廣州市市政廳，至是爲正式成立矣。

上海民國日報六週紀念增刊

三課：曰徵收課，曰會計課，曰出納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另設測繪員若干人。

(二)工務局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分設下列三課：曰工程設計課，曰工程建築課，曰工程取締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另設技正一人，技士若干人。

(三)公安局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分設下列四課：曰警務課，曰司法課，曰偵緝課，曰消防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另設交涉專員一人，督察長二人，督察員若干人，專員若干人。

(四)衛生局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分設下列四課：曰衛生教育課，曰潔淨課，曰防疫課，曰統計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另設專員若干人；顧問若干人。

(五)公用局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分設下列

二課一所：曰商辦公用事業取締課，曰交通課，曰電話所；設課長二人，所長一人，課員所員各若干人，另設技士若干人。

第二節 市政廳事務之範圍

(甲)市長之職務

- 一、對外代表市政府。
 - 二、執行或令行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事項。
 - 三、監督各局辦理事務。
- 四、裁決及執行不及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臨時緊急事項。

五、經各局長之陳請，任免各局副局長課長技正專員技士及其他支領月薪百四十元以上之職員。

刊增紀念週六報國民上海

六、編造市行政全部預算決算，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七、編造每年市行政報告書，呈報省長。

(乙)所屬各局長之職務

一、承市長命，執行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各事項

。

二、掌理局內一切事務。

三、關於局內員司辦事成績，應對市長負責。

四、除副局長課長專員技正技士及其他支領百四

十元以上之職員，應呈請市長任免外，得黜陟其他員司。

五、核定關於員司請假事項。

六、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陳議於市行政委員會

。

七、草定局內辦事章程細則，提交市行政委員會

議決之。

八、畫行本局一切公文契約。

九、支配經市行政委員會准撥各該局需用之款項
十、編造本局每年報告書，送呈市長。

十一、編造每年預算決算書，送呈市長，核交市
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第三節 各局所屬各員之職務

一、財政局所屬各員

徵收課分掌：(一) 關於管理徵收各項稅捐及由省政府移歸本廳徵收各稅捐事項；(二) 關於管理市內公產事項；(三) 關於辦理市公債事項；(四) 關於估計市內有稅房地產業價值事項。

會計課分掌：(一) 關於編造市預算決算事項；(二)

關於稽核各局預算決算并規定各局簿記式事項；(三) 關於管理簿記之登錄及其保存事項；(四) 關於造具表冊報告及保管收支文件事項。

出納課分掌：(一) 關於保管一切收支事項；(二) 關於管理本局財庫事項。

二、工務局所屬各員

工程設計課分掌：（一）關於規劃新闢街道公園市
場溝渠橋梁樓宇水道等工程事項；（二）關於測量
製圖印刷及保管儀器圖箱事項；（三）關於繪圖工
程事項。

工程建築課分掌：（一）關於街道公園市場溝渠橋
梁樓宇水道等之建築工程事項；（二）關於修理及
保養已建各種工程事項；（三）關於工程估價及開
投事項；（四）關於一切危險建築之拆毀事項；（
五）關於保管本局所用機器物料事項。

工程取締課分掌：（一）關於查勘取締各項建築工
程事項；（二）關於發給建築憑照事項；（三）關於
監督公有建築工程事項；（四）關於其他工程取締
事項。

三、公安局所屬各員

警務課分掌，別爲八股：

第一股所掌：（一）關於機要事項；（二）關於考

核各項警察章程規則事項；（三）關於普通警

察武裝警察游擊隊及其他保衛公安警察之調遣
支配及編練事項；（四）關於警察區之分割變更
或推廣事項；（五）關於非常召集事項；（六）關
於內外部職員履員長警之進退升降賞罰請假事

項；（七）關於內外部職員履員長警在職死傷卹
給之考核事項；（八）關於內外部職員會議之管
理事項；（九）關於所屬各區隊場所之軍械服裝
及應用物品之考核事項；（十）關於稽查警察長
員之考核事項；（十一）關於警察服務及通緝逃
警事項；（十二）關於繙譯電報及管理專用電話
事項；（十三）關於所屬警察署教練所游擊隊之
檢查考核事項；（十四）關於外國軍艦出入口之
報告事項；（十五）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各股專
管事項。

第二股所掌：（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二）關
於文書收受發還事項；（三）關於編存卷宗及保

新建設的中國 市政 八

管圖書事項；（四）關於來文分課事項；（五）關於每月發售局定呈紙價值彙送第三股收入登記事項；（七）關於警察法令章程表冊之分類彙編事項；（八）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記載及統計事項。

第三股所掌：（一）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預算概算決算分年分月核編事項；（二）關於收支款項之簿記報告報銷統計事項；（三）關於經費出納事項；（四）關於稽核所屬機關之經費出納事項；（五）關於罰薪扣餉暨各項罰金之核收及分類月計事項；（六）關於警務諸種費用之調查及分類月計事項；（七）關於各項銀錢契據債票之保管事項；（八）關於財政交代事項。

第五股所掌：

（一）關於製定調查戶口各種表冊事項；（二）關於擬訂陸上鋪屋寺廟公其處所門牌及水上船艇牌照式樣事項；（三）關於水陸戶口之調查及整理移動并分類核編總數月報事項；（四）關於核編各種戶口移動狀況統數比較增減月報事項；（五）關於僑居外國人之戶口調查及整理移動并核編比較增減月報事項；（六）關於僑居外國人公共處所店鋪住戶各戶數分類及人口職業分類之核編月報事項；（七）關於各警區報告戶口事宜隨時派員抽查考核事項；（八）關於編製街道門牌冊事項；（九）關於警察區域分劃變更推廣時對於戶口之街道名稱門牌號數

第四股所掌：（一）關於物品軍裝之購置及保管事項；（二）關於各區隊場所之鎗械服裝及應用事項；（三）關於賊物遺失物漂

上海民國日報六週紀念刊

畫一分配事項；（十）關於公署或人民調查戶籍之核辦事項；（十一）關於調查國籍之變更事項，（十二）關於製定本局各課及所屬機關之警務統計圖表事項；（十三）關於統計材料之搜集事項；（十四）關於核編本局各課及所屬機關之警務統計月報事項；（十五）關於策編警務分類統計年鑑報告事項。

第六股所掌：（一）關於集會結社及大運動等之取締事項；（二）關於著作出版事項；（三）關於檢閱新聞雜誌及各項報紙分類剪呈事項；（四）關於製造販賣墮胎方藥及有關風化上治安上之文書圖畫其他各物品之查禁執行事項；（五）關於當街賣弄拳棍雜技演唱淫詞小曲及妖言惑衆查察禁止事項；（六）關於戲院舞場迎神賽會及玩物場游技場之取締事項；（七）關於外事警察之協助辦理事項；（八）關於市場及商品陳列所之視察事項；（九）關於不規則營業之取締事項；

（十）關於擾亂金融及製造使用偽幣之查禁事項；（十一）關於僧尼道士及其他宗教之取締保護事項；（十二）關於製造販賣儲藏槍炮刀劍火藥爆發物危險物之取締事項；（十三）關於市民自衛團事項；（十四）關於罷工罷市聚眾滋擾之防範事項；（十五）關於不法軍人滋擾地方之查報事項。

第七股所掌：（一）關於工商業及商標之考查保護事項；（二）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取締事項；（三）關於違犯煙賭禁之查究事項；（四）關於調查孤兒及乞丐殘廢篤疾者之分別送院教養事項；（五）關於諸種形像碑碣之查察保存事項；（六）關於公私娼妓之稽查取締事項；（七）關於濟良所辦理之監察及所女擇配之考核事項；（八）關於各項稅捐之協佐保護事項。

第八股所掌：（一）關於郵筒水喉鐵蓋及各項標桿電線之查察保護事項；（二）關於道路橋梁溝渠

及公共交通地方之稽查保護事項；（三）關於取締轎夫挑夫馬車電車汽車人力車腳踏車及其他車輛之執行事項；（四）關於取締障礙道路招牌棚架木石露店之執行事項；（五）關於設置路燈及稽查保護事項；（六）關於河道船艇之取締稽查事項；（七）關於運柩之稽查給照事項；（八）關於危險建築物之督飭修改事項；（九）關於估量本局及附屬各機關之建築及修繕事項；（十）關於警察墓葬地之管理事項；（十一）關於投變公產之協助點交事項；（十二）關於建築爭執及地界糾葛之調處事項。

限滿人犯之核釋事項；（六）關於拘留所候質所之管理考核事項；（七）關於懲戒場辦理之考核事項；（八）關於刑事罪犯之形格登記印指紋及攝影事項；（九）關於罪犯贓物之檢查及遺留物品之發落事項；（十）關於被害受傷者之送院診斷取具証書事項。

第二股所掌：（一）關於調解人民爭執事項；（一

二）關於交涉引渡人犯之預審事項；（三）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之檢查處分事項；（四）關於司法上宣告禁治產及准禁治產之協助辦理事項；（五）關於被監視人浮浪者失蹤者及棄兒迷兒無依婦女私娼之處置事項；（六）關於預戒令之執行事項。

司法課分掌，別爲三股：

第一股所掌：（一）關於刑事現行犯被告人嫌疑

及佐證人之傳訊逮捕看管給保釋放及解送事項

；（二）關於犯罪證據犯罪物之檢收及轉送事項；（三）關於召問狀逮捕狀之發給事項；（四）關於懲戒場人犯之分別提送事項；（五）關於拘留

第三股所掌：（一）關於違犯警章或其他觸犯禁令案之審理處分事項；（二）關於罰金繳納及囚糧出納之稽查事項；（三）關於司法警察之調度管理事項；（四）關於各區署執行司法警察之考核

上海民國日報六週紀念增刊

事項：（五）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紀載及統計月報事項。

偵緝課分掌，別爲二股：

第一股所掌：（一）關於造就偵探專門人才事項；（二）關於調遣及支配偵探人員事項；（三）關於考核偵探人員成績事項；（四）關於傳達秘密消息及人民秘密投報事項；（五）關於引渡人犯之守提押送事項；（六）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紀載及統計事項。

第二股所掌：（一）關於偵查刑事罪案，被告人嫌疑人及其他有碍公安之秘密事項；（二）關於搜查贓証及緝捕案犯事項；（三）關於被拐迷路及其他失蹤者之偵查事項；（四）關於秘密結社或秘密行爲之偵查及監視事項；（五）關於無業游民及不良子弟之查察事項；（六）關於其他一切偵緝事項。

消防課分掌，分爲二股

第一股所掌：（一）關於消防人員之編練及調遣事項；（二）關於消防器具設置及保管事項；（三）關於消防區之分劃暨消防所之設立及管理事項；（四）關於私辦消防隊之輔助及督率事項；（五）關於火警之傳達事項；（六）關於考核消防隊成績暨消防人員之獎勵恤給及懲罰事項；（七）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紀載及統計事項。

第二股所掌：（一）關於火災預防及取締涼棚風兜與其他蓋搭棚廠事項；（二）關於火災撲滅及災後之調查救濟事項；（三）關於被火鋪屋有無投買保險及曾否註冊之考核事項；（四）關於一切被災鋪屋轉告戶籍主管登記事項；（五）關於地方水利之調查事項；（六）關於消防員警志願者之試驗事項；（七）關於防禦水災風災及其他災變事項；（八）關於各項賑災募捐之協助辦理事項；（九）關於衛生行政之輔佐執行事項。

，分職任事，別爲十五股。此外另設有督察交

涉各長員，職掌如左：

督察長承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分區督察勤務
考核武裝警察之教練及專司選補長警事項。

交涉專員承局長之指揮命令，辦理交涉引渡人
犯及外事警察事項。

至隸屬該局之機關，另有各區警察正署分署及
游擊隊，偵緝隊，偵探養成所，警察教練所，消
防所，濟良所，拘留所，懲戒場，貧民留養院等
• 各該職務另以細則定之。

四、衛生局所屬各員

衛生教育課分掌：（一）關於開設衛生演講事項；

（二）關於編輯衛生著作及圖書事項；（三）關於

衛生標本陳列所事項；（四）關於其他衛生教育
事項。

潔淨課分掌：（一）關於清除街道疎浚濠溝事項；

（二）關於取締及計畫衛生工程事項；（三）關於

其他地方潔淨事項。

防疫課分掌：（一）關於市立醫院檢疫所傳染病院

療病院及其他特殊病院事項；（二）關於市立化

驗室屠場市場浴場事項；（三）關於藥品食品茶樓

酒館牛乳房劇場妓院之檢查及取締事項；（四）關於監督私立各種病院及休養院事項；（五）關於其

他防疫事項。

統計課分掌：（一）關於市民生死婚嫁註冊事項；

（二）關於醫生接生及看護之取締及註冊事項；

（三）關於戶口及各種傳染病患病人數之調查事
項；（四）關於其他衛生統計事項。

五、公用局所屬各員

商辦事業取締課分掌，別爲取締稽查二股：

取締股所掌爲關於電車電力自來水及其他各種
商辦公用事業之取締事項；稽查股所掌爲關於

電車電力自來水及其他各種商辦公用事業之稽
查事項。

交通課所掌，別爲車輛船舶二股：

車輛股所掌爲關於各種車輛及牌照以及檢驗調查等事項；船舶股所掌爲關於各種船舶牌照以及檢驗調查等事項。

電話所分掌，另以專章定之。

六、教育局所屬各員

學校教育課分掌：（一）關於幼稚園小學校特殊學校及其他學校教育事項；（二）關於審定教員資格及紀錄學校職教員勞績事項；（三）關於監督及輔助私立學校事項；（四）關於學校衛生事項；（五）關於獎勵學業事項；（六）關於學校事業之視察調查及統計事項；（七）關於其他學校及學童一切事項。

社會教育課分掌：（一）關於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及其他教育補助機關事項；（二）關於通俗教育事項；（三）關於文藝美術音樂及其他公衆娛樂機關事項；（四）關於社會事業統計事項；（五）關於

其他改良社會一切事項。

慈善事業課分掌：（一）關於經營慈善事業事項；（二）關於監督及整理私立慈善機關及私辦慈善事業事項；（三）關於經理慈善捐款事項；（四）關於慈善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三章 市政之發展

廣州市政廳成立後，爲全國人所注目，良以事屢創舉，將來辦有成效，自可爲全國都市之模範。現查廣州市各種成績，雖一時未能爲有系統的報告，然數月以來，當局銳意經營，著著進行，已覺規模粗具。茲就調查所得，畧述其梗概如次：

第一節 關於廣州市之財政

查廣州市十年度預算，歲入總額爲一百九十六萬九千九百九十七元，歲出總額爲二百八十八萬四千二百四十九元七角。茲分別列舉如下：

▲收入門

（一）房捐六十四萬五千零四十五元

(二) 花筵捐五十一萬八千元

(三) 戲捐七萬七千七百元

(四) 電影戲捐一萬二千四百二十元

(五) 船牌捐二萬八千九百五十六元

(六) 垃圾捐七千二百元

(七) 手車捐二十九萬一千四百五十八元

(八) 福山市場租三千五百八十三元

(九) 大沙頭地租二千一百七十元

(十) 公產變價六萬三千五百二十元

(十一) 省政府補助二十四萬元

(十二) 醫生註冊費五千元

(十三) 特種營業註冊費一千二百七十九元

(十四) 建築照費三千六百元

(十五) 賽姬牌照費一千五百元

(十六) 手托戲牌照費五百元

(十七) 公安局罰款一萬五千一百六十元

(十八) 公安局沒收物品費四百一十四元

▲支出門

(一) 市長辦公機關五萬一千一百九十二元

(二) 財政局六萬二千六百五十二元

(三) 公安局一百三十四萬五千〇二十四元

(四) 工務局五十三萬八千一百三十元

(五) 衛生局二十七萬四千九百三十六元

(六) 教育局五十四萬三千六百七十元〇九角

(七) 公用局四萬二千五百二十元〇八角

(八) 市審計處二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元

以上預算，收支比較，不敷九十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二元七角。但經營局苦心設法，尚有各種收入，現正在規畫進行中而未列入者：如鋪底頂手註冊費，特種藥品檢驗費，及開闢東郊馬棚竹絲等崗地價等，

約可共得百萬元有奇。將來新稅陸續推行，尚有增益，收支比較，當不至過相懸殊。

第二節 關於廣州市之公安事項

公安局由省會警察廳改組，權限比前警察廳畧爲縮小，其餘各項編制，悉仍其舊。

查警區所轄各區域，即爲市政廳現在所轄之區域。現在廣州全市，劃分爲十二區。每區設一正署，附設若干分署，統計正署十二所，分署二十六所。每署設一署長，二

又籌建公園三所，分第一第二第三公園名稱；其第一公園在惠愛中路，面積有八十萬方尺，現已落成，游人極衆；第二公園在東郊場，面積一百五十萬方尺，現先建一公共運動場；第三公園在海珠，四面環水，中有程公壁光遺像，面積四萬四千方尺；以上兩園，均在計劃建築中。

孫市長對於市政，抱有宏願，以泰西各國都市，無不有一種進行規畫，所謂規畫，即市之衙署如何集中，公園如何建設，街道如何開闢，市場如何分布，溝瀆如何宣洩，風景如何點綴，碼頭如何安置，以及關於將來之種種進行，皆一一繪圖立說，預爲規定，使成一詳細偉大的規畫。惟欲爲此種規畫，必先有精確的準備，全市面積如何，地勢如何，居民如何，市況如何，不能不一一調查清算；現此項預備手續，業已完竣，故已電至美國，延請有名建築畫家毛咗爲市規畫起草。廣州市前途之發展，正未可限量也。

第四節 關於廣州市之衛生事項

衛生事項，在前隸於省會警察廳，自市政廳成立後，始脫離獨立，定名爲衛生局。衛生局之下，又分六衛生區。每一衛生區，就全市十二警區內合兩警區所轄地方爲一衛生區。該衛生區即附設於警署內，每區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三人，專司關於潔淨及調查等事項，每日由各該主任造報潔淨課長，以憑辦理。統計雇用清穢夫計有一千人，專任全市清穢事務；其內街垃圾就用該清穢夫挑運，馬路垃圾則用牛馬車載運，每日平均有垃圾三千餘担。又檢拾死鼠每日平均有八百餘頭，死嬰死畜各有等差。此外如新馬路所築之新式溝渠及城內舊有之六脈渠，計長四萬二千餘尺，均已着手清理。計該局成立後，四個月內各街渠道現在已經清理者計有五千一百二十一尺。至六脈渠之上，居民佔築房屋，約有三百間之多，將來必須拆卸，此時不無窒礙難行之處，現由工程師規劃進行辦法。又查市內一切建築，均定有規則遵守，要以適於衛生爲度。又編輯衛生淺說，印

上海民國日報六週紀念增刊

成派送市民閱看，并指定地點，派員演講衛生重要事項，使市民各具有公共衛生常識，以便衛生行政推行無礙。又本年曾舉行滅蠅滅鼠運動一次，市民漸知蠅與鼠均為傳染病之媒介，多講求撲滅方法。又本年夏間市內有霍亂症發生，該局嚴重取緝販賣飲料食品，甚為有效，此種危險症尙不至蔓延：

第五節 關於廣州市之公用事項

廣州市自拆城築路後，地方日見繁盛，一切公用事業，因之次第擴張。但此項事業，在前未有專司，或隸於財政廳，或隸於航政局，或隸於其他官廳；管理無一定機關，精神上即不能專注，以至發現種種窳敗，一般市民均未蒙其利。自公用局成立後，劃清權限，一意整理，并定有各種規則，以資遵守，數月以來，此項事業，漸有起色。茲舉大畧如下：

自電車公司成立後，現暫准行駛無軌電車，該項電車共有十六輛。摩托車共有一百六十一輛，手車共有三千一百九十九輛，貨車二百輛，小電船六十艘

，各種船艇共九千五百四十餘艘，以上均經在公用局註冊，領有牌照。

第六節 關於廣州市教育事項

教育局所轄事項，在前隸於省署教育科，其後改隸督學局；此次教育局成立，實由督學局改組而成。但其內部組織，各自不同，其規畫宏大，銳意整理，亦非督學局所能比擬。茲述其概要如下。

查教育局直轄國民學校四十三所，男生三千八百五十二人，女生一千六百九十人；高等小學校一十二所，學生一千〇五十人；女子高等小學校五所，學生三百三十人；乙種商業學校一所，學生八十一人；乙種農業學校一所，學生八十一人；保姆傳習所一所，學生五十人，內附設幼稚園一班。

除教育局直轄各校外，廣州市內尚有國立高等師範一所，公立法政專門一所，鐵路專門一所，省立中學校一所，縣立中學校二所。又有廣府中學、教忠初級師範、及各教會所設之嶺南大學、興聖心、培英

・培正等校。計全市學齡兒童約十二萬人，受學校

教育者約有四萬人。又調查全市私塾約有一千間，受私塾教育者約有三萬三千人。此廣州市教育之大概情形也。

上 海 民 國 日 報 六 週 紀 念 增 刊

本學年開始增設市立師範學校一所，先招學生五班，每班五十人；又甲種商業學校一所，先招本科生一班，補習科一班，各五十人；又籌設勞工學校二十五所，分甲乙兩種，甲種十五所，專收畧識字義之勞工，授以各種應用科學；乙種十所，專收未受教育之勞工，授以各種常識與技能；擬招學生四十班，每班五十人；又籌設女子縫紉勞工學校一所，均准在本學年內陸續成立。至於義務教育計劃，現定分期實行，計至民國十一年止，全市一律實行強迫教育。此時既注重教育，師範人才更不能不注重，現定一優給俸薪辦法，國民學校專任教員，遞年增俸，畫分九級，歷滿三年，遞升一級，由每月三十元起升至一百二十元止。

至關於社會教育之進行，大致如下：

設立通俗宣講所；該所內關於通俗教育圖籍標本及幻燈音樂等，均經設備，又設第一通俗圖書館，現在該館延長閱書時間，以期易於普偏，并附設小學成績陳列室一所，俾收觀摩之效；又設市政紀念圖書館，各種圖書需款四萬元，業已籌備，每月常費四百九十餘元；又設巡迴文庫制度，以期智識普及，在教育局未成立以前，此項文庫祇有三具，今增至七具，現在徧行全市，頗著成效；又設第一兒童游樂園，就市內適中地點，酌設若干所，現先成立一所；又設市民大學，此項大學，爲擴張大學教育增進市民智識起見，純爲演講性質，延聘海內名流并教育大家，到場演講，已在本年暑假期內舉辦第一期；又設有永久公共運動場，該場現由工務局着手興建，第一期之工程，准期本年十二月內告竣；又本年六月內，曾舉辦教育展覽會一次，各種陳列品甚爲完備；參觀者亦極衆；該會以後定名爲通俗展覽會，每年舉行一次。（完）

教育

(廣州教育局寄稿)

第一章 學校

第一節 原有學校之整理

(一) 校員組織之變更

校務廢弛，其原因雖不止一端，然校員職務不專，影響最大。本局因訂定國民學校校員組織規程，所有校員，均定為專任職；一以杜兼營並鶩之弊，一以收校務分掌之功，其詳具載規程，不復贅述。

▲廣州市市立國民學校校員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國民學校設左列各校員：

- 一 校長，
- 二 正教員，
- 三 專科教員，
- 四 助教，

教二條 國民學校每班設正教員一人，任全班修身國

第四條

校長正教員專科教員，皆為專任教員，不得兼任校外職務，如屬義務職務，經教育局長

文(國語注音字母均屬之)算術三科目及本班之級主任。每四班設專科教員一人，任各班之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四科目。每校設校長一人，由正教員兼任之；另設助教一人，輔助校長執行正教員之職務。一校不滿四班時，得令兩校設一專科教員。縫紉科由專科教員或正教員任之。

第三條 每週擔任授課時數：正教員十八至二十六時，專科教員二十二至二十六時；正教員兼校長十至十四時，助教八至十四時。

遇必要時有須二班以上合班教授者，教員教授時數仍作一班計算。

因特別情事，自公布日起兩年之內，經教教局長之許可，同校正教員得交換教授科目；但授課時數，仍須照本條之規定。

之許可者，不受本條之限制。

第五條 專任教員，除星期外每日須於朝會前到校，全校畢課後三十分鐘，始得離校。

第六條 正教員除教授學科外，須擔任主管學級級務，並須任總務中之一股或數股事務。

第七條 專科教員除教授學科外，須任總務中之一股，或數股事務；如兩校同設一專科教員者，仍須分任每校總務中之一股或數股事務。

第八條 助教任務，由助教與校長協商之，惟每日執務時間，最少半日。

第九條 級務總務之分掌均另規定之。

(二) 校員俸給之規定

舊制小學教員俸給，按時計值：任課多者，月薪不過二三十元；少者十元或五六元不等。薪俸微薄，養贍不給；且生活程度繼長增高，而薪俸定額一成不易；尤非優待教員提倡久任之意。因參酌市財政狀況，及生活情形，訂定俸給最低額為三十元；按期

遞加至百二十五元為度。校長則於正教員俸給外，

別加職務俸；俸額視班數之多少而定，規程附錄於後：

▲廣州市市立國民學校教員俸給規程

第一條 為優待專任教員獎勵教育職務起見，採用年功加俸制，教員俸給，分期遞進。

第二條 專任教員薪俸，分為九級，最低級每月三十元，最高級每月一百二十五元，其間每級遞加百分之三十；表列如次：

級 次 (圓數)	級 俸 給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125									
10½	87								
	73	61	51	43	36	30			

第三條 專任教員，每歷滿三年，得依次遞升一級。

第四條 專任教員執務勤懇成績特別優良者，經視學會議呈奉局長核准，雖未歷滿三年，得提前

上海民國日報六週紀念刊

升級，以資獎勵；惟每人於五年間，祇准提前升級一次。

第五條 專任教員在市立國民學校執專任職務，無論同在一校，或連續分在數校，其年數得接續計算之。

如任他項教育職務，暫停本職，他項教育職務解除六十日以內，更入市立國

民學校執務者，其前後在市立國民學校執務者，其前後在市立國民學校執務

年數得接續計算之。若因學校編制之變更

，暫停本職一年之內，更入市立國民學校者，其計算法亦同。

專任教員爲任教育事業以外之職務，致停本職者，如再充専任教員，其前後執務之年數

，不得接續計算。

第六條 專任教員如有疾病大故，須暫停本職者，其

停職之月數，得免扣除。

第七條 樂長除以専任教員之資格，領得該項俸給外

另加校長職務俸；其俸額如次表：

班數	一或二	三或四	五或六	七或八	九或十	十一或十二	十三或十四
俸給 (圓數)	10	15	20	25	30	35	
月額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代用教員均支第九級俸。						
第八條	助教俸額每月規定爲十八元。						

(三) 校員任免法之規定

舊制各校職教員，除校長由主管機關直接任免外，其餘各科教員，均由校長聘請。每遇校長更易而教員隨之，非得確實之保障，則教員久任終不可期。

現定自校長以至助教，均由本局任免，無故不輕予更易。

▲廣州市市立國民學校校員任免暫行規程

第一條 國民學校，依校員組織之規定，設左列各項

職員：

一校長

新建設的中國

教育

四

二正教員

二專科教員

四助教

正教員之許可狀者。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專科教員：

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國民學校校長

：

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二、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受有

正教員之許可狀，并曾充教員二年以上者

；

本規程未公布前，已經委任之現職校長，

不受本條之拘束；因特別情形經呈奉市長核准者，得酌量變之。

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國民學校正教員：

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二、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受有

正教員之許可狀者。

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國民學校正教員：

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二、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受有

正教員之許可狀者。

第五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助教員：

一、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曾受師範教育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國民學校教員，如不敷用時，得任用學歷相當者爲代用教員；代用期間，以兩年爲限。

第七條 校長教員之任命：

一、校長由教育局長委任之；

二、教員由校長荐請教育局長委任之。

第八條

一、校長怠廢職務，管教失宜，或有不名譽

行為者，教育局長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二、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得待開列事由

，呈請教育局長，停止其職務。

如經視學會議認為必要時，雖未據校長之

陳請，得逕由教育局長停止其職務。

專任教員如有違背教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

規定，兼任校外職務者，教育局長得停止

其職務。

第九條 校長教員請假未滿一星期者，其所任職務，

由同校校員代任之；兩星期以外者，須呈請

教育局長派員代理。代理校長由教育局長

委任之，代課教員由校長荐請加委。

第十條 教員中途辭職，須請校長轉呈教育局長核准

。

(四) 校務分掌制之實施

學校事務最繁，如表冊之編製，文件之保管，若

新建設的中國

教育

統由校長一人處理，勢難周全；現制校員均屬專任，

校務自宜分掌，因特釐訂規制，通令遵行：

▲國民學校校務分掌規程

第一條 國民學校校務，分級務總務二部。

第二條 各級級務由該級主任商本校長處理之，其處

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級學生操行學業及身體健康之考查；

二、關於本級學生請假及曠課之考核；

三、關於本級教室設備品之整理及保管；

四、關於本級學生家庭之聯絡；

五、關於本級各種表簿之登記保管；

六、關於本級課外作業之指導；

第三條 總務部分設左之各股，每股由職員若干人分

掌之，或若干股由一人掌之：

一、教務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時間表之配當；

乙、關於校外教授之施行；

丙、關於學用品之選擇及統計；

丁、關於授業時刻之規定；

戊、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學用品一覽表，校外教授報告書，學年曆，各學期教授

一覽表。

二、儀式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儀式場之施行；

乙、關於儀式場之布置；

丙、關於儀式紀錄簿之整理保管。

三、成績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成績品之整理保管；

乙、關於成績品之陳列；

丙、關於左列表簿之調製：學業成績統計表，

操作成績統計代；

丁、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學業成績考查

簿，操作成績考查簿，訓練簿。

四、圖書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圖書之購入；

乙、關於圖書之借貸；

丙、關於圖書之整理保管；

丁、關於兒童圖書館之組織；

戊、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圖書原簿，圖

書貸與簿。

五、揭示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揭示地點之布置；

乙、關於揭示資料之搜集；

丙、關於學校新聞之組織。

六、文書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公文之收發；

乙、關於案卷之保管；

丙、關於校員會之紀錄；

丁、關於兒童入學退學及畢業登記；

七、學籍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兒童入學退學及畢業登記；

上海民國日報六週紀念刊

- 乙、關於入學退學及畢業兒童之統計；
丙、關於兒童出席缺席之調查統計；
丁、關於左列表之調查：歷年精勤兒童數比較表，退學兒童狀況表，畢業兒童狀況表，兒童籍貫年齡家庭職業等統計表。
- 戊、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學籍簿，考驗新生簿，入學願書，退學請求書。
- 八、備品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 甲、關於器械標本及用具之購入整理及保管；
乙、關於捐贈品之整理保管；
丙、關於校用品之借貸；
丁、關於遺失品之處理；
戊、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校具登記簿，捐贈品登記簿。
- 九、會計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 甲、關於校款之保管；
乙、關於經費之預算；
- 十、運動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 甲、關於課外運動之分組；
乙、關於課外運動區域之分配；
丙、關於課外運動之指導；
丁、關於體育會之組織；
戊、關於運動器具之保管；
己、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運動器具簿，運動日誌。
- 十一、衛生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 甲、關於定期清潔及日常清潔之督率；
乙、關於檢查身體之施行；

上 海 民 國 日 報 六 週 紀 念 增 刊

丙、關於應急治療之實施；

丁、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隔離；

戊、關於通氣採光之指揮；

己、關於治療用具及藥品之整理保管；

庚、關於左列表簿之登記及保管；檢查身體統

計表，兒童疾病統計表。

辛、關於左列表簿之調製；藥品簿，治療日誌

十二、營繕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校舍器具之建築及修理；

乙、關於工人之雇用及監督；

十三、園藝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校園區域之規畫；

乙、關於校園作業之指導；

丙、關於種子肥料之搜集保存；

丁、關於園作用具之整理保管；

戊、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校園日誌。

十四、工作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兒童工場之布置；

乙、關於兒童工作之指導；

丙、關於工作事項之分配；

丁、關於工具之整理保管；

戊、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工作日誌。

十五、販賣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販賣所之組織；

乙、關於販賣所當值兒童之督率；

丙、關於商品之購入；

丁、關於販賣所存款之保管；

戊、關於售品時間規定；

己、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商品購入賬，

現金出納簿，售品日記帳，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第四條 各部施行細則，由各校酌定之。

第五條 各部職員由校長分配之。

第七條 校員會議細則，由校長定之。

第二節 義務教育之實施

(一) 公布義務教育暫行規程

據調查所得，市內現有失學兒童三萬一千零七十七人，關於義務教育自應積極進行。本局因按照國民學校令，兼參酌本市現狀，編訂義務教育暫行規程二十六條，連同第一期義務教育計畫書，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於四月六日公布施行。

▲廣州市施行義務教育暫行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以強迫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保護者履行其使學齡兒童就學之義務；俾兒童得共享生存發展上機會均等之權利為宗旨。

第二章 就學

新建設的中國

教育

- | | |
|---|--|
| 第二條 凡兒童自滿六週歲之翌日始，至滿十三歲止，凡七年，為學齡。 | 第三條 兒童既達學齡以後，第一學年之始，為就學始期；修畢國民學校教科時，為就學終期。 |
| 第四條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保護者，有使學齡兒童自就學始期至就學終期接續就學之義務。 | 第五條 凡雇用未修畢國民學校教科之兒童者，不得因其雇用而阻礙兒童就學。 |
| 第六條 凡學齡兒童已過九週歲而仍未就學者，令入小學簡易科。 | 第七條 凡學齡兒童已過九週歲而仍未就學，而履役於人或自謀生計者，入半夜小學簡易科。 |
| 第八條 小學簡易科修業期限為三年，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依左表之規定： | |

修身 一

國文 十二

算術 三

體操 二

合計 十八

第九條 學齡兒童因殘廢痴呆癲狂不具而不能就學者，免除其父母或其保護者之義務。

第十條 學齡兒童如病弱或發育不完者，經呈奉教育局核准，得展緩其就學期，以一年爲限。

第十一條 學齡兒童如患傳染病或有患傳染病之虞；或性行不良有礙其他兒童之教育者；小學校長得停止其上課，或轉送兒童感化院。

第三章 調查

核辦。

第十三條

凡學齡兒童之肄業於私塾私立小學或省立縣立小學校者，其父母或其保護者須夾送該塾長或學校長之證明書呈報教育局，其畢業或中途退學時，亦須報局。

第十四條 兒童入學期，由本局豫先通知其父母或

保護者。

第十五條 兒童過入學期七日仍未入學者，教育局隨時派員督促其父母或監護者促令兒童就學，督促至兩次以上，仍不就學者，由警區傳案查詢，無正當理由者，勒令將學童送校肄業。

第十二條 兒童入學後，無故接續曠課至七日者，

由校通知其父母或其保護者，促令上課；督促至兩次仍不上課者，呈報教育局

第十六條 市內學齡兒童之調查，由教育局會同公安局辦理。

第十七條 調查市內學齡兒童應於學年開始前三個月調查完竣，並編製學齡簿，其已登載

學齡簿之兒童，遇有移居或死亡者，立

即抹消之；其由外縣或市外移入市內時

，亦隨時登載。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甲、教育局員；

乙、直轄各校校員；

丙、對於義務教育研究有素者。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甲、討論義務教育，實施進行辦法；

乙、編纂關於義務教育分種淺記；

丙、勸導學齡兒童就學；

丁、關於調查事項。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職員，均為義務職，不支薪金。

第二十六條 籌辦義務教育委員規程另規定之。

▲廣州市第一期籌辦義務教育計畫書

第二條 本期籌辦之校，以足收容全市失學兒童為度。

第二十條 第一期所辦之學校，以足收容失學兒童為度。

第二十一條 市內私塾及未立案之私立國民學校，自十二年四月起遵章改良者，一律改為代用國民學校；不遵章者，勒令解散；其原有學生，由教育局設校收容之。

第二十二條 教育局為籌備市區義務教育，特組織籌

第二條 查第三區公地較多，規畫較易，擬以該區為

試辦區，先行試辦。

第三條 簿備事項：

。

一、調查學齡兒童；

四、強迫入學；

二、規畫設校地點及建築設備一切事項；

甲、試辦區十年九月實行；

三、勸導入學；

乙、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十一年四月實行；

四、強迫入學；

行；

第四條 簿備時間：

一、調查學齡兒童。九年十月業已辦竣；

第五條 經常費豫算：

二、規畫設校地點及建築設備一切事項：

一、試辦區失學兒童男女合計二千八百七十四人

甲、試辦區限至十年八月底止辦竣；

，第一第二第四等十一等區共八千九百二十人，其餘各區共一萬九千二百八十三人。

乙、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限至十一年

三月底止辦竣；

一、現制國民學校每班四十二人，收容此項失學

丙、其餘各區限至十年八月底止辦竣；

兒童，計試辦區應增設七十班，第一第二第

三、勸導入學：

四第十一等區應增設二百一十三班，其餘各

甲、試辦區限至十年八月底止辦竣；

一、新設之校，擬以半數開設小學簡易科或半夜

乙、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限至十一年

三月底止辦竣；

丙、其餘各區，限至十一年八月底止辦竣

一、國民學校，每班經費五十元；小學簡易科每

上海民國日報六週紀念增刊

班二十五元；計試辦區每月共需經常費二千六百二十五元，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月需經常費八千元，其餘各區月計共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元。

第六條

開辦費豫算：

一、開辦費每班約三百元。

一、半夜小學簡易科借用日校地址，不另領開辦費用。

一、試辦區除半夜簡易科外，國民學校三十五班約需開辦費一萬零五百元；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國民學校一百零七班，開辦費三萬二千一百元；其餘各區國民學校二百三十班開辦費公約六萬九千元。

第七條

校地之籌畫：

一、教育局開辦義務教育，需用校地甚多，市內公產擬請酌量留為公立校地之用。
一、公產不足用時，借用廟產或街坊公產。

新建設的中國

教育

查第　　區　　街第　　號門號男　　已及

學齡應請貴家長於　月　日以前飭送第

區公立第　國民學校肄業切勿違延特此通告

附註　如欲將子弟轉送他校應呈明本局以憑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

(二)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該會之組織，原為襄助義務教育之進行；其組織法依據義務教育暫行規程之規定。其簡章如左：

▲籌辦廣州義務教育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督促義務教育進行期達普及教育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教育局設立，受教育局長之監督。

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職員：

甲、會長　　由副局長兼任

乙、顧問　　由會長延請

上 海 民 國 日 報 六 週 紀 念 增 刊

丙、總幹事 由局長指派局員兼任

丁、各區幹事 由各區幹事互選

(三)勸導部，
調查各區學童已入學未入學人數。

戊、各區幹事

由公立私立各校校員兼任

凡關於勸導入學事項均屬之。

己、各部主任及部員 由局長指派局員兼任

第七條 本會延聘學識宏富究研教育有素者為顧問

，隨時訪請，不限員額。

第四條 會長綜理會務，總幹事商承會長襄理會務

第八條 本會一切進行，均由委員會議決，呈請局

，分區幹事長管理本區事務；各區幹事分

長執行。

掌區內調查勸導各職務；各部主任分任各

第九條 委員會會議，由會長主席，以左列各職員

為會員：(一)顧問，(二)總幹事，(三)各

區幹事，(四)各部主任。

第五條 全市依警察區域劃分為十二學區，區設幹事長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十條 定期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有特別事項

，由會長臨時召集。

第十一條 各區會議，由分區幹事長主席，以本區幹

事為會員，日期由各區幹事長定之。

第十二條 各區幹事長，為繕寫文件表冊，得酌用雇員。

(二)調查部掌管左列事項：

調查設學地點及查視工程；

不屬其他各部事宜。

育局長核定支給。

(二)第一期計畫之變化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均為名譽職，不支薪水。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會議修正呈請教育局長核定。

▲附錄經常費豫算

先召集第一二三四暨第十一區幹事，其餘各區俟開始籌備時，再行召集。計五區幹事長，應設書記五員，每員月薪二十元，共一百元；又辦公費舟車費每區約三十元，共一百五十元；合計月需經常費二百五十元。

本簡章於四月六日呈奉核准施行，本會於五月八日成立。計設會長一人，顧問八人，總幹事一人，部長三人，部員六人，幹事長五人，幹事一百八十一人，統計會計員二百零五人。五月二十一日開第一次會議，議決進行程序，先從調查，計第一三四十一等區，業經先後調查完竣；第二區亦將次查畢，此委員會辦理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變更計畫書附後)

▲呈市長變更第一期義務教育計畫文(附指令)

「為呈請事：竊查第一期籌辦義務教育計畫書第四條第項內開——試辦區定十年九月為實行強迫入學之期——現在為期已迫，自應趕行籌備。惟試辦區新校校地，原擬撥用公產，稍加修葺，便可適用；故每班開辦費豫算僅列三百元，試辦區增設國民學校三十五班，共費一萬零五百元，當經列十一年度豫算，並咨請財政局酌撥公產應用在案。現

原定計畫，以第三區公地較多，進行較易，定為試辦區域。嗣以財政局決將第三區段內公地悉數開投，以致校地無着，障礙進行。不得已將原有計畫，量為變通，於原有各校加築或改建樓房，以為新校校舍。惟工程浩大，經費不敷，復於八月十七日，將變更計畫呈奉核准照辦。現各校工程豫計尚需兩月，方能告竣。因改訂十一年春季為開學之期。

准財政局咨復——第三區公地，悉數開投，碍難撥用，而開學期迫，又未便過事遷延；因擬變通辦理，於第三區原有校地，分別添築或改建以期適用。

惟從新建築，工程浩大，費用較多，茲經商請工務局，將各項建築工程代為規畫，計建築費一項，共需二萬九千二十元；另購置費——照教育會籌辦

小學豫算案計算——平均每班約一百三十元，三十五班共四千五百五十元；二項合計三萬四千四百七十元。除原列預算一萬零五百元外，不敷二萬三千九百七十元，自應呈請追加豫算，以資辦理。

惟市財政尚非充裕，額外追加，恐難辦到；擬請准

將職局原列豫算籌備臨時門第五款第五六七八九十一等區開辦費二萬元，移作試辦區開辦增加費；此外不敷之三千九百七十元，於臨時第一款各校修購費項下撥給。似此量為轉移，於義務教育進行暨豫算原案，兩無妨礙。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祈迅賜指令遵行。除各項工程俟工務局將

各種圖則製就定期開投另文呈核外，謹將約計工程及購買費清單一紙附呈察閱謹呈。（廣州市市政廳指令市字第一七九號）「呈一件為籌備試辦義務

教育擬變通辦理附呈約計工程及購置清單請核示由。呈及清單均悉，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

令清單存！」

（四）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之變更

本會成立以來，默察經過情形，有當量為變通者：

子、會長原由副局長兼任，現副局長業已裁撤，應改由局長聘任。

丑、幹事職務之分配，原定以人為單位，於事實上有不便之處，擬改以校為單位，每校為一區，校長為主任校員為區員，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列席。

寅、各區主任，直隸總會，各區幹事長及書記，即可一律裁撤。

(卯)、新校工程非有專員料理，難期周妥；擬添設工程專員一人，董理其事。（此項規程現在修改中俟呈奉核准即可公佈施行）

(五)原有各校擴充班額

於義務教育未實施以前，原有各校，自應擴充班額，以宏教育。計本年增設者高小六班；國民十班；復以第七八兩區校數過少，各增設國民學校一所，計共增設二十班。

第三節 各種學校之擴充

(二)市立師範學校 本市義務教育，已積極進行，則對於師資一項，不可無相當之籌備。計第一期全市增設國民學校七百四十班，每班平均需用教育不止一人，則所需教員當在千人以上。市內省立私

一，俟明年春季續招本科一班，秋季更添設本科第一部，以應需要。
(二)甲種商業學校 市內實業教育，祇有乙種農商各校，甲種實業尙付闕如。本市為商務繁盛之區，商業教育較其他為尤要，因增設甲種商業學校一所，取錄新生六十人，別為本科豫科二部。至其他各種職業補習學校，由社會教育課主辦，詳見下篇，不贅述焉。

(三)幼稚園 市內幼稚園，屬於公立者祇有一所，附設於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其餘私立者，亦不多見；前督學局為推廣幼稚園教育起見，特設保姆講習所以儲師資；茲先於該所附設幼稚園一班，俟該所學生畢業時，再行推廣。

(四)特殊學校 本市特殊學校，祇有明心書院一所。該校為西人所創辦，專收容盲童；前由警廳管理，市政成立，撥歸本局主管。該校成績極佳，將來庫款稍裕，自應多設分校；現先就原校擴廣學額一百四十八人，別為三班：習本科者二，習專科者

，計現額爲七十四名。

第二章 私塾

第一節 巡迴教授之設置

私塾之設，遍於全市。據九年調查，全市共有
一千一百一十塾，最近調查尚存九百九十塾，其中辦

理良好者，未始無之，然學科不遵定制，管理教授因

仍舊慣者，實居多數。溯自改良私塾委員會之設，

於今十年，其間如設獎勵金以爲獎勉之資，設講習所

以爲改良之助，凡所以資獎勵而助改良者固已無微不

至；而私塾之泄沓如故。現既已着手實施義務教育

，以相當程度之教育爲義務而課於一般市民；則此等

私塾，勢必不能任其再事因循，墨守舊法而不改，以

致本市之所要求於一般市民者不能貫徹。故特採用

直接解決辦法，設置巡迴教授以輔助其所不逮；並直

接督促其改良。此案已於四月二十九日呈奉核准施

行，六月十五日舉辦。其始各塾對於本局用意，不

無誤會，相率罷課，以爲要挾；嗣經多方解說，各始釋然；於七月一日，照常上課。數月以來，如教科書之劃一，時間表之編配，學生座位之排列，管理教授之改善，均已粗見端緒；現擬第一二已終了之後，續辦第三四區，倘庫款稍裕，則第五六區當同時並舉也。其規程附錄後：

▲巡迴教授暫行章程

一、本局爲指導私塾改良起見，特選聘學識資格

相當之員，分任巡迴教授俾資倣倣而促改良。

一、廣州市私塾林立各區同時并舉，經費過鉅，

茲先就第一二兩區試辦將來辦有成效，逐漸

推廣。

一、第一二兩區共有私塾一百零五塾，除專館女

塾應另行規畫辦理俟妥訂章程專案呈核外，

實得八十塾。每十塾設巡迴教員一人，共

應設巡迴教員八人；另設專科教員二人，專

任體操音樂兩課教授。

一、普通科巡迴教員，每員每週授課二十五小時，八員合計每週授課共二百小時；專科教員

每週授課二十小時，兩員合計每週共授課四十小時。

一、期週巡迴教授之分配表列如下：令塾師實習時，巡迴教員須負指導之責，每塾國文一小時，算術一小時，修身一小時（兩週一次）八十塾合計每週授課二百小時。

一、體操音樂兩科，由巡迴教員擇定適中地點，分組教授，以四塾合編一組，八十塾分配二十組，每組每週授課二小時，共計授課四十小時。

一、巡迴教員，除依照編定時間授課外，其餘關於編制管理訓練衛生各事項，均應與塾師會商辦理切實改良。

一、巡迴教員對於各塾耳目，較為接近，每學期之末，應將各塾辦理情形切實報告，其謬執

成見墨守舊章難期改善者，並應隨時呈報核辦。

一、體操場所暫時借用附近空地，由各員擇定地點，報局備案。

一、本局特備巡迴教員授課日記簿一種，由各員逐日填註繳局，以憑考核。

一、各塾應設置教授細目表，按時登記，以備查考。

一、各員授課時間及地點，應列表呈報備案。

一、教科用掛圖及一切關於學科用具，由本局擇要購備，各員遇有需用，臨時領取，用畢繳還。

一、每員月給薪水夫馬費五十元。

一、本章程如有未備隨時修改。

第二節 視察之勵行

視察原為監督之一要素，本局對於私塾，亦適用

，或經巡迴教員之指導抗不遵行，復經視察員查明確實者，均勒令解散；其成績優良者，設法獎勵之，整理後仍由視學按期查視。

▲廣州市市視學暫行規程及施行細則
制與分科制並用；即分區視察時，區域亦輪流互換，俾資聯絡。其辦法具載規程，附錄於後：

第三節 限制濫設
本市既已舉辦義務教育，擴充公學，則私塾自無增加之需要，故本局現定自十一年二月起，凡新設之塾，須先赴本局註冊，經本局認可，方得設立；其規程現方着手編訂，俟呈奉核准即行公布。

第四節 其他興革事項

(一) 校長會議

教育事業與時俱進，非有研討之功，難收革新之效。本局成立以來，召集校長會議凡三次，嗣後擬定為常會，按月舉行。

(二) 專員視察

關於學校視察前督學局係由局員兼任，不設專員；責任不專，難期週密；且視學舊制，每員專任一區，彼此不相關聯。本局現制將每年分為兩期，分區

第一條 設市視學若干人，秉承市教育局局長，視察

局轄公私立學校市內私塾及一切教育事宜。
第二條 市視學由市教育局長薦請市長委任，隸屬於市教育局。

第三條 視學之資格：

一、大學本科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二、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遇有特別事由經市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視學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管理及設備狀況；
二、學級編制學科課程及考試狀況；

上海民國日報六週紀念增刊

三、教授方法及學業成績；
四、訓練方法及操行成績；
五、衛生體育及生徒健康狀況；
六、經費狀況；

七、校員執務狀況。

(以上關於學校視察事項)

八、私塾管教狀況；

九、通俗教育及其他關於學藝之設施狀況；

十、主管長官特別委查事項。

第五條 視學對於各校校員及塾師，得用適宜方法指

導之。

第六條 視學於視察時，如有疑義，得向當事者要求

說明。

第七條 視學得調閱各校一切簿冊，如不完備，應令

增設。

第八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試驗生徒之成績或變更教授

之時間。

二、關於特別事項隨時用書函報告。

第三條 市視學應設日記簿，將視察日期及地點逐一

第九條 視學關於第四條視察之事項，詳細報告於局

長，有須興革事項應條擬辦法，請局長核行。

• (各學區對於學校之感情如何應另以書

函隨時報告)

第十條 各校衛生及生徒健康之狀況，由本局學校

衛生員視察之。

第十一條 市視學視察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

由市教育局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出修正。

▲施行細則

第一條 市視學應遵照市視學規程，分赴指定區域切

實視察報告。

第二條 視學報告分兩種：

一、關於普通視察者，用表式報告每月報告一切

登載，每月終連報告表呈報局長察核。

第四條 在市教育局內設視學辦公處，為各視學集合

討論之所。

第五條 市視學每月會議一次，於每月第四星期六日

下午二時舉行；遇有特別事項，經視學兩人
以上之同意，臨時召集。

▲附視察分配表二

(一)九年度後半年分科視察分配表

視察區	警區	視察姓氏	次月
第一視察區	警察一四五區	次月三	
第二視察區	警察二六區及 三區北段	次月四	
第三視察區	警察七八九十 區及三區南段	次月五	
第四視察區	警察十一十二	次月六	

(二)十年度前半年分科視察分配表

姓氏	視學	正科	專科	高小	特科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圖畫	體操	唱歌	英	文	修
農商	英	語	理	家	身
業業	科	科	工	事	縫紉
園藝股	成績股	運動股	工作股	地	經
貿易股	營繕股	衛生股	務	史	理
朝會			務	教務股	儀式股
			其	務	學
			他	務	務

第六條 視學會議時推視學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市視學會議，遇必要時，得請局長及各課課長列席。

科制，關於其他視察事項，全用分科制。

(二) 豁免學費

別男女生次第檢查，按表逐項填註，以便統計

市內公立國民學校，向有徵收學費及其他雜費以

。

致貧民艱於就學；現經通令一律豁免；至高等小學學

費免除與否，由各校自定惟雜費仍一律免收。

四、檢查時間另表開列。

(四) 檢查體格

檢查體格與學校衛生關係甚大，現定每年舉行一

次，會同衛生局辦理。第一屆由本年十月開始，像

計十二月即可辦事。檢查規程附錄於後：

▲廣州市(教育衛生)局檢查市立各校學生體格

章程

一、教育衛生局為提倡學校衛生及注意學生各個體育

狀況起見，每年檢查學生體格一次。

二、第一次檢查，擬定十月三日開始。屆時由教育

檢查。除星期外，每日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

(五) 開放男校

衛生兩局派出局員及醫員協同前赴各校，分日

檢查。

三、檢查學生體格，由局製定表式，由男女醫員分

育之機會。

七、檢查學生體格與衛生上教育上皆有絕大關係，非
有精確的調查難得切實統計；各校職教員務須體
諒斯旨，協助進行；凡學生中有懷疑懼者，務須
詳為開導免碍進行。

市立各校，除國民學校外，餘均男女分校；自本
年九月起，各級男校，一律開放，俾女子有受均等教

六、由局發到各校之檢查表，屆檢查時須一律交檢查
員收回繳局；如有某生因某事阻礙未經檢查者，
尤須特別呈明。

填寫。

(六) 舉行朝會

朝會儀式於每日開始授課前十六分鐘舉行，於身心爲有恒之訓練，且藉以激發其愛國心，現已通令各校一律遵行，規程附錄於後：

▲朝會禮規程

第一條 每朝始業前十五分，師生齊集。

第二條 行禮順序：

(甲) 搖鈴，校長奉國旗安置操場正面，各學級主任教員率各學級學生依席次分隊向國旗排列。

。(各主任教員立於各分隊之前另爲一排)

(乙) 隊伍整齊後，校長號令立正向國旗行注目舉手禮。

(丙) 各校員轉向而學生立，校長號令師生行相見禮。

(丁) 值日教員訓話，訓話完後，校長號令師生同

行簡易體操及深呼吸。

(戊) 校長號令散隊，學生仍照原列次序，隨各該

主任教員上堂。

第三章 工藝傳習及商工補習

設備

第一節 縫紉學校及機織學校之

設置

本局於本年度着手倡辦職業教育，其程序分作兩級。第一級則做準備及試驗工夫；一面調查各國職業教育之設施，以爲考鏡之資；一面設立學校數所以供試驗之具。第二級則做發展工夫；計自着手籌辦以來，除調查工夫已畧有頭緒外，並已設立女子縫紉學校一所，機織學校一所，其規程錄於後：

▲市立職業學校女子部縫紉刺繡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以用特別簡易方法，教授女子縫紉刺繡以必須之知識技能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分設補習及傳習兩科：補習科一年畢

業，傳習科二年畢業。

第三條 各科科目大概分作兩部：一關於普通常識者，一關於特殊技能者。

▲補習科科目

(甲)、關於普通常識者：(一)實用國文；(

(二)實用數學；(三)注音字母；(四)公民常識；(五)工商常識。共五門。

(乙)、關於特殊技能者：(一)華洋服裁縫法；(二)織補法；(三)除垢法；(四)刺繡；(五)抽絲；(六)手織。共六門。

▲傳習科科目

(甲)、關於普通常識者：(一)實用國文；(

(二)實用數學；(三)注音字母；(四)國語；(五)公民常識；(六)工商常識。共六門。

六門。

(乙)、關於特殊技能者：(一)手縫法；(三)

車機修繕法；(四)華洋服裁縫法；(五)

織補法；(六)除垢法；(七)刺繡；(八)

抽絲；(九)手織。共九門。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授課時間。

第四條 本校以九月一日為學年之始，八月三十

日為學年之終。

第五條 本校每學年，分為三學期：九月一日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一月一日至三

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四月一日至八月

三十一日為第三學期。

第六條 逢星期日，國慶日，開校紀念日，例假日

，均休業；夏季放暑假三十天，自八月一

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冬季放寒假十天，

日期臨時酌定。

第七條 每日授課三小時，自下午六時起至九時止

；但因季節上關係得酌量變更。

第三章 入學，在學，退學。

第八條 本校入學期在學年之始。

上 海 民 國 日 報 週 六 紀 念 刊

第九條 凡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女子，

(五)繼續曠課至二星期以上者；

無論曾否受過教育，均可入學；但欲入補習科者，須會習手縫及機縫。

第十條 本校每次招收學生，原有定額；如遇希望入學人數超過定額時，用抽籤審查試驗等方法定去取；其不中取者，俱列作候補，俟有缺額時，按照名次遞補。

第十三條 在學中如因有不得已事由，情願退學時，

(六)出席太過無常者；

第四章 進級，畢業。

第十四條 本校不用試驗制，其學年或畢業之成績，以日課之評點及平日操行之評點算定之；

以百分爲滿點，各科以五十點爲及格，總平均以六十點爲及格；及格者准予進級或畢業。

第十五條 畢業成績合格者，由本校給予畢業證明書

令其退學：

(一)學力劣等，無成材希望者；
(二)性行不良，無改善希望者；

(三)違反校規，屢誠不聽者；

(四)繼續請假至一學期以上者；

第十六條 本校對於品行方正學力優良足爲同學模範

之學生，分別予以褒獎以示鼓勵。

第十七條 本校對於行檢不端，違犯校規之學生，分別情節輕重，酌予告誡記過除名等處分。

第六章 用費

第十八條 所有學費堂費實習費及其他一切雜費，一概不收。

第十九條 各種實習用器具，概由本校設備，毋庸學生自行購置。惟平日所用之教科書及各

種文房用具，則須由學生自備；但確無力

自備之學生，本校當酌予補助。

第二十條 學生實習製品沽出時，其所得價值，除扣

回原料費外，概歸學生所得；但由本校代爲貯蓄，至畢業時如數給領，俾學生畢業後得有若干營業資本。

第一二節 商工補習學校之籌備

本局於本年度舉辦職工補習教育，其程序亦分作兩步：第一步辦法，亦係一面着手調查，以爲辦理之根據；一面先行試辦學校數所，以作試驗之資，俟調查有得，試驗有效，容圖逐漸擴充。

其第一步除籌備調查工夫已粗有頭緒外，并已着

手籌辦商工補習學校一所，已擇定地址委員籌備。

其辦法則畧倣實業補習學校，仍並重實用智識技能及一般普通常識。其程度則因應各該職工社會之情狀

酌定，高下不取劃一辦法，其規程俟擬定後再行發布。

第四章 高等學術講演

第一節 市民大學計劃

市民大學原爲普及高等學術之一運動。其性質與大學擴張運動 UNIVERSITY EXTENSION MOVEMENT 同，其內部組織及編配學科，與大學規制相類。計設學長教務長學生監理事長各一人；教授講師各若干人；理事若干人；以教授講師學生監理事長等組織一評議會，由學長召集開會時，以學長爲主席。所有關於學科之設置廢止及學科課程之編訂，與夫學生之管理賞罰等事項，俱歸該評議會審議之。

學科則分設哲學，自然科學，文藝，教育，政治，經濟，工業，農業，醫學等科。學生如選習若干

科或通習全科，均聽其便；但須於報名時在冊內註明以便編配。

凡屬市民，無論男女，有志向學，經本大學認為有相當學力者，皆得入學。凡入學者，不收學費，每名祇收聽講費二角；倘遇志願入學而又經本大學審查及格之人數超過定額時，以抽簽定去取。既被選後，逾一星期尚不來堂聽講，或入學後無正當事由，缺席至一星期以上者，均予以除名之處分。其餘應守之規則，悉照一般學校普通規則辦理。

本學會辦過第一期，本期開設暫假本市九曜坊省教育會議事堂爲校址；講習時間定爲七星期，由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九月十日止；每日授課四小時，由下午六時開始。至其職員則有學長孫科，教務長許崇清，學生監程祖彝，理事長黃祖培，理事黃炳蔚司徒欽孔昭棟李金璋陳慶桐沈學萊等六人；教授孫科，汪精衛，胡漢民，馬君武，金曾澄等五人；講師許崇清，鄧植儀，黃希聲，黃昌穀，陳公博，陳伯莊，黃遵庚

，朱公準，柳金田，李敦化，蘇炳麟，何品佳，楊壽昌，張天才，吳尙鷹，黃毅，黃典元，陳彥，吳紀舜，杜定友，胡根天，梁鑾，馬旭樓等二十三人。哲學請陳公博講授「什麼是哲學和什麼是哲學本領」，哲學與宗教的兩大支流「人生哲學的標準」及「現代哲學的趨向」諸題目；許崇清講授「認識論」；自然科學請馬君武講授「科學與迷信」，黃昌穀講授「科學大意」，柳金田講授「地球與海洋之物理學的研究」及「相對論原理」；文藝請陳壽昌講授「文學之解剖」，請胡根天講授「美術史」，請梁鑾製造五色畫片百餘幅應用幻燈講演圖畫教授法；教育學科請金曾澄講授教育思想之變遷，黃希聲講授「教育潮」「新兒童與將來之社會」及「教授之技術」諸問題；政治學科請吳尙鷹講授「民主主義與遠東問題」；經濟學科請朱公準講授「斯密亞丹馬兒沙士馬克斯關於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觀察及批評」及「現在中國賦稅制度改革論」，黃典元講授「交易所及其對於社會之影響」，何品佳講授「工農問題」。

上海民國週記念增刊

社會主義者」；工業學科請陳伯莊講授「工業概論」，

冊。

李敦化講授「最近化學工業之進步」及「都市廢物之工業的利用法」；農業學科請鄧植儀講演「農作物如何生長」及「附市之農作業」；人類之食料」及「我粵農業之前途」，張天才講演「丹麥之農村教育」；科學的農業」及天演學說與農業等問題，黃遵庚講授「土地改良」；醫學請蘇炳麟講演「社會衛生策」，陳彥講演「傳染病論及其豫防法」，吳紀舜講「腦筋作用之異同」。特別講演，改在日間舉行，請汪精衛講演「中華民國開國史談」，胡漢民講演「社會主義與倫理學」，黃典元講演「北京大連視察談」，杜定友講演「圖書館與市民教育」，黃毅講演「廣東省憲法談」，馬旭樓講演「日本立法之經過」。

本期原擬招生三百名，嗣因報名者異常踴躍，計共一千二百零一名；經審查合格者八百餘人，若依照原定名額取錄，必致多數向隅，不得已將是期學額擴充至八百名，俾各遂其向學之忱。後有不到者六十二人，經已陸續如額補入，計取錄各生內有男生七百二十一名，女生一百三十五名，報習全科者五百七八十八人，餘則報習一科或二科以上不等。

學生每日屆時攜同聽講券入座聽講，入座時先將聽講券交理事驗明，加蓋小章，以爲到場聽講之證；計每日平均到場聽講者約三百人。

本期經費豫算原列五百元，後收聽講券費約二百元，合共七百元；而是期所耗費用，尚不超過此數；良由職員等均願擔義務，不支薪水之故；其熱心任務，有足多者。

向來學校舉行儀式，學生多立於被動地位，不足以舒展青年好動之天資。此次本學第一期散學式，農業，經濟，工業，醫學，圖書館學等科，都十五

任由學生自己舉行。一切講演由學生自任，一切餘興由學生自辦，屆期辦理成績，尚屬可觀，亦足徵青年之活潑也。

自第一期散學後，本擬續辦第二期，嗣因省教育會在議事堂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不能借地，以致校址未定，無從開辦第二期。惟以長期假借他種機關地點充作校址，諸形不便，茲擬別覓適宜地點，建築校舍，然後庶續按期舉辦，作為市立永久事業。

第五章 通俗教育設備
第一節 教育博物展覽
歐戰以後，教育進步甚速，各國對於教育之思相方式及各種設施，均日新月異而歲不同，非有切磋，難圖改進，此所以有設立教育展覽機關之必要也。吾粵教育正甫萌芽，舉凡改進設施，端賴借鏡，則此種機關之設立，衡諸吾粵現在情形，尤不可少。蓋吾粵社會對於新方式教育之價值，尙未澈底了解，對

於現在學校之成績，猶多懷疑，非予以充分的解說，徵以實在之成績，難期覺悟而堅信仰。況廣州為吾粵首善之區，教育設施，應為全省之模範，則本局於本年六月乘本省教育大會開會期內，各縣教育界人士萃集省垣，特在本市開一教育博物展覽會，搜羅關於改良教育各種資料及各校成績品陳列其中，公開展覽。該會設立地點，在本市文德路本局及右隣之廣東圖書館。館內面積計共二百餘坪，內分為三館：以本局辦公廳為第一館；以三忠祠為第二館；以廣東圖書館閱覽室為第三館；每館又別為若干陳列區，計共分作十五陳列區：以第一館為博物，理化，歷史，地理，修身，體育用具，出版圖書，兒童玩具，特殊教育用具，圖工，音樂教授用具，舊式教育用具，注音字母教授用具，校具，統計表，影片等陳列地點；以第二區為各校紙工，金工，土工，竹工，木工，圖畫，課文，算術，習字等成績品陳列地點；以第三區為各校刺繡，縫紉，抽絲等細工，圖案及國外學校成

績品陳列地點，計陳列面積共一百五十餘坪。

關於出品之搜集則並用採購及徵求兩種方法。

採購則除普通出品在本國採購外，其餘各種最新教育用品，為本國所未見者，則向日本菲律賓臺灣等處酌量選購。徵求則除向本省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各縣教育會本市各學校各省教育行政機關教育會各教育用具製造者及其他與教育有關係各機關，均分別函令及登報公開徵求出品外，並特別專函國內教育成績較著之地方，如江浙山西等省各教育行政機關，國內外有名之學校各教育名宿分別徵求，計其函令徵求出品機關共二百六十餘處，而選送出品到會陳列者一百四十五處。

徵集出品之結果，計屬於採購者，共二十種；內體育具一十三種，其他教授用具七種。屬於徵求者共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七點；內關於教授用具，如恩物教科書掛圖地圖示教圖計數器生物植物鑄物地文天文地質地理歷史用標本器械及模型物理化學器械藥

品及材料手工用具圖畫用具樂器等共二千八百四十一件；屬於校具，如教室用椅桌塗板溫室器身體檢查器等共三十種；屬於學生用品，如筆墨紙繪具石板筆記帳實驗用具材料上學攜帶品遠足旅行攜帶品等共三百五十七種；屬於學生成績品，如學生生徒諸學科之成績品幼稚園幼兒製作品等共一萬零二百十一件；屬於建築模型寫真，如學校幼稚園圖書館運動場及其他關於教育用諸建築之模型寫真等共一百三十四件；屬於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參考品，如玩具盲兒用品材料盲兒室之模型寫真及關於青年團體各種保護教育之設施狀況之寫真記錄等共二百零四件；屬於學事統計及規則表冊類，如幼稚園學校規則一覽教授訓練管理及教授衛生諸統計其他一切學事統計關於經費及幼稚學校會計諸表各種學事關係職員諸表其他一切規則表冊等共一百一十五件；屬於通俗教育用品，關於通俗教育用品，如關於通俗教育諸器械標本模型繪畫寫真之類共三十種；屬於舊式教育用具模型寫真，如私塾蒙館

大館等一般教授用具學生日用器具科場用具及各種模型寫真等共五十六種，都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九點。

屬於本省外縣學校出品者八百八十六點，屬於外省學校出品者一十點，屬於國外出品者三百五十二點。

該會開會期間凡六日：自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一日止，每日開會時間自午前九時至午後四時止。

六日內以四日爲普通參觀日，以二日爲團體參觀日；計六日內參觀人數，共一萬六千五百餘人，內男子九千餘人，女子六千餘人。會內事務，則由局員會同各校校員學生分科辦理；計其分總務徵求保管佈置管理糾察等科；關於總務徵求保管諸事，由局員處辦；關於佈置管理等事，由局員會同各校員生分任辦理；

會場內部之秩序，則除由局員協同各校童子軍擔任維持外，並請由公安局派出警察遊擊隊一排消防隊多人在場保衛；幸各事布置尙屬周妥，而會中秩序尤覺整肅。綜觀該會之經過，雖成績未盡可觀，但着手籌備以至開會，僅及一月，經費不過一千七百元，而收

效若此，亦爲初意所不及料者也。

對於此種事業，未來計畫，原擬於來年三月舉辦第二次，以後則按年舉辦，故於十年度預算內，曾列支展覽會費二千六百元，後細思歷屆開展覽會，均臨時蓋搭會場，耗費之繁，奚止倍蓰。此後究不若設一固定場所，以免糜費。惟固定場所之設立，需款浩繁，當此市庫未充，諒難加此重負，故擬將下屆之展覽會暫行停辦，即以本年度列支之展覽會費二千六百餘元，先行挪作固定會場建築之需，倘或未敷，則於來年再行擴展，務使固定場所得以先具規模，一俟完成之後，當根據原定計畫，按年繼續舉辦。

第二節 通俗圖書館之充實

廣州市通俗圖書館，祇有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一所，爲前市督學局所設立，原名廣州市第一通俗圖書館。市政實施而後，改稱市立，館址在南關石基里東頭，即第十八國民學校舊址。聞開辦之初，經費無着，故內容設備頗爲簡陋，即館內圖書器物，亦多

上海民國日報六週紀念增刊

由省教育會借來者。本局成立之始，以廣州市內通俗圖書館，祇有一所，亟應設法擴充，俾臻完善。

當經擬具擴充辦法，並開具擴充經費預算，呈奉市行政委員會核議通過在案。計自本年五月着手擴充以來，館務頗有進步；計共購入圖書共一千七百一十二

冊；內屬於哲學者共二十四冊；屬於教育者共一百四十冊；屬於宗教者六冊；屬於論理者十一冊；屬於倫理者五十三冊；屬於文學者十四冊；屬於心理者二十一

四冊；屬於文法或國語者共一百冊；屬於文藝者一百五十一冊；屬於論文或演說者共二十五冊；屬於法律或法令者共五十四冊；屬於政治或行政者五十冊；屬

於家庭者三十一冊；屬於經濟者二十六冊；屬於社會學及社會問題者共二十八冊；屬於社會主義雜著者二十七冊；屬於新文化雜著者一十八冊；屬於通俗者一百一十七冊；屬於歷史傳紀者一百二十五冊；屬於天文地理者共七十冊；屬於博物類者共五十七冊；屬於理化或實用理化者共四十三冊；屬於生物學等人類學

者其七冊；屬於進化論地質學化石學衛生學者三十五冊；屬於農林類者八十冊；屬於蠶桑獸醫畜產水產者共六十八冊；屬於商業或交通者共七十九冊；屬於工業者二十六冊；屬於美術藝術者五十三冊；屬於體育或軍事者共四十九冊；屬於兒童用書者九十冊；屬於調查日記者共三十三冊；屬於中外關係雜著者二十六冊；共計現存書籍合新購舊實存共二千一百四十八冊。

其他關於通俗教育及其他各種畫片，則共有六十六種；各種雜誌共二十種；日報共十餘種；館內各種用具如書庫內各種書櫃閱覽室用各種椅桌報架等，共存三十餘具。現計全館所有財產，除館舍外，約值一千二百元左右。閱書報人數，自擴充後，已日見增加；現統計每日平均閱書報人數總在八十人以上，比較以前畧有增益。

至對於通俗圖書館將來之計畫，除第一通俗圖書館，以存餘款項盡數購置圖書積極謀內容之充實并設法引起市民讀書興味以圖館務之發展外，並擬於本年

度內在第一公園內設立第二通俗圖書館一所。其開辦費即擬在本年度市政紀念圖書館經常費項下盡數開支；計共三千九百餘元，現已將設立理由及豫算變更辦法，呈候核明辦理；一俟核准，當可着手計畫興工；豫計來年春間，全館可告成立。至對於以後之辦法，則擬分年擴充，預計每區各設一所，或二所，全市共設十五所。

第三節 巡迴文庫之增設

巡迴文庫，爲前市督學創辦事業之一。原係參照外國巡迴圖書館辦法，分設箱形文庫，車形文庫各一具，每貯各種通俗圖書凡百餘種，雇役挑運巡行內街及馬路各處，任人借閱，三日一換，不取代價。辦理以來，成效頗著；惟全市地方遼闊，祇此二具，實難普及。本局成立之始，即行着手推廣，當經擬具推廣辦法，並開列預算，呈奉市行政委員會核准在案。計自着手擴充以來，共增設箱形文庫五具，合

原有者共七具。都四千二百冊。復將全市劃分六

區，每區配以箱形文庫一具；此外另編馬路區一區，配以車形文庫一具。其分區標準，即以警區第一、第二兩區爲第一區；以警區第二、五兩區爲第二區；以警區第三、六兩區爲第三區；以警區第七、八兩區爲第四區；以警區第九、十兩區爲第五區；以警區第十一區爲第六區；以全城馬路爲馬路區。每區又分三段，分日按段出巡，三日一週；又以事業既已擴充，則舉凡關於勤務之監督，圖書之調度，統計之編造，不可無人主理；乃設文庫管理員一員，專司其事。並以巡迴文庫不能不與圖書館互相聯絡，以期收圖書供給調劑之效；乃將該文庫全部事務，隸屬於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其餘如關於服務規程借閱規則均已重新改訂，所改新計畫，統於本年十月實行。計實行以來，爲時雖無幾，惟成績甚優。現每日每區借出書籍平均各有五十冊左右，以致現存圖書，幾不敷分配。此則不能不謂爲最好現象也。

對於將來推行方法，其第一步則全注意於圖書之

補充；因現存圖書，為數究嫌不足，且多數為最通俗之圖書，其屬於專門科學者甚鮮，殊難以應閱者之需求，故以後擬酌量採購用補不足。其推行之第二步，則擬將文庫具數酌量增設，擬於下年度增設箱形文庫六具，車形文一具，合現有者共箱形文庫十一具車形文庫二具。此外更擬設船形文庫二具，專在省河面巡迴服務；計全市實共設文庫一十五具，以之分配全市，方稱普遍。

第四節 通俗講演之推行

通俗講演事業前督學局曾經舉辦，並設有第一通俗教育講演所一處，選定講演員八人，每日下午在所講演二小時，並設巡迴講演員二人，派赴市內巡迴講演有案。本局開辦之始，即將此種事業切實推行，委任胡振東甘英才何冠英李佐賢梁履中馮公平何公灝葉楚沈等八人為講演員；並訂立服務規程，俾資遵守。講演分巡迴固定兩種及晝間夜間二部：以四人擔任晝間講演，以四人擔任夜間講演；講演宗旨，大都

以宣傳公民社會衛生等常識為依歸，如鼓勵愛國，承宣市政，勸勉守法，增進道德，灌輸常識，啓發美感，提倡實業，注重體育，勸導衛生等。如須應用各種圖表或幻燈以資講演時，則臨時設備之。至其講演題，由各該講演員預行選定，於講演前十日送局；如需書藉參攷時，由局按照講題範圍，搜羅書藉，發交參考。此外並由本局函向省立圖書館及高等師範公立法政等校圖書館取閱覽證，發交講演員，隨時借閱圖書參攷。其講演詞則每星期分撰兩稿，於講演前三日送局核定發還該演講員；其有刪改之處，或由局直接代為修改，或交回該員自行修正；惟修正後，仍須交局審定。每次講演後，由各員製備記事表，送局存查。講演地點除在市立第一通俗教育講演所外，選定繁盛地方十餘處：如天字馬頭，城隍廟，西瓜園，小東門，歸德門，東鬼基，快活亭，龍尾導，龍津橋，金花廟，寶岡廟等，派員巡迴上列各處講演，并於指定場所，樹立標誌，書明講演時間，俾附近

上 海 民 國 週 報 增 紀 刊

市民以時趨赴參聽。又以公共娛樂機關，如公園及戲院等，為市民廣聚之所，乃派員前赴宣講；惟戲院則乘其午六時至七時三十五分休息之際行之。近以戲院因奉令不准通宵演劇，改在下午七時開說，以致休息時間短促，故將派員往講一事，暫行停止。至各監獄在押人犯，係因一時誤染惡俗，致罹法網，若

				月	下二時半至四時		五時至六時半	七時至八時半	
木	水	火	土	寶岡廟	何冠英	金花廟	胡振東	龍尾導社學	甘英才
小龍津橋 東門	城隍廟	龍津橋 小東門	一時半至三時	城隍廟	何公濂	第一公園	梁履中	下午二時至四時	
何冠英	李佐賢	快活亭		寶岡廟	何冠英	天字馬頭	李佐賢	番禺	
天字馬頭	第一公園	活亭		金花廟	何公濂	甘英才	梁履中	葉楚沈	
胡振東中	何冠英	半至五時半		歸德門	李佐賢	六時半至八時	西瓜園	廣州分監獄	下午十時至十二時
東西鬼基	歸德門	六時半至八時		龍尾導社學	甘英才	何公濂	鬼基	二時至四時	葉楚沈
看守所女倉	看守所女倉	八時至十時		胡振東	梁履中	金花廟	胡振東	馬公平	上午八時至十時
葉楚沈	葉楚沈			胡振東	看牢所男倉	看牢所男倉	鬼基	葉楚沈	下午七時至九時
				胡振東	馬公平	馬公平	馬公平	葉楚沈	上午八時至十時

施以相當教誨，未嘗不可感格遷善，乃商准各監獄長官，按日由本局派專員前赴宣講，俾符矜恤庶獄有教無類之意。此外又於教育會門首音樂亭，每屆星期六夕派講員馮公平前往唱演新曲，并配以音樂，一面引起市民愉快之精神，一面乘機輸入智識，茲將講演員服務分配表列於左：

上海民國日報六週紀念增刊

金	寶崗廟	梁履中	金花廟	李佐賢	龍尾導	何冠英	下午二時至四時
城隍廟	胡振東	第一公園	甘英才	歸德門	何公濂	南海監獄	葉楚沈
一時半至三時	龍津橋	四時至五時半	西	六時半至八時	模範監獄	下午二時至四時	
小東門	李佐賢	快活亭	瓜園	胡振東	葉楚沈		
廿英才	天字馬頭	何冠英	鬼基	梁履中	音樂亭	下午七時至九時	
					下午二時至四時		
					至九時		

上列講演地點及時間，平時照此規定，但因特別

以該廟改建講演所一事，因而中止。後又查得文明

情形，如某地發生障礙，或因本市舉辦要政，奉令宣傳時得變更之；如戲院更改開演時間，及本年三月奉市政廳令轉飭各講演員將市政問題及市選舉手續逐日周行宣講，引起市民對於市政上及市選舉之注意；遂即臨時另行酌定演講時間及地點，令行遵照等事是。

市立第一通俗講演所，原附設惠愛西路元妙觀內。現因本局呈奉市長核准，將元妙觀改建市立第一兒童游樂園，並經呈准由商人業成公司備價承拆，尅日興工。該所地點，亟須覓地遷移，初擬遷往惠愛中桂香廟；因聞該廟前爲市政公所提撥留作公用有案

，旋由本局呈奉市政廳行財政局查明該桂香廟係屬坊衆公廟，前市政公所雖有提撥之議，而未及收用，故原因，約有數端：（一）講演員人數雖多，惟無主腦，

警察第一區分署所在地，亦未便招集市民入內聽講，祇得權作講演員辦事處；并推廣巡迴講演時間，每日由此分途出發。

此項講演開辦已達五年，而成績尙未大著，啟厥

故對於服務之監督，講稿之審查，事務之調度，均無

人負責；（二）講演員多非專門學校出身，故講演資料，類多缺乏，且持論不能一致，意見尤復紛歧；（三）各種設備概不完全，不能惹起聽眾之興味，社會之注意。本局接辦之始，雖經注意於其辦法之改善，將服務規程從新編訂，辦理迄今，已畧有起色，然此不過一種消極辦法，究非積極改進，難期大收厥效。

擬將內部組織及辦法酌量改善，先將原日巡迴講演員額酌予核減，改設專員講演員三人，以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充之。此項講演員，除擔任講演外，並選任搜集講演材料及編輯該科講稿等事；並於該員中專擇一人爲主任，綜理關於通俗講演一切事宜，俾有專責。至巡迴講演員，則擬減設五人，以三人專任露天巡迴講演，以一人專任監獄講演，此項計畫俟籌備完妥，即當實行。

第六章 兒童游戲及公共體育設備

第一節 兒童游樂園之興築

市內公私各學校，類多沿用舊日衙署局所寺觀廟宇或租賃民房爲校舍。顧限於面積，除教室外鮮有餘地，故校內附設有運動場園校園者甚鮮。即或有

之，類皆面積狹小，設備不完，實不足以促體育美育之發達。本局因仿照美國各都市集中運動場成例，

於市內適中地點，酌設公共之運動場所，名曰「兒童游樂園」，俾附近各校兒童，以時到園游樂，藉以發展體育。查廣州市面積尚非甚廣，苟設立地點，分配得宜，則預計全市，共設二十所，當足敷用。所擇經費，比諸按校擴充爲廉，而設立地點又易於選擇。茲於本年度內先行試辦一所，名爲「市立第一兒童游樂園」。

本年試辦之第一兒童游樂園，園址在本市惠愛西路，即元妙觀舊址。該觀面積廣袤計共五百餘華井，內原建有佛殿三楹，及附屬房屋五棟，瞬昔香火甚

盛，鼎革後神權衰落，香火大不如前。民國五年，朱慶瀾長粵時，曾將該觀之第一殿改闢公立第一通俗講演所，復將該觀附屬房屋之一部，闢作第十三國民學校；後市政公所成立，即將全觀收為公有，並擬將其拆卸闢作勸業場；後又改建市場；均未及興工，即屆改組。本局成立，以該處面積廣袤，地點適中，且該處附近學校林立，以之闢作游樂園，甚屬適宜，當經呈奉市長核准撥用。至該園全部建築及設備諸費，為數不貲，亦經開具預算書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將該觀原有建築物全部拆卸變價，以充建築設備費。此外並由市庫發給三千五百元，以補不足各在案。至關於建築規畫事宜，業於本年五月時着手籌備；本可即日動工，祇因當時該觀駐有軍隊，故一時未能實行。迨至本年七月，始將該園建築計畫工程辦法公布，定期招商投承。其辦法之大畧，係以該觀拆卸物料，抵償建築工價，其不足之數，由局補給；卒以各商人所投票價均超過本局原定底價甚鉅，故

一律宣告無效；後查承商所出投價之所以超過底價者，因該觀物料雖所值不菲，但以多屬廟宇建築材料，不甚適於普通建築之用，故多不願付以相當之值。一般承商之心理如此，若照此辦法，深恐終無成約之日。爰擬將原定招工辦法，充量變更；一面先行招商備價承拆，即以所得之款，酌作建築之費；一面另行招拆，當以該商出價超過原定底價甚鉅，（前市政公所原估該觀物料底價六千元本年工務局核定底價為七千餘元）當經呈請市長准予該商承拆，不再開投；旋奉核准照辦在案。隨於八月十九日與業成公司訂立承拆契約，並發給拆卸執照俾便開工。計自開工以來，以迄現在，所有拆卸工程已竣大半；預計本年十一月抄，即可全部告竣；年末即可着手興築，約計明春三月全部可告落成。至將來該園內應設備各種運動游戲用具及其他如保育用具等，現正向外國搜求樣本，自行倣製。

園內面積共五百餘華井，除撥第十三國民學校及留歸該觀道士保管者外，實共面積四百六十餘華井。

之辦法，及設備之內容，則悉按照第一兒童遊樂園辦理。

內以六分之一乃至七分之一爲建築房舍用地外，餘

則闢作運動場，游戲場，遊藝場等，計共設講堂一所

，面積約十五六華井；室內運動場一所，兒童圖書館

一所，保育室一所，事務室一所，救護室一所，更衣

室二所，浴室二所，廁所二所，及其他附屬房舍四所

。運動場一，面積約二百餘華井；兒童游戲場一，園

藝場一，並設備各種固定運動器具二十餘具，其餘如

遊戲保育各種用具，暨兒童用各種圖書均酌量購置。

關於全市兒童遊樂園之計畫，擬於市內共設二十

所；每區面積較小，或難得適當地點者，則設一所，

其面積較廣者，則擬設二所乃至三所；現擬除第五六

八九十等區祇各設一所外，其第一二三等區則各設二

所，第四七十一等區則各設三所，分年舉辦。其設

立之程序，則擬先就第一二三四等區，於來年度擇地

舉辦；其餘期於五年內全部完成。至以後設立各園

第二節 第一公園兒童運動場之附設

各國公園，園內多有兒童運動場之設備。當第

一公園設立之始，本局即商准市工務局，在第一公園

內酌劃空地若干，以便闢作兒童運動場。當經劃出

園之東部空地一段，充作場址，計共面積九百餘華井

，內分作三大段，並經本局派員實地測量繪具圖式，

着手規畫建築，預計本年十二月內即可興工，來年二

月全部工程當可告竣。場內分爲三區，以一區爲運動場，內設各種固定運動器具多種，以備各校兒童課

餘之暇，以時到場運動；以一區爲各小學校聯合運動

場，以備附近各校於體操時間率隊前往課操；以一區

爲女子及幼稚生遊戲場，內設備各種最新式遊戲用具

及教育玩具，以爲女生及幼稚生運動游戲之所；並在

場內全部，遍植青草，廣栽花木，及畧施庭園點綴，

藉增美感。計全場建築費，共需二千餘元，惟該項事業為年度中途發議舉辦者，故未列入十年度豫算。

此項建築經費，除酌向有志者募捐樹木外，其不足之額，祇得在社會教育經費項下他種事業項目內酌量挪用。適本年度預算內列支之通俗教育講演臨時費用，一項及市民大學臨時費一項，共有一千九百五十元，事實上均母庸動支者，故決將此項挪作該場開辦費之用，計為數相差尚不甚遠。又該場每月經常費共百餘，亦未嘗列入十年度預算，又祇得由通俗講演經常費剩餘項下挪支，當經將實情形及變更預算辦法，呈請市長核辦。旋奉核准，並轉咨審計處備案，一俟經費領到，即可開工建築。預計全場成立之期當在來春二月。

第三節 公共運動場之實現

查民國五年，朱前省長長粵時，曾擬在廣州市建築公共運動場一所，當時曾指定東門外東校場為場址，經呈奉黎前大總統核准撥用，著交內務陸軍財政

教育四部一體查照在案。並將民國元年暹羅華僑鄭

智勇報効粵政府之華暹輪船公司股票，為該場建築費；所有關於設計繪圖事宜，令交中國南部體育會籌辦

。當經由該會着手計畫測繪圖則，乃計畫未及完成，而朱前省長即解組去粵。是時政局擾攘，而南部體育會，對此亦持消極態度，案遂擱置。民國八年，市政公所擬將東校場闢作第二公園，中國南部體育會，乃援引前案，請准該公司將該公園劃撥部分地方

建築公共運動場，并將日前繪就圖則歸入公園圖內，然計畫雖定，惟日久尚未見諸實施，而該公所尋亦改組。本局成立之初，以各國都市，類皆有公共運動場之設備。廣州市為南中重鎮，此種事業，斷不可少；原擬局務部署稍妥，即行將前定計畫設法推行。

會省教育會及其他各有志者，均以速行繼續辦理為請，當經併案呈請省長，將原日指定為公共運動場開辦經費之華暹輪船公司股票發下，俾得設法變價從速興工；繼查悉該項股票，自朱前省長去粵後，中國南

部體育會，即如數繳回省署，後輾轉授受，聞已供作別項用途；雖真相若何，未可得知，然公共運動場興築之計畫，不能不因此而又遭頓挫矣。及至本年四月，工務局以公共運動場之設，與第二公園建築計畫有關，亟應從速劃定界線，以利進行，當經商同本局及省教育會，開一聯席會議，從長討議具體辦法。

旋議定關於該場籌辦諸事，由本局及工務局省教育會三機關會同主持，其建築計畫，除由工務局先將東校場全部移平外，所有其餘關於建築設計事宜，悉由本局規畫，並會同劃定無線電信台以東為運動建築地址；其建築經費，則除地基整理費用，由工務局領款撥支，復由省教育會於本省第八次運動大會經費餘存項下撥出五千元，以充建築費外，其餘則由市教育經費項下撥支。旋於本年七月由本局將建築平面草圖繪就，分送核閱，統計約共需建築費十二萬餘元，計除省教育會撥支之五千元外，尚需十二萬元之譜，但以此項為數過鉅，決分六年攤等，預算先行列支二萬元

，業經呈奉市行政委員會轉咨市審計處核准在案。

現擬將本年度應領之二萬元，由本年十一月起，分期請領；計至本年度告終，即如數領訖。至本年度工程計畫，則擬先將全場地而抱平，復將全場地基，大加整理，並築成四百四十碼之競走圈一，足球場一，籃球場排球場各二，庭球場六，正門一，辦事室一，浴室廁所及附屬房舍各若干，此外並將全場四邊環築圍牆一度。現經按照規畫，着手測量，俟測量完畢，當即繪具圖則招商投標預計來年一月，當可開工建築，四五月間第一期工事，當可於本年度全部告成。

至關於該場將來之工事計畫，則決分年舉辦；除第一期工程，當於本年度建築完成外；自來年度起，分年建築，計再建築評判室、救護室、消防室、休息室，運動員休息室，運動員浴室，更衣室，會食室，健身場，普通觀覽席，特別觀覽席等，全場工程預計至民國十五年完全告竣。

第七章 娛樂興味提高計畫

第一節 戲劇取締

粵中戲班多有利用民衆好奇心，排演誨盜誹淫劇本，冀收旺臺之效者，遺害社會，實非淺鮮。本局因設法取締，訂定規則十一條，呈奉市長核准，發給視察憑證四紙；並令行公安局，轉飭市內各戲院預留座位，以備派員前赴監視。計自監視以來，迭據報告各院常有改換戲目希圖掩飾，或開演未及列舉示禁之淫劇，以為取巧之計；於是出示聲明，如有開演其他劇本，涉及淫蕩或當劇人唱白做手，犯及此項情弊，均一律嚴加懲處。自示禁後復經一再嚴罰，日下各院對於此事，已稍為歛跡矣。

▲廣州市教育局視察戲劇規則

一、本局為矯正不良戲劇起見，隨時派員前赴各劇場實地視察。

二、視察員就本局職員由派充之，其視察場所由局臨時指定。

三、由本局向市政廳請領視察証若干張，分給各視

察員，各視察員執行職務時，須攜帶該証。
四、由本局製備視察表一紙，視察員於前往各劇場視察，須各領一份，將視察所得結果，填表報告，并附加意見，送局備查。

五、由本局呈請市政廳轉飭市內各院，各留坐位二席，以便視察。

六、視察員對於所演戲劇欲檢查其劇本或影片時，得向院主提取檢閱。

七、凡有傷害風化之影片劇本，一概禁演。

八、凡劇本或影片中，祇有某部分涉及傷害風化，須全本禁演者，視察員得向該班主酌量設法刪改；倘仍蹈故轍，當由局函請公安局將該劇本或影片全行禁演。

九、凡當劇人於演劇時，其言動有涉及傷害風化者，視察員得向該當劇人酌量改善，倘仍不遵改，當由局函請公安局禁止該排演者再事演唱該劇。

他各種劇場均適用之。

十一、本規則自經呈奉市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丙 掌管教育經費及辦理預算決算，
丁 任免省立教育機關之人員，

附錄

全省教育紀要

廣東教育事業之發展，爲省政府與市政府雙方並進者。廣州市教育之進行狀況，已如上所載；而全省教育，固已經陳省長與全省教育委員會之詳慎規畫，次第舉行。以區域既廣，事狀複雜，未得詳備之紀載；但提綱絜領，其落落諸大端，足爲全國之楷模，起吾人之欽羨者，固可得而言也。因別紀五則如下：

(一) 全省教育委員會組織法

(一) 本委員會爲全省教育行政最高機關，其

主要職權如左：

甲 編定全省教育制度，

乙 檢查全省教育成績及監督進行，

(二) 由全省大校長學長各專門學校師範學校人，(二) 由全省大校長學長各專門學校師範學校校長及大學教授互選之委員四人，

(三) 由政務委員會指定大學及專門學校師範學校教職員若干人，(四) 由政務委員會同該項事務委員會延聘專門家若干人。

(三) 由全會委員互選委員長一人，(但二三四種委員未成立以前，得由(一)種委員互選之) 總攬全會事務。

(四) 委員及委員長均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五) 委員長必兼大學校長。

(六) 事務委員！分專門教育，普通教育，(視學員在此內) 社會教育，會計檢查，圖書儀器，建築，體育，衛生統計，八項。

上 海 民 國 日 報 六 週 紀 念 刊 增

(七) 各項事務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長或其

他政務委員之一人為主席；政務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

(八) 任免全省省立各校校長及特別教育機關（如圖書館長等）均由委員長提交政務委員會，經多數議決，以全省教育委員會名義公布之。

(九) 省長任命之委員，倘經委員會多數委員認為不適當時，得請省長改任。

(十) 委員會得用左項事務員：(一)書記——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二)會計——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三)庶務——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四)統計——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十一) 每年教育經費概算表

大學（理工兩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學校……………一五〇·〇〇〇元（省立五
校每校平均三萬元）
師範學校……………一〇〇·〇〇〇元（并附屬

小學校及幼稚園）

專門學校………八〇〇·〇〇〇元（農，水

產，工，醫，藥，美術，音樂，外國語，八
校每校平均十萬元）

職業學校………一〇〇·〇〇〇元（省立五
校每校二萬元餘均縣立）

以上學校教育費二·一五〇·〇〇〇元

編譯局………一〇〇·〇〇〇元

宣講員養成所……三〇〇·〇〇〇元

貧民教養院……一〇〇·〇〇〇元

圖書館………一〇〇·〇〇〇元（省立五
所）

博物院………一〇〇·〇〇〇元

劇院………六〇·〇〇〇元（省城一
所）

勞動補習學校……四〇·〇〇〇元（省城十
處平均每處四千元）

美術院………一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社會教育費九〇〇·〇〇〇元

教育行政費……一二〇·〇〇〇元

外國留學生……二〇〇·〇〇〇元

特別建築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特別費共計五二〇·〇〇〇元

總計三·五七〇·〇〇〇元

(三) 分年推行義務教育計畫

廣東全省人口總數，共三千一百餘萬。

每年

在學齡之兒童，以十分之一計算，應有三百二十萬人。現就學兒童至多不過三十一萬，是在學齡內失學者，在十分之九以上。教育委員會擬自民

國十一年八月起，至十七年七月止，六年之內，分期推廣義務教育，其逐年推廣之程序如下：

十一年度 增加百分之十七，則增加之人數，

為二十一萬五千，就學總數為五十二萬五千。

十二年度 增加百分之二十七，則增加人數為

三十一萬五千，就學總數為八十四萬。

十三年度 增加百分之四十，則增加人數為四十一萬五千，就學總數為一百三十五萬五千。

十四年度 增加百分之五十七，則增加人數為四十一萬五千，就學總數為一百七十七萬。

十五年度 增加百分之七十七，則增加人數為六十一萬五千，就學總數，為二百三十萬五千。

十六年度 完全就學，則增加人數為七十萬五千，則就學總數為三百二十萬。

國民小學，每班以五十人計算，全省就學兒童三百一十萬。應有六萬二千班；除現在約有六千二百班外，以接逐年遞增班數如下：

十一年度 增四千三百班；

十二年度 增六千三百班；

十三年度 增八千三百班；

十四年度 增一萬零三百班；

十五年度 增一萬二千三百班；

上 海 民 國 日 報 週 期 念 增 刊

十六年度 增一萬四千三百班。

國民小學每班開辦費，假定一百元，經常費假

定為三百六十元，是每增一班，共需銀四百六十元。六年中總計應增國民小學五萬五千八百班，每班應增之經費：

十一年度 一百九十七萬八千元，

十二年度 二百八十九萬八千元，

十三年度 三百八十一萬八千元，

十四年度 四百七十三萬八千元，

十五年度 五百六十五萬八千元，

十六年度 六百五十七萬八千元。

增加此項經費之來源，擬定由下列各項撥充。

一 中 資 捐，

二 自 治 免 工 費，

三 族 姓 祖 產，

四 廟 產，

五 煙 酒 狀 紙 地 丁 等 等 之 教 育 附 加 稅，

(四) 擴充全省師範教育計畫 六省庫補助費。

義務教育擴充計畫，既決定實行後，國民小學所需之師資，不可不預為籌備。故省教育會教育會擬自十年起至十五年度止，分六年辦理，設全省省立師範學校共八所。第一師範自十年度起，

每年招生六班，以招足三十六班為止。第二師範即高師附設之師範學校，原有四班，自十年度起每年添招四班，以招足二十班為止。第三師範即省立女子師範，原有四班，自十年度起每年添招四班，以招足二十班為止。以上三校。均設在廣州市。

第四師範屬惠梅潮區，校址在潮州城；原有二班，自十年度起，每年添招三班，以招足十五班為止。第五師範屬肇陽羅區，校址肇慶城；自十年度起，每年招生三班，以招足十五班為止。第六師範屬瓊崖區，校址在瓊州城；自十年度起，每年招生二班，以招足十班為止。第七師範屬高雷

上海民國日報六週紀念增刊

欽廉區，校址在高州城；自十五年度起，每年招生二班，以招足十班為止。第八師範屬南韶連區，校址在韶州城；自十年度起，每年招生二班，以招足十班為止。

（五）廣東大學預科規程

▲第一章 通則

一 本預科專為大學各本科預備而設。

二 預科暫分為二部，每部若干班，每班至多不得過五十人，擬在本科習理科各系者入第一部，擬在本科習文科各系者入第二部。

▲第二章 修業年限

三 二部均修業二年畢業，考試及格者給予豫科畢業證書，直入大學本科各系。

▲第三章 入學

四 每年七月招考，九月開課。

五 投考生以中等學校畢業生，與中等學校畢業學生學力同等者為限。

六 報名投考時，須繳納像片一張，報名銀費一元；其由中學畢業者，須呈驗畢業證書。

七 入學試驗分三次：第一試為國文外國文數學三種科目；第二試為物理化學博物歷史地理五種科目；第三試為體格檢查。其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必加入第二三試；其第三試及格而第二試僅一二科目不及格者，得入補習。

第四章 轉學

八 國內外同等學校肄業生，欲轉入本校預科二年級者，須呈驗在該校所習各科目考試及格之證明書，方准轉學；其缺少或程度不足之科目，須經過特別試驗及補習。

九 本校學生倘有正當理由，亦可請求本校發給在校肄業證明書，轉學他校。

▲第五章 退學

十 學生退學以左列事項為限：（一）學生自請退學；（二）學生之行為或疾病，本校認為有令其退學

上海民國週報增刊紀念

之必要者；（三）留級生學年試驗仍不及格者。

▲第六章 學費

- 十一 每年學費十二元，分春秋二季繳納。
- 十二 學生繳學費，退學時概不退還。

▲第七章 課程

十三 各部各學年授課時間如左表：

	實驗	四〇小時	四〇小時
	地質學	八〇小時	八〇小時
十 體操		八〇小時	八〇小時
十一 地質學		八〇小時	八〇小時
十二 第一外國文	一國文	一二〇小時	一二〇小時
十三 第二外國文	二第一外國文	三六〇小時	三六〇小時
十四 細代文明文	三第二外國文	一二〇小時	一二〇小時
十五 數學	四數學	四〇小時	四〇小時
十六 物理學	五數學	二四〇小時	二四〇小時
十七 實驗	六物理學	八〇小時	八〇小時
十八 化學	七化學	四〇小時	四〇小時
十九 實驗	八生物學	八〇小時	八〇小時
二十 生物學	九地質學	四〇小時	四〇小時
二十一 實驗	十哲學概論	四〇小時	四〇小時

新建設的中國

教育

五〇

十二 體操

八〇小時 八〇小時

第一年一二〇〇小時(每星期三〇小時)第二年

同上

十四

第一第二外國文，均分英法德三種；其第一外國文在英文班者，則第二外國文任擇法文德文均可；其第一外國文在法德文班者，則第二外國均須習英文。

十五

各科目試驗均以滿六十分為及格。

十六

合平時積分及學期試驗分數之總和，以二分之爲學期成績；合三學期分數，以三分之爲學年成績；合二學年分數，以二分之爲畢業成績；不另舉行學年及畢業試驗。

十七

各科目平均分數及格，而第一外國文或數學不及格者，不得升級；其他一二科目不及格，而各科平均分數及格者，准其於暑假中補習不及格之科目，暑假後由校定期補行試驗，及格者始准其升級。

十九

職員任務如左：主任一人，輔助校長辦理籌畫設備稽查功課及其他經費衛生等一切事務；教員若干人，擔任教授各科功課；學生事務處事務員一人，書記若干人，辦理配列各科時間表及學生試驗請假等；文書事務員一人，書記若干人，辦理文牘會計庶務事務員各一人，雇員若干人，辦理會計庶務。

▲第九章 職員

當衆揭示。



縣自治

發揚民治精神，確立民權基礎，自以實行地方自治為第一義。陳競存省長回粵之始，即確定縣長民選政策。首定縣自治暫行條例，於縣自治事權，採列舉主義，規定極為詳明。次定縣長選舉暫行條例及縣議會議員選舉暫行條例。於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委定全省九十四屬之縣自治選舉監督，將各縣選舉事宜，按照條例程序，妥速辦理。其後以選舉訴訟而宣告無效者，有番禺等數縣，法庭對於檢舉案犯，亦不稍假借。

至十一月，陳省長由桂凱旋，首先辦理之事即為發表民選縣長，除番禺等縣飭令依章改選外，餘均選定委任，並親加傳見訓勉，其詞如下：

知事為親民之官，歷史上非常重視；即滿清之世，凡作知事，亦皆科甲出身人物，自捐納之途開長之職起見，是以實行由人民選舉縣長，由省長擇

尤委任。但選舉縣長，其得人能比純任官廳專委為勝乎，抑否乎？則以此次初行選舉，為試經驗。試驗結果善，則選舉制可冀自然推行；試驗結果惡，則選舉制不免於推翻，故此次選舉制之能永久實行，其責任純放在各位身上。故今日望各位努力自愛，以副創制此制者之美意。至縣長應如何去做，可依照自治條例規定範圍內各事次第推行，而以教育及實業為較重。抑有進者，現在地方治安，非常紊亂，庶民實不堪命，蒞任之後，自應急救民於水火為先着，即欲舉辦各項事業，亦非從整頓治安入手不為功，望各位注意注意！本省長前在漳州時，對於各縣知事，設有考成辦法，現在仍欲仿而行之，舉凡有成績可稽者則賞之，無成績者則罰之，成績最佳者，則定為模範縣，令各縣縣長親往參觀，俾有所觀感則效。

政務廳長古應芬君更在省署特開地方行政討論會議，通啓各縣長一律出席，俟會議終結，方許到職。

各縣長提案，亦多可採，茲不備錄，錄古廳長啓事如下：

應芬謹啓。十一月十四日

敬啓者：縣長民選，爲實行民治之始基，諸君承邦人之推舉，蒙省長之選任，不日蒞事矣！諸君生長鄉邦，習知民隱，平日對於地方行政孰臧孰否，何事當興，何事當革，關於當地有何種特別狀況，應如何處理，關於路政防務應如何與隣縣聯絡，教育實業應如何振興，衛生行政宜如何講求，縣款宜如何籌集？凡諸大端，均爲今日諸君之所亟宜討論者也。各縣雖有疆域之區分，而一省之內，地方行政實宜取共同步驟，茲擬請諸君於本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二日止，除星期外，每日十一時至一時止，在省長公署內開地方行政討論會議；屆時一律出席，各本其學問經驗，對於上列各條，提出議案，討論議決，全省各縣一致進行。俾行政上有當遵之

軌道，而民治精神庶幾可以實現，想諸君各爲桑梓謀幸福，諒必踴躍提案，以資同人之討論也。 古

上海民國六週紀念增刊

第一 廣東暫行縣自治條例

第一章 區域

第一條 縣區域以現在之縣境爲準。

第二條 縣屬自治之分區，由縣議會議決，齊由縣長呈報省長。

前項區之組織，別以條例定之。

第三條 凡一村鎮分屬兩縣以上，或別處他縣境內，因謀自治行政之便利，欲改歸一縣

上亦爲破天荒事業。其縣署之組織，除總務一科外有教育實業財政公安工務衛生六局，實仿照廣州市市政廳之組織，其精神蓋尤注重於積極建設一方面也。各縣縣議會，亦已限期一律成立，全粵地方自治之基礎至是確定矣。其各項法例及省長選任各縣縣長表，詳錄左方：

管轄者，應由該村鎮享有公權之住民，舉行總投票，以投票之過半數決之，並呈由縣長公報及呈報省長。

前項之投票，先由該村鎮享有公權之住民十分一以上之連署，發刊布告，於布告後一月內行之。

第二章 住民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於縣境內現有住所或寓所繼續滿二年以上者，均為縣住民。

第五條 縣住民依本條例及其他法規之規定，得享受權利，並擔負義務。

第六條 縣住民得以原選民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議案於縣議會。

第七條 縣住民對於縣議會議決之條例，認為妨礙公益時，得以十分一以上之原選民，聲敘理由，連署發刊布告，定期兩個月

舉行總投票，以有原選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投票過半數之同意，撤銷之。

第八條

縣住民認縣議會議員不稱職時，得由該議員選出之選舉區三分一以上之原選民，連署發刊布告，於五日內定期投票，以原選民五分四以上之投票，依投票數四分三以上之同意，召還之。

第九條

縣住民認縣長為不稱職時，得由有五分一以上之原選民，連署發刊布告，於二十日內定期投票，以原選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投票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

第十條

縣住民認縣長為不稱職時，得由有五分一以上之原選民，連署發刊布告，於二十日內定期投票，以原選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投票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呈由省長罷免之。

新建設的中國 縣自治

四

第十一條 前三條規定之投票，於刊發布告後，應

由連署人分別通知辦理選舉之官署，籌備關於投票事宜；除本條例已有規定者外，餘分別適用選舉條例之規定。

前項投票之費用，由連署人擔任五分之一，餘由縣庫支出之。

第十二條 縣住民得經縣議會議員之介紹，請願於縣議會。

第三章 事權

第十三條 縣自治事權，為左列各款：

- 一 辦理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國民小學校幼稚園半日學校各種廢疾學校宣講所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 二 獎勵農桑漁牧墾荒造林經營並監督公有及私有工業設立各種展覽所試驗場及其他關於實業事項。
- 三 疏濬河流湖塘修築埠圳沙圍隄防並道路

及其他關於水利交通事項。

四 建築並管理公有營造物及一切公共土木電力煤氣工程。

五 辦理縣銀行各種保險合作及其他公共營業。

六 清理市街屠場整飭公園公墳及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七 辦理義倉施濟育嬰恤嫠養老收養廢疾保護工人及其他公益慈善事項。

八 辦理警察及保甲團防並其他保安事項。

九 調查戶口生死婚嫁及其他關於統計事項

十 辦理行政官長依法令委託徵收及執行各種事項。

十一 其他依法令賦與自治事項。

第十四條 縣經縣議會之議決，得將其事權之一部，委託自治區辦理之。

上海民報週紀念增刊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規定之各款，如有關於兩縣以上之共同利害者，得由各該縣關係之縣

協同辦理；遇有爭議時，由各該縣縣長呈請省長裁決之。

第十六條 縣行使其事權時，不得違反左列各款：

一辦理水利或交通，不得對於他縣爲妨害之處置。

二對於他縣貨物，不得賦課通過稅或落地稅。

三對於他縣工業必需之原料，不得禁止出境。

第四章 縣自治會議

第一節 組織

第十七條 縣設縣議會，以本縣各選舉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縣議會議員之名額及其選舉，別以條例定之。

第十九條 縣議會議員同時不得兼任縣公署職員及縣屬區自治職員。

第二十條 議員任職後，非經縣議會之許可，不得解職。

第二十一條 縣議會議員任期二年，任滿改選之。

第二十二條 縣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縣議會議員出缺時，由該出缺議員之選舉區選出之候補當選人順次遞補。

第二十四條 遞補之議員，其任期與前任已過之期合併計算。

第二節 職權

第二十五條 縣議會之職權，爲左列各款：

一制定縣自治範圍內之各種單行章程。

二議決縣預算及決算。

三議決縣稅縣公債夫役現品徵收辦公費，及其他於縣庫有負擔義務或拋棄權利之

新建設的中國 縣自治

六

事。

四議決縣住民提出之議案。

，隨時檢查縣自治會計，縣長及其所屬職員不得拒絕。

第三節 會議

六議決縣屬各區議會應議決而不能議決之事項。

五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七議決會內一切規則。

八受理本縣住民之請願。

九答覆縣長之諮詢。

十議決咨行縣長查辦所屬職員。

十一對於縣長建議或質問。

十二議決不動產之處分。

十三議決縣內一切興革事項。

十四其他依法令賦與縣議會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縣議會得請願於省議會。

第二十七條 縣議會認縣長爲有違法行爲時，得議決

呈請省長查辦之。

第二十八條 縣議會認有必要時，得選舉委員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開議須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席列。

第二十九條 縣議會之會議，分爲常會及臨時會：

常會每年以二月十五日爲開會期，屆期自行集會，會期以一月爲限，但得爲十日以內之延會。臨時會會期至長不得過十五日，以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議員四分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二原選民百分二以上之聯名請求。

三縣長之召集。

第三十條 縣議會議員有三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議案於縣議會。

第三十一條 會議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如有事故時，以副議長代之，若副議長亦有事故時，得公推臨時主席。

第二十六條 縣議會得請願於省議會。

第三十三條 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

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分二以上之議決行之。

第五章 縣自治行政

第三十四條 縣議會之議事應公開之。

第一節 組織

第三十五條 議員於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縣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第四十二條 縣設縣公署，以縣長及左列各科局組織

第三十六條 縣議會之議事應公開之。

之。

第三十七條 議員違背議事細則者，停止到會，其情

一總務科。

二教育局。

三實業局。

四財政局。

五公安局。

六工務局。

七衛生局。

第三十九條 議員無故不到會，延至五日以上者除名

第四十三條 縣長由縣住民中之有選舉權者直接選舉

第四十條 議員以縣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到

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四十四條 前條之選舉，別以條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停止到會至多以五日為限，依出席議員

多數之議決行之；除名，依出席議員三

第四十五條 縣長任期四年，任滿改選，但得連任。

第四十六條 縣長任期中被免死亡，或因精神上之故

障至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即補選之。

前項之補選舉，於未選舉以前，由省長
於各科局擇員權理。

第四十七條 各科局職員，由縣長於本省職官考試合
格者委任之。

第二節 職權

第四十八條 縣長執行縣自治行政，對於本縣住民負

責任。

第四十九條 縣長得提交議案於縣議會。

第五十條 縣長公布或執行縣議會議決事件；但有
異議時，得於三日內聲明理由，咨請復
議。

如有列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
應即依議行之。

第五十一條 縣長掌管屬於縣自治之財產及營造物。
第五十二條 縣長掌管屬於縣自治之財產及營造物。

件。

七縣有營業之收入。

六縣公債。

五公費及使用費。

四公益捐。

三附加稅。

二單行稅。

一公款及公產。

第五十七條 縣自治經費爲左列各款：

第五十五條 縣長依法令執行國家行政或省行政時，
對於監督長官負其責任。

第五十六條 各科局職員秉承縣長，處理主管事務。
各科局處務章程另定之。

第六章 縣自治會計

第一節 經費

上 海 民 國 日 報 六 週 紀 增 刊

八罰金。

九省庫給與之補助費。

第二節 預算及決算

事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單行稅及附加稅之賦課及其征收方法，

經縣議會議決，咨由縣長呈報省長。

第五十九條 縣議會議決或別依法令舉辦之事，有關

係特定人利益者，得向該關係人征收公

費。

第六十條 縣有營造物及其他公產，有爲個人或團

體使用者，得向該使用者征收使用費。

第六十一條 縣遇有左列各款情事時，得募集公債：

一振興利益。

二救濟災變。

三償還債務。

前項公債之募集，經縣議會議決後，應

咨由縣長呈報省長核准。

第六十五條 預算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補充預

算之不敷，或預算未及規定之事，但不
募集公債，其債額不得過該縣自治收入
十分之三，但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

第六十四條 縣議會之議決或別依法令舉辦之事，非

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
足者，得經縣議會之議決，預定年限，
設立繼續費。

第六十三條 縣長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計縣之

歲入及歲出，編成預算案，於縣議會每

屆常會開會後三日內，咨交縣議會議決

。

縣會計年度，依國家會計年度行之。

縣長提出預算案時，應將預算計畫事務

，擬定說明書及財產表冊，連同上年度

預算決算案，一併咨交縣議會。

新建設的中國 縣自治

一〇

第六十六條 依法律或省定條例，屬於縣自治應負擔之費用，預算內不得減少或免除之。

第六十七條 預算案議決後，遇必要時，縣長得於縣議會會期中或開臨時會，提出追加預算之修正案。

第六十八條 預算案議決後，由縣長將全案公布，並呈報省長核准，追加預算，准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縣自治經費，經縣議會之議決，得設特別會計。

第七十條 縣長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上年底之歲入及歲出，連同收支簿記單據表冊，咨交縣議會議決。

第七十一條 決算案議決後，由縣長將全案公布，並呈報省長。

第七章 辦公費及俸給

第七十二條 縣議會議員無歲費；但在會期內得受相

第七十九條 本條例頒行後，縣長第一次提出預算案

當之辦公費或旅費，其數目由縣長定之。
第七十三條 縣長及縣公署職員之俸給，由省長定之。
第七十四條 縣議會事務員之俸給，由縣議會定之。
第八章 縣自治監督

第七十五條 縣自治之監督，由省長行之。
第七十六條 除本條例別有規定者外，縣長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本年一切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分別呈報省長。

第七十七條 省長認縣長及其所屬職員爲有違法失職時，得罷免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八條 本條例頒行後，其第一期縣議會第一屆常會之開會期，應於縣議會議員選舉竣事後十五日行之。

於縣議會時，得不適用第六十二條規定之期限。

第八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條 本條例有修正之必要時，由全省縣議會三分之一以上，請願省長提交省議會議決之。

第一 廣東暫行縣長選舉條例

第一條 每任縣長之選舉，與其年縣議會議員之

選舉，同日行之。

第二條 縣長被免出缺，或因精神上之故障至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於其事故發生後三十日舉行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止。

第三條 選舉縣長之選民，適用廣東暫行縣議會

議員選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條 選民名冊，以本年選舉縣議員時調查之選民名冊為準；但遇改選縣長時，依最

近選舉縣議員之選民名冊。

第五條 每屆選舉或遇改選時，由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二十五日以前，將日期宣布。

第六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享受公權之男子，已滿三十歲以上者，有被選為縣長之權。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

權。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二 吸食鴉片。

三 為不正當營業者。

四 曾服公務受行政處分，被罷免未滿三年者。

五 選舉日期兩月前被控侵吞公款尚未判

決者。

六 有廢疾者。

七 有精神病者。

八 不識文義者。

第八條 於本屆選舉年內，凡械鬥及幫鬥之鄉族

，三年內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九條 左列之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役海陸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

人。

二 現任司法官吏。

三 宗教師僧道尼。

第十條 凡有被選舉權之人，有本縣選民三百名以上之推舉，經選舉監督審查確定者，

得爲本屆候選人。

選舉監督於審查確定後，應依推舉人數

之多寡，順序列榜，於選舉日期五日以前公布於各投票所；推舉人數相同時，其次序由選舉監督定之。

每選民以推舉候選人一人爲限，其推舉

書須詳敍被推舉者之籍貫年歲資歷，於選舉日期十五日以前，呈送選舉監督審

第十一條 選舉監督，由省長於九月以前委任之。

遇補選時，前項之選舉監督，由省長臨時委任之。

第十二條 前條之選舉監督，於其所監督之縣，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三條 選舉區以縣議會議員之選舉區爲準。

第十四條 開票所設於選舉監督所在之地，開票時由選舉監督視之。

第十五條 開票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有爭議時，由選舉監督判定之。

第十六條 當選人不以第十條規定之候選人爲限。

第十七條 當選人確定後，選舉監督除榜示及通知

當選人外，并呈報省長，依廣東暫行縣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任命之。

第十八條 當選人非得省長之核准，不得謝絕當選，違者停止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選舉

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九條 選舉無效，經審判確定後，應即舉行改選。

第二十條 當選無效，經審判確定後，應以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

第二十一條 選舉細則由省長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公布後，其第一次選舉日期，由

省長定之。

第二十四條 除本條例已有規定者外，餘適用廣東暫行縣議會議員選舉條例各條之規定。

第三 廣東暫行縣議會議員選舉 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議會議員名額，人口不滿十萬之縣選舉二十名，滿十萬以上至二十萬者選舉二十五名，二十萬以上至三十萬者選舉

三十名，三十萬以上至四十萬者選舉三十五名，四十萬以上至五十萬者選舉四十名，五十萬以上者至多不得逾四十五

名。

人口未調查以前，暫依慣例，分各縣爲大中小三等，大縣選舉縣議員四十名，中縣三十名，小縣二十名。

各縣分列三等如左：

一等大縣

南海 番禺 東莞 順德 香山 新會

潮安 潮陽 增城 台山 三水 清遠

高要 羅定 陽江 惠陽 博羅 揭陽

澄海 梅縣 南雄 曲江 英德 連縣

茂名 電白 海康 合浦 桂縣 瓊山

二等中縣

寶安 花縣 四會 新興 恩平 廣寧

開平 鶴山 德慶 雲浮 韶南 陽春

海豐 陸豐 龍川 連平 河源 饒平
惠來 普寧 興寧 五華 樂昌 陽山
連山 信宜 化縣 廉江 吳川 遂溪

靈山 防城 文昌 定安 儒縣 崖縣

三等小縣

龍門 從化 高明 封川 新豐 紫金

和平 大埔 豐順 平遠 蕉嶺 始興

翁源 仁化 佛岡 徐聞 澄邁 臨高

陵水 萬寧 赤溪 開建 南澳 乳源

樂會 瑞東 感恩 昌江

選舉每兩年舉行一次。

每年選舉，以十二月一日為選舉日期；

遇有改選及補選時，由選舉監督另定之

；遇有事變，不克按期舉行選舉時，應

由該縣選舉監督另定日期行之，並報告

省長。

第三條 凡本縣住民年滿二十歲以上者為選民；

第四條 凡本縣住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有選舉

縣議會議員之權者，得被選為縣議會議員。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二 有精神病者。

三 吸食鴉片者。

四 不正當營業者。

五 有廢疾者。

六 不識文字者。

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

權：

一 現役海陸軍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選民須於本次選舉年內，於縣自治服工役三日或繳納免工費者，有選舉縣議會議員之權。

上 海 民 國 日 報 六 週 紀 增 刊

二 掌投票紙投票國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 維持投票所秩序。

二 現任官吏及警察。 三 宗教師僧道尼。

第七條 現任國會省議會議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八條 選舉委員於其所辦理之選舉區內，停止

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不在此限。

第二章 選舉區域及辦理選舉人員

第一節 選舉區

第九條 選舉區以各縣自治區為準，區自治未舉

辦以前，由選舉監督劃定之。

第二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一條 每選舉區設選舉委員一人，投票開票管

理員若干人，由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二十日以前委任之；但選舉委員不得以本選舉區以內之人充之。

第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執行左列之職務：

一 掌投票所之啓閉。

第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執行左列之職務：

第三章 選民調查及其名冊

新建設的中國 縣自治

第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執行左列之職務。
一 掌開票所之啓閉。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
四 維持開票所秩序。

五 其他本條例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之事

項。

第十四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視管理員所辦投票開票事宜；如與管理員意見

不同時，應報明選舉委員定之。

第十五條 辦理選舉人員得給相當之辦公費。

四 其他本條例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之事項。

新建設的中國 縣自治

一六

第十六條 選舉監督應於每屆選舉期九月一日分派

調查員，調查選民男女姓名年歲籍貫及

住居年限，造具選民總冊，於十月一日

報告選舉監督。

第十七條 選舉監督應將選民名冊公布於各選舉區
第十八條 選民名冊於公布後十日內，如有認為有
遺漏及錯誤不實者，得由選民取具証據
，陳請選舉監督更正之。

第十九條 前條之更正，由選舉監督判定之。

第二十條 選舉名冊宣布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
票所。

第四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通告

第二十一條 選舉委員應於選舉日期十日以前，開具

左列事項，頒發選舉通告：

一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第二十六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民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居

- 二 投票方法。
三 選舉日期。

第二十一條 每選舉區分設五處以上十處以下之投票

所，其地址由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十日
以前定之；開票所設於選舉委員駐在之
地。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節 投票紙投票匣及投票簿

第二十四條 投票紙由選舉監督按照定式制成，分交
選舉委員，於選舉日期三日以前，轉交
各投票所。

第二十五條 投票函由選舉監督按照定式制成，交選
舉委員，由選舉委員先期分別造具投票
簿，於選舉日期六日以前，隨同投票函
分交各投票所。

年限。

第二十七條 投票區除投票時外應嚴行封鎖。

第四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為限

。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應按期親赴投票所投票。

第三十條 投票人入投票所時，應將本年服工証書

或免工費收據，交由管理員驗明。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於投票簿所載

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各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三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式，祇書被選舉人一

人，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外

，不得與職員問答。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投票完畢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六條 投票人如有冒替及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時

，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其退出。

第三十七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於投票完畢時，應會同造報告書連同投票區送致選舉委員。

第三十八條 選舉委員收到前條報告時，應即預定時刻宣示開票，並須親臨監視，開票完畢後即行宣布。

第三十九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校對。

第四十條 凡投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四 不用投票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一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於開票完畢之

翌日，應會同造具報告書送致於選舉委員。

第四十二條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由選舉委員送致選舉監督於二年內保存之。

第五節 當選票額

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四十四條 得票次多數者爲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該區分配之議員同。

第六節 當選通知及當選證書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選舉委員通知各當選人。

第四十六條 當選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應於五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應選論。

一 不願應選。

二 死亡。

三 被選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凡答覆應選者，由選舉委員具報選舉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四十八條 選舉監督給與當選証書後，應將本縣全體當選人姓名榜示，並造冊報告省長。

第五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四十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爲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

判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反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五十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爲當選無效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五十三條 選舉經宣告無效時，應即於原選舉區舉

上 海 民 國 日 報 週 紀 念 增 刊

行改選。

第五十四條 議員缺額，本區無候補當選人時，即舉

第六十條 凡被選為縣議會議員者，非有左列情事時，不得謝絕當選：

一 確有疾病不能當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 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第五十五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行

之。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六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

第六十一條 凡謝絕當選者不具前條所列情事之一時

，選舉監督應宣告停止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報告省長

反法令行為時，得於十日內向本縣地方審判廳或分庭起訴。

第六十二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於刑律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為不符或票數不實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六十三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於刑律處斷。

第五十八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者，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起訴。

第六十四條 選舉細則由省長制定之。

第五十九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級為止。

第六十五條 本條例公布後，其第一次選舉日期及選民調查開始日期，由省長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如遇應行修正時，由省長提交省

第七章 則

第四 省長選任各縣縣長表

縣名	南海	東莞	高明	新興	河源	龍川
員名	李寶祥	鄧寄芳	周之貞	黃景汾	李濟源	葉毓坤
四會	高要	赤溪	增城	從化	花縣	順德
蘇世傑	廖雲翔	陳用敏	周幹	徐維嶽	賓安	新會
陸豐	海豐	惠陽	仁化	吳國章	清遠	台山
謝龍章	翁桂清	楊壽昌	劉樹楠	林熙疇	樂昌	三水
五華	梅縣	興甯	大埔	丘晉豐	翁源	恩平
				陳步謙	曲江	鶴山
				李傳楷	樂昌	雲浮
				林熾疇	南雄	恩平
				曾鑒	南雄	開平
				禤維良	雲浮	廣甯
				陳鍾鑑	鶴山	高明
				李一謗	恩平	新豐
				鄧三	鶴山	和平
				陳友雲	雲浮	和平
				王瑞祺	潘沛霖	李滋洞
				陳素芳	潮安	黃治鑑
				林靖	揭陽	
				李鑑淵	澄海	
				陳秉元	饒平	
				鄭宗繁	惠來	
				張煊		
				羅慶星		
				熊理		
				李杞芳		

刊增念紀週六報日國民海上

瓊東	樂會	臨高	澄邁	禹縣	定安	瓊山	陽江	徐聞	吳川	信宜	南澳	化縣	電白	茂名	蕉嶺	平遠
王大鵬	陳世崇	王良弼	蔡邦獻	吳卓峯	王豫昌	吳邦安	陳頌芬	吳霏	曾昭聲	陸煥	林元璧	馬英	謝維屏	熊軾	吳偉康	謝家春
開建	佛岡	海康	欽縣	連山	龍門	普寧	連平	感恩	昌江	崖縣	英德	遂溪	防城	萬甯	文昌	陵水
錢召羣	李應周	何孔安	龐淵鑑	李芳禮	劉作伊	張五雲	顏菊泉	王道熙	李國琛	孫毓斌	李宏基	陳景星	何治偉	文尚納	陳島滄	劉震

刊增念紀週六報日國民海上

新建設的中國

縣自



桂人治桂

廣西乃新自盜掌中奪回者，陸莫等盤據既久，創痛更深；益以餘寇未燐，元氣未復，以言建設，其勢至難。然旣有志於建設，難復何患。馬君武省長就職以後，篳路籃縷，毅然進行，施政方針，炳然遐邇；其他如市政禁賭等，亦次第舉行。假以年月，新廣西之湧現，必可期待。畧述數端，以誌新政之初步焉。

(一) 施政方針

廣西馬省長於民國十年雙十節發表施政方針云：

廣西人民忍受許多苦難，贊成改造事實，全省八十餘縣無不直接間接受戰事之影響，雖以陳總司令之慈祥愛民，亦因兵凶戰危，暫時痛苦，無法解免；君武受大總統命令，來爲廣西公僕，接事之日，政局未甯，戰事旋起，至今又二月矣；每念人民痛苦，未受改造之利，而先被其害，中夜彷徨，不知所措；今則

龍州旣克，陸榮廷譚浩明馬濟等旣逃，軍事旣告結束，此後新廣西建設種種問題，如何進行，用分列十一條於此，明白宣布，以與全省人民共商榷焉：

(一) 薦清土匪 廣西向患土匪，今值兵燹之後，散兵四竄，土匪蜂起，匪患未靖，百事皆無從着手；今當商諸軍事當局，分區鎮撫，招回散兵，勦滅悍匪，各縣被軍隊繳去之團槍，極力交涉發還，或設法另購；一面籌辦全省警務處，以各縣警備隊保安團改爲城鄉警察。各國維持治安，全恃警察；以兵剿匪，非良策也。

(二) 整飭官方 官吏貪贓罔法之風，始於前清，而極盛於民國，明目張膽，賄賂公行，上行下效，恬不知恥；今將本省歷年最著名之貪官污吏查抄通緝外，並嚴定貪官治罪法，呈請大總統明令頒行，以後無論何人，有罪必懲，決無寬假。必使一切官吏議員，潔身守法，然後政治始有改良之希望也。

(三) 修築公路 交通不便之處，無事可爲，今已

明定章程，限全省縣知事會同自治團體修築各縣各路，限以里數，定爲考成；一面擇最要之幹路，由省政府籌款修築。每縣每年平均以五十里計，一年可修成四千五百里，十年之後，全省可通行摩托車矣。

(四)開放荒地 本省荒地，除潯梧鬱畧少外，餘皆滿眼荒蕪，棄而不用；今已布墾荒領地章程，以最簡便之手續，招人承領。人輒言廣西地瘠民貧，廣西實地曠人稀耳，地利盡闢，廣西可富甲全國也。

(五)種植森林 廣西全省山嶺最多，最宜造林，皆棄不用；今已定立章程，限各縣每年造官林五十畝，計植樹約一萬二千株，列爲考成，一面已發表調查荒地章程，擇宜於種樹之荒地，分年種植，歸爲公有，以期廣西變爲大森林省。

(六)普及教育 已限各縣每年增設小學由五所至

十五所，列爲縣知事必辦之事，並令各縣以賓興款送學生至各國留學，按縣之大小，由一名至三名；又於南甯桂林先籌辦女子師範學校，以造成國民學校之教

材。本省教育現狀，至可悲痛，各校有名無實，學風尤壞；今當甄別教材，整頓校風，破除校長包辦主義，各縣已明令設督學局，以便整理。

(七)調查人口 不明知人口之多寡，於行政上頗多窒碍，現已由省定立表冊，令縣知事督同自治團體，精密調查，限六個月竣事。

(八)清丈田畝 調查人口既畢，即繼續清丈田畝；蓋全省稅則既不盡一，名目繁多，乃至有田無糧有糧無田者不可勝計；當由縣知事聯合自治團體，分鄉測量，按地投契，分列等級，依契納稅。各國自治團體，皆雇用測量員，專司測量田地之事，即現行自治章程，亦有整理田畝之條文；多數人謂此事難行，苟各縣自治團體力贊此事，固易爲也。

(九)築造鐵路 公路之外，長途交通必須鐵路；今擬先築自梧州至百色之鐵路，已與外國人磋商條件，籌借資本。美國俄國之大鐵路皆借外資，即吾國他省之鐵路亦然；吾省實無此宗大資本，而鐵路又不

能不速造，除借外資固無他法也。

(十)省有礦產 吾省之大礦，如富賀之錫煤，南丹之錫，已皆歸省有，此外武宣之錳，東安永福之銅，亦將陸續由省政府開採，或由省政府與商人定立特別契約，讓與開採，而收回地主權利。

(十一)省有大工業 廣西有望之工業，如製皮紡紗鍊鐵製糖造樟腦等，將由省政府次第籌款興辦，採最新之方法，用適當之人材，以圖本省工業之發達。

吾儕改造廣西，固抱有一種必須達到之主義，孫大總統名爲民生主義，而孔子已早言之，即禮運所謂大同是也。孔子雖能想及此，而實無實行方法，蓋孔子一面言大同，一面又惡言利，其所主張者實爲國民生計政策，不過實行上又不便言利，不知欲達到大同之世，其唯一途徑爲言利，非空言仁義之所能爲，即應行適當之國民生計政策，政府之財產增多，政府之生計事業擴大，乃能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解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

政府苟無財源，何能爲此。廣西經此次變革，以裁兵至最少數，以收入多數用於教育生產交通事業，及公有大礦產大工業大森林大交通。收入加多，乃設法管理全省物產之分配。必有絕大財源，孔子所謂大同條件，始可次第實行也。

最後對於民治主義，不能不有所解釋。民治云何？即人民自理其地之公共事務是也。其最重要之機關，爲地方自治團體，本省地方自治，乃仍依據前清城鎮鄉自治章程，民國二年經袁世凱解散，今年始又恢復，有謂其章程不甚適用者，然章程所有自治機關應辦之事，果能次第辦到，已足爲文明之廣西，乃空掛招牌，一事不辦。今當新章程未改定以前，惟有分別緩急，按舊章程所列舉各條，次第責其舉辦。

目前最急之務，如調查人口，普及教育，修築公路，種植森林，草編警察，五者，勢在必行。若地方自治機關不能認爲必要盡力舉行，則此後民治可以不談矣。省憲問題爲現在時勢所要求，惟廣西省議會

成立十年，例應改選，創製省憲，遷省問題，非俟新省議會召集後不能議及。若因行政便利之故，於交通方便之地，暫設行署，固與遷省問題毫不相涉也。

民國十年雙十節馬君武。

(二) 禁賭

廣西自經陸榮廷等多年盤踞，亦早成爲賭國，人民受害，不知凡幾。此次粵軍援桂，原以助桂人除害爲第一義，故桂省克復以後，亦即以嚴禁賭爲第一聲。自民國十年九月一日起，全省賭博概行禁絕；其賭博治罪條例等畧與廣東相同。茲錄其布告及治罪條例等於下：

▲廣西省長公署通電

分送各司令各師旅團營長水陸警察廳，各縣知事各彈壓委員鈞鑒：查賭博之害，甚於洪水猛獸，無論何國，皆懸爲厲禁，有犯必懲；乃前廣西政府，竟借籌餉之名義，開弛賭禁，人民受害至今。合亟嚴電申禁，自民國十年九月一日以來，無論何項賭博，均

在禁止之列，倘有違犯，立予重懲。各該軍民機關，務須認真辦理，毋得玩視干咎！仍將奉電遵辦情形，通報查核。粵軍總司令部，廣西省長公署，廣西全省善後處，養印。

▲賭博治罪暫行條例

第一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二條 聚衆開設賭場以營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條 包庇開設賭場以營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四條 賭博財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更科二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發行彩票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爲買賣彩票之媒介者，作其犯論。

第六條 購買彩票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當場賭博器具及犯人所有金錢，以作犯罪之物論；房主知情者房屋沒收。

第八條 賣買販運賭具者，科一千元以下罪金。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執行。

▲廣西賭博治罪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分別軍民，由憲兵警察專任檢查；如無憲兵警察之處，由各該管長官派員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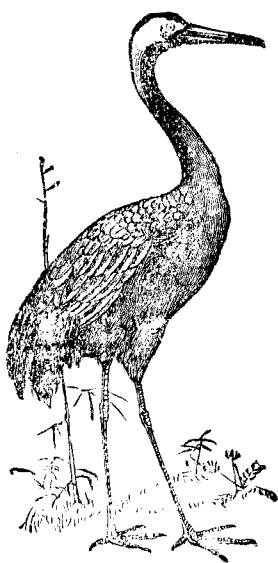
第二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輯獲後分別解送或詳請各該管長官核准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所未備者，照普通法律辦理。

(二) 市政

馬省長及廣西有識人士，多以桂林及南寧交通不便，主張將省會遷至梧州；惟茲事體大，非俟新省議會召集後不能議及，故決先從改革梧州市政入手，爲

全省樹範。市長一職，已委定戴恩賽博士。戴博士爲孫大總統之婿，留學美國多年，於市政極有經驗。市政廳組織，大致必模仿廣州市。惟梧城地勢北枕大山，南瞰西江一帶撫河，河西爲三角咀，再西則蜈蚣嶺聳峙，巔距水面六百二十五尺，南隔西江，對望長洲，洲爲長形土嶼，南北十里，城當西江撫河之匯，交通四達，故橋帆輻輳，甲於全省，成立市區，實爲時勢需要；惟市區本段，緊靠大山，地面既起伏不平，區域又異常狹窄，而對河則大山雲連，亦不可展爲附段，是拓展市街一事，極難着手。此次大總統道出梧埠，曾游覽長洲，順道至蜈蚣嶺，登巔眺瞻，察見三角嘴一帶，大有拓展餘地，擬將撫河末流改道，由蜈蚣嶺之西，開挖南北，向新河導撫河匯入西江，原日撫河末流填塞平之，使梧城三角嘴連成一片，則市區本段街道大可拓展，至是長洲適與市區本段對望，一如廣州之河南，至必要時亦可拓爲市區附段，經將此項計劃，面授戴廳長，妥速舉行。



勞工運動

(一) 勞動節大巡行

五月一日，是世界上工人戰勝資本家的好日子，故各國人士對於此日，都抱無限的感想。十一年五月一日，全廣州市內工人，共同休息，大舉巡行。

計是日參加巡行人數約三千人，上午十時許，各工人團體已陸續齊集於西瓜園，聽候出發。旗幟繁作，鮮妍悅目。中西人士到場參觀者，擁擠異常。彼等在濠泮街口馬路，築一講台，滿懸燈籠旗幟。備熱心勞動問題者在此演講。女子職業學生，亦在台上唱勞動神聖歌，圍聽者數千人。十一時即編隊出發，以銅樂為導，次杠「勞動神聖」大橫額隨行，再次為金銀首飾工會，公餘工社，酒樓茶室工會，貨箱工會，縫業工會，全體及八音化裝，以形容資本家醜態，并繫有剪刀尺斧各種工具；有聯勝馬色八，坐色二，江館獅子，書音室技擊團，農業學生全體，（沿

途分派自種馬鈴薯等）西式家私工會（繫有大斧一面會寄生蟲」等字樣；并有曲尺刨鋸等工具。機器同業之互勞俱樂部，有大地球一個，上立農工二人，表明世界唯有農工之意，并有車頭機剪旋螺等十數種工具。廣三職工團，機器總會，華僑工業會，建築行，景源印務工社，及其化裝隊，形容資本家之惡狀。

漢文排字之愛羣團，公益社，及活版印刷工社，聯爲一列。人數之多，亦與機器相等。派報工會，有頭牌一面，大書「不勞動者不得衣食住，工作八時，休息八時，教育八時」。油漆工會之大橫匾亦同。牛肉公會之頭牌，書「一家有食萬家哭，九家專利，高抬價格，」等字，并化裝尖帽長衫之闖人及破衣露體之工人。洋服工會，互助社，影花行，茶居工，工商日報，嶺南大學，工界自治社，搭棚行，殿以譚館之獅子及朗心技擊團；最後則復有紅十字會救護隊。是日巡游秩序，非常整齊，各團體除未有

工會成立之搭棚燒料有少數穿長衫及畧裝飾者外，餘均穿着短衫，工人裝束，一律手持小旗，上書「不勞動者不得衣食住。作工八時」等字樣。至印刷品之散佈亦甚多，計有社會主義青年團之「五一」勞動節的由來，及軍閥與財閥挽手凌壓工人之圖畫，廣三職工週刊，工業學生之勞動節紀念號，機器工會傳單，農業學生之「五一」宣言，人社男女全志乘自由車高堅勞動神聖，精神勞動，等紅旗，沿各馬路散派傳單。

參院議長林森，更親自散派「長衫宣佈死期」之傳單。其巡行路徑，由太平橋入第八甫，出西門經惠愛路，落永漢路天字碼頭，向西直達沙基，轉十二甫經德興橋，行抵下九甫。時大雨傾盆，不能前行，逾三十分鐘始返西瓜園散隊。互助社謝英伯，其肥量達三百餘磅，竟能步行全線，絕無倦容。巡行時間，路上所遇汽車，中西男婦均揭帽致敬。至各工會之布告，最華麗者為機器總會，門前高搭牌樓，嵌有電燈『慶祝勞動神聖』六字。茶居工會門首亦有牌

樓騎馬路，餘均陳列盤花週番小旗等。晚間旅業工會，機器總會，復有演講，排字活版派報等會於演講之外，復開譙會，聯絡同業。誠可謂廣州城空前未有之熱鬧也。

(一)罷工運動

一年以內，廣東工團之組織與活動，為吾國勞動界之新紀元。其因增加工資而起罷工風潮者，有如機械工人、茶葉行工人、油漆工人、油榨業工人、荅行工人、茶居行工人等，而範圍之大，相持之久，運動之壯闊，則以土木建築工人為最。詳錄其一，可以概其餘也。

(甲)罷工前之預備

罷工以前，廣州建築行工人，數不下二萬千，向有五市十堂名目。溯其成立由來，遠者且在百餘年前，其歷史最久，團結力亦最富。近年廣州市開闢馬路，建築業日益發達，東家行之包工者，均大獲贏利，而對於工人則任意剝扣，其掠奪情形，視他行

爲更烈。工人胼手胝足，僅得一飽，固已積不能平；乃東家行猶思患預防，於四月間糾集私人，倡辦建築總商行，冒充工人，呈請官廳立案，希圖破壞西家固有之團體，使永久伏處於壓制之下。於是工人方面爲維持生活計，亦起而要求增加工值，於本月十六日舉行大巡行，以爲示威之舉，旋即實行罷工。其進行辦法，先聯合五市十堂組織一西友團，專任辦理罷工事務；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分設交際糾察文牘庶務籌餉五部，各置主任及部員若干人分途進行。

罷工期中，以維持日食爲最要。各堂既早籌備基金，兼得各界有志捐助，聞所儲已足敷三月之用。然恐屆時仍未解決，乃一面更組織一土木建築合作社，以備工人自身營業，而脫資本家之羈絆，此罷工以前之預備情形也。

(乙) 罷工之經過

八月十九號午，土木建築工人數百人，實行總罷工，見人操作者，即實行勸其停工。巡至小南門高

等師範學堂時，仍見有工人在此執工，遂上前勸止。行至九區段內陳塘南某處，見有工人仍與人新築鋪店，遂照例上前勸止。是處街道狹窄，工人廣聚，段警將各工帶回九區正署核辦。九區之地方有限，工人紛至無窮，區長見此情形，派警協同赴局處理。

當時各西友團聆此消息，恐發生事變，乃下緊急令，召集西家全體，並持巡游之大旗二面，並無數白小旗，先後集中於公安局，聽候解決。正要入內質問，適副局長已至，以該工人等皆能恪守文明，並非犯法，勉勵數語令去。各工人遂聯同巡行隊沿途燃放串砲，由馬路轉回團內，入門猶高聲歡呼，以祝勝利。

二十日工人更厚集西友，派隊分巡省河市面，按照十九日辦法；遇有工人違議操工，即勸令停止；不服即照行例，將工人之傢私器具取去議罰。是日巡至萬福路某工場，瞥見仍有工人執工，遂上前勸止，初則口角，繼則兜毆；同時段警將雙方帶返東橫街第五區一分署，卒因區內地方有限，不能容足，迫得退

出環立區門，以候解決。未幾，忽譁聲大作，羣情洶湧，該區以違警律爲詞，派警轉送公安局辦理，此二十日下午二時之情形也。

各工被解局後，即派員返團飛報，於是集合西友數約千餘人，並特請求加入大巡行白旗兩面，急聯赴公安局，要求將被拘之工人釋放。惟該局亦以西友傷人，有違警律，碍難准釋。各工人至此，益更洶湧，宣言如不達釋放目的，誓死不散。直至入夜，仍無解決。該局以工人表示堅決，深恐愈鬧愈大，急電該管第二正分兩區署加派警察，赴局彈壓；並由某科長親出對工人言，囑各工人舉定代表二人入內磋商，遂仍無結果。各工遂環坐如故，此二十夕三時之情形也。天僅曙光，其情形又大變。各工人已將公安局三面圍聚，且人數倍多於昨。同時並有白紙小旗數十面，分插局前。大書「資本家萬惡」「問心不忍」「惡警毀法」「黑暗極了」「奮勇」「反抗壓力」「公安局不公」「請勿餒」「法律之謂何」等字樣，臨風

招展。各工人說，謂該局偏護資本家，不恤工人，語頗激昂。是時已烈日當空，各工仍甘冒暑熱，屹不爲動，堅決如故。各西友是日，並立有臨時規約：（一）勿暴動；（二）未解決前，各工不得擅自離去；（三）不釋被拘者，誓死不回；（四）緊守文明秩序。

此二十一日上午之情形也。

及中午，各西友愈來愈多，全數共約二千餘人。各工人均在該局附近，大開爐灶，煎粥煎茶，終日不止。一時許，有機器總工會代表，忽馳赴局前，聲稱願擔任調處，請各西友靜候解決。該代表遂入局與吳副局長磋商。未幾，該代表出而對衆宣言，大意謂，余（代表自稱）已謁吳局長，蒙諭此事閏殿傷人，應屬於司法範圍，公安局本有維持公安之責，職分所當然，是以不能不予以制止；惟各工對於局長，似不應任意詆毀謾罵，致啓人民之輕視，而失威信；且愛護工人，局長均表同情，即現被拘八人，本局均一一致優待，已爲各工人所共見；本日禮拜，各工人可即

散去，准明日（二十二）正午十二時解決。各工備聆

該代表宣言，仍不滿意，並謂如明日解決，我等亦惟有候至明日，決不離去。各工人知本日不能解決，而烈日如火，遂紛紛用布簾遮蓋，如帳幕焉。

（丙）罷工結果

二十二日早，各工人人數之衆，以是日爲最。

十二時，解決之聲喧耳鼓，總工頭糾察黃某，遂宣布集合；通知各工堂號，每堂酌留十餘人，照舊留守；其餘各西友數百人，由代表周國華何逸雲郭直生等，帶領各工先赴省署請願。

古廳長接受工人之要求，勸東家方面遵行；並允於十二時將被捕者八人放回，於是各工友屆時雇用汽車三輛，皆升國旗，在公安局前迎迓。及八人出，相與登車，繞行全市馬路一周，始返工團。沿途經過各工團工會，多有施放砲竹者。及抵白沙巷土木建築十堂西友團，先已於大堂鋪設生花茶果，汽車至紙行街時，各工人盈千立於馬

路，正立以示歡迎；攜手同行，歸團宣布被押經過情

形，各工人鼓掌雷動乃散。

按最近海員大罷工，雖發現於香港，而港粵比鄰，罷工中中心勢力，實爲粵籍海員。今方在發展中，結果如何，雖難預測；然風潮之壯闊，已瀰漫於太平洋上。此項大罷工解決後，其紀錄實爲勞動界最有價值之參考材料，惜限於時間，不克於此增刊中詳紀之。

（二）各工團種類

（按此係已經由省長核准立案者）

茶居工會

酒樓菜室研究工會

酒樓工餘公社

廣東總工會

同德洋莊傢私聯合工團

木行建築西式傢私工會

看護藥劑工會

工團總會

陶瓷聯合工會

鑄造銅器泥模工會

中華景源印務總工社

縫業工會

廣聚藥片工會

佛山創煙西家永信堂工會

廣州汽車工會

廣州旅業聯合工會

上 海 民 國 日 報 六 週 紀 念 增 刊

革履工團

木躡履行工會

廣州酒業工會

土木建築工會

藥材工會

販牛工會

藤隱箱行工業研究社

廣州佛山理髮工會

鞋券木樣工會

海陸羣益工會

廣州鏹木工會

廣州土墨工會

僑港泥水駐省工會

杉木開料貢抖工會

牽車行由義堂團體會

晒莨總工會

機器輾穀工會

廣州鐘錶工會

廣東漢文排字工社

木箱聯合工會

打包工會

佛鎮艷澤堂燭布行承攬工會

油漆牌扁工會

棚行工業聯合會

機器鍍煙工會

廣州木料鏡粧雜貨廣義工社

廣府攝影工業研究社

製造銅盆工業會

廣東銅鐵工會

廣州竹箱巧成工會

料香工會

糞業工會

白鐵工會

新舊土洋杉什木工聯合會

鹽業工會

(四)女職員之一班

罐頭洋裝總工會

廣東倫寶堂紙業工會

機器木樣工社

廣州各機關之有女職員，自廣三鐵路始。以後女子職業範圍，逐漸擴展，如銀行，電話局，皆相繼有用女子為職員之議；非常國會之秘書廳中，有崔女士者，書記翩翩，男子不能過也。茲就廣三路女職員之狀況，錄之如下：

「廣三鐵路女職員占四十餘人，去年春間第一次入者為考任，以後續入者為薦任。其程度雖不一致，然俱在高等小學以上。女職員服務狀況，外間鮮有知者，因述其大概如下：

(一)職任 分管票，銷票，售票，收票，書記，稽核，稽查及購料等職。

(二)辦公手續及時間 手續各依其職，時間亦極參差，平均大約每日六小時。

粵路機車器藝羣工社

(三)待遇 與男職員同等。

(四)放假 凡例假及星期均放假休息，惟售票及

收票員祇輪值停工。

(五)告假 每月祇准告假二天，過此以外，按日扣薪。

(六)薪水 由十八元至五十餘元。

(七)社會服務 凡社會舉辦公益如演劇，籌款，及參政運動，市參事之監督選舉等，均極熱心。

(八)性情 因感火車之動質及其快捷，故一般職員皆活潑潑有敏捷氣。

(九)剪髮 因作工便利及提倡解放，故少數已剪髮。

(十)制服 分寒暑二期：寒用玄色土布；暑用藍夏布或淺藍土布。

(十一)寄宿舍 石圍塘設有寄宿舍，以備職員寄宿。不收宿費，祇收膳費，每月由五元至十餘元不等，均聽寄宿人自擇。

(十二)醫院 凡職員有病，倘得該院醫生證明書，可以告較長期假。

(十三)俱樂部 專為職員公餘游樂而設，內中有玩器及西式食品，畧如西餐館。附近曠地並有運動場

(五)當局之獎助

勞動問題之發生，由於工人之自覺；然工人欲求自覺，非謀受相當教育不可。此事固宜由工人自行結合團體協力以圖，然亦賴當局之熱心提倡，實施保育政策，以增進工人之生活能力。現市長孫哲生頗能注意及此，擬在本市內設勞工學校二十五所，分甲乙兩種：甲種十所，乙種十五所。甲種辦法，專收畧識字義之工人，授以國文，算術及公民常識，又酌設博物、衛生、工業、商業、法制、經濟等科目。乙種則專收未受教育之人，授以各種應用技能，與必
要常識。預計分為四十班，約招生徒二千人，已由教育局編造開辦豫算，計需費造七千圓。

市廳計畫以外，尚有機器工人自設之補習學校，於八月廿八日在機器總會行開幕禮。教育會長汪精衛爲之主席，孫總統陳省長均派代表致祝。工人合作社亦辦有工人第一補習學校，報名入校者各屬機械工人。所聘擔任機械學算兩國文及各種科學演講之教師，都係留日研究專門學術之士。該校日內開始上課，稍緩即繼設第二補習學校，以謀勞工教育之普及。照此辦法，數年以後，廣州市工界中人，均有相當之知識能力，以自謀解決勞動問題，不至再爲資本家所蹂躪矣。

陳競存總司令援桂凱旋後，在廣東工界歡迎會席上演說云：「此次援桂，得勞動界諸君設一工界籌餉



團，以血汗艱難辛苦所得來的工資，來幫助軍事上的行動，喚醒廣東的民氣；此次援桂事業，所以奏效如神速者，工界諸君之功不少，實非軍人之力也。」

現在廣東的工會，已陸續成立；但是組織上還要注意！原社會所以發生一種恐怖的現象，此其惡根，皆由於現在經濟社會制度，尚許各個人有私有的特權，因此而人類遂生出自私自利的念頭。此種自私自利的念頭，根本上可以搖動社會的秩序，結果使人類彼此相爭相奪。若不將此項制度，設法調劑，人類痛苦，實無可救藥。希望工界諸君，注意此事！將

來設法去打破他！還有工人教育上道德上，當應努力去做工夫」。

輿論

●杜威博士粵遊的印象

(譯密勒評論報)

余因演講旅行，於五月之開始一星期，行抵廣州；於該星期內適屆各種紀念慶典，自五月一日始，爲勞動節，繼續四五個紀念：孫總統就職大典，黃花崗七十二烈士紀念，及簽押二十一款要求之國恥紀念日；此星期中社會底活動，及其色彩的燦爛，以遊歷家之眼光觀察，洵爲不易得的異常機會。同時社會民氣之蓬勃，我亦乘機而觀察之，此外又得與從事於新運動中之各界領袖要人接近，於交際言談中，備聆時局真相，遂使我將赴廣州時所有腦海中已具的印象爲之改變。茲特將此次到粵所得之印象，述其大概，并以答密勒評論報之雅意焉。

我到廣州後，所與接觸的外國人，最先給我以一種印象。那些外國人無所偏倚，而且觀察清楚，所以從他們得來的印象，當爲正確。凡我與接觸的外

國人，對於北方所持態度，均表示一種反抗的感情。他們皆謂吾人若受一方面所欺，於大局真相，必多誤會；以他們所見，對於廣東之政府與市政，均稱述不已；更有謂廣東政府之當局人物，確非自私自利，并能顧及人民利益，且多爲具現世眼光而兼有學識之人。由此種外人之言論觀之，那些對於廣東政府，徒爲感情遮蔽，以爲廣東政府乃分裂中國者，當亦恍然覺悟，自知以前對於粵局印像爲偏於感情矣。然其所以致此之由，實受各種不正確新聞之影響，是以對於新聞消息之來源，不可不加以考求矣。

查香港之英文報，祇注重於當地及彼祖國之消息；廣州香港間，每日雖有汽車兩次開行，並有數輪船行使，而關於隔一衣帶水之廣州新聞，亦絕無詳細紀載。至廣州發刊之英文時報，亦祇注重北京新聞，並靠中美新聞社消息。該英文時報，與廣州之各漢字報，無一有直接傳遞新聞之電訊，所載新聞，多屬兩星期以前之事，此次北京職教員罷課一事，在廣州欲得悉其內

上海民國日報六週紀念增刊

容之詳細，實不可能。吾人在北方所得之南方新聞，亦不完全，更欠真確，間有直接電達消息，亦不過屬於一種政策的製造新聞而已。對於北方所得之南方消息，我當忠告閱報者，須特加注意，因此種新聞多屬於鼓吹的性質，其來源有二：其一方面為北京政府所製造，又一方面則屬於英國人所鼓吹者。孫逸仙氏及與其親近之人物，對於英國方面，久已持排斥態度；然在英國人方面，對於廣東政局，倘能持大公無偏的態度，未嘗不為稍存公道之法也。查桂系武人執政時，曾與嘉些爾公司簽一礦約，現粵政府對於此種契約，洞悉其中利弊，斷不承認，此亦彼所以欲中傷廣東政府之因；若能將現政府傾倒，恢復從前腐敗不振之官僚政治，則於香港之財政及政治上，實有切身的利益也。吾人對於由香港轉來之一切廣東新聞，所以須特別注意。我此次由粵北返，適見一英文報登載一論文，持極端反對廣東政府論調；其最重的論據，即謂廣東將恢復賭博捐；該論者或自以爲正

確，不知直爲無根之談。廣東不獨無賭博稅捐，我恐中國再無別一城鎮，其打麻雀聲音，有如廣州之滅絕者。前桂系執政時，不獨將所已收之稅款，席捲而逃，且各種稅項，已先索繳十八個月之期而去矣；夫財政困乏，爲國內各政府之普通問題，而廣東政府，於此財政最爲困乏之際，其影響於時局至爲危急，獨能毅然取銷年額八百萬元之賭餉，其英明決斷爲何如乎！如知陳省長炯明之爲人，斷不肯相信有規復賭餉之舉也。我今閱報，又見一段不正確的新聞，請畧爲述之：有一報載廣州工人及機器工人等有不靖狀態，將要求每日八時工作云云，世界各國，均視每日八時工作爲正當的要求，乃我閱此種新聞，旣將廣州工人 的要求加以惡評，又謂此種活動足見粵政府之鼓吹過激主義等語，此種言論，其爲挑撥頭腦單簡者使之反對粵政府，其用意至爲顯見。固知孫陳兩人之組織政府，均含有社會主義的用意，然考其目的所在，在，不過欲國內天然物產，設法使歸國有，不爲私人

上 海 民 國 日 報 六 週 紀 念 刊

所壟斷。其兩層目的：一則爲人民保存天產；一則爲政府取得收入，實一舉而兩善；此種政策實與從前美總統主張保存美國富源之主義無別，又何謂鼓吹過激主義？粵當局同時亦承認開闢本省亟需外人資本，其對投資之外國人不含政治意味而祇圖正當的利益者，均極表歡迎也。

我對於此種不正確新聞之傳遞，所以再三注意者，誠以此爲時局之關鍵；此種不正確新聞倘不設法改正，則遠方人士無從悉廣東新政府之真相，其結果亦無從加以可否也。此外關於粵省政府及市政府種種新設施，亦不可無一言及之也。賭博之禁絕及賭餉之取銷，前旣言之矣；現在市政計畫，如開闢馬路，改良運輸等，交通事業，均繼續進行，特組織一廣州市市政廳，採美國之委員制，爲中國空前破天荒之市政機關。關於市民之參與市政，則有參事，由市民直接選舉，或由各團體選舉，法良意善，頗可實行。

全省縣知事制度，亦已着手改良，將專設學校，爲

知事養成所。市政之下，更設有公共衛生一項，專局辦理，主持其事者，亦爲有實學之人。又教育事業，當桂系執政時，任意摧殘；現專設教育委員會及市教育局，專辦理全省及全市普及教育，廣州市一隅，已定實行分區強迫教育；他如設立大學，及各種職業學校，亦已擬定計劃，次第實行。此種改良計劃，爲省政府及市政府範圍，陳省長當然得人民之贊助也。

至各新聞報告，對於孫陳兩當局，常稱其意見相左云云，不知此並非秘密情事。孫氏此次建立正式政府，即最忠於孫氏之人，亦有謂時機未到者，故所謂孫陳意見相左等消息，亦並無若何奇怪的事，然關於組織正式政府，即彼不盡贊同此事之人，至總統選出後，亦皆無辭。據南方人士之意見，咸以爲居北方之外國人，往往昧於事實，對於北政府則信其日求統一，對於南政府則謂其日求分離，此實大謬不然者。

我近閱某外報社論，先一日則攻擊北京政府之腐

敗，不遺餘力，而次日又著一社論，專攻擊南方政府，責其不退讓於北政府以圖「統一」，其論調可謂滑稽之至。

總而言之，吾人平心論事，廣東之省政府及地方政府，凡希望中國振興之人，均當予以贊助。至對於南方之中央政府，最少亦當持不干涉的中立態度。

北方政府以武力征服之妄想，實不見其可。蓋北方倖而成功，亦非統一國家之道，徒再迫令廣東人民被魚肉於殘暴桂系武人之下，彼桂系武人之殘暴，若比之安福系，則安福系可稱善人君子。孫氏政府將來之發展如何？吾人祇靜爲觀察之可矣。倘西南各省，果能以廣東爲模範，從事於建立良善之地方政府，則將來之聯省政府，及真正之國家統一，其基於此乎！

是時共和政體已成於北京，有總統，有內閣，有國會，故各國均承認中國爲完全之共和國，而以北京爲中央機關；然自實際上考之，則中國之共和政體，直與冒牌無異。蓋政府之權，皆操於數人之掌握中，所謂寡頭政治者是也。中國之所謂領袖，皆武人之流；彼等自養銳兵，互相疾視，而對於彼等所管轄之省界，有無上之權力；行政方面，更任其意志爲轉

●中國評論 (CHINA REVIEW) 之新政府觀

(Philip Haddon) 著

中國自古以來，皆處於專制政府管轄之下，自一

移。彼等復擅徵賦稅，漁肉百姓，呼奪聲載道，幾不足以聊生。彼等視北京政府爲玩物，等於指掌之上，無所顧忌。內閣之內外政策，完全操諸有勢力之黨徒之手，或竟有推翻內閣，而另行召集爲彼等傀儡之行爲；總統徒然具一空名，苟欲保持其地位，非俯首於黨徒權力之上，不足以苟延殘喘。同時中國之人民，皆處於是輩不合法及自私之軍閥之下，幾無以自脫。年來更兵災盛行饑饉交迫，世界各國多視為無可援手，僉云：「可憐之中國，其無望矣，最後之解決，當將中國分裂，而由國際共管之，庶可有一良好之政府出現。」

國內之一部份，因欲脫離於暴政之羈絆，遂倡言革命，有以正義相標榜，而自成一新政府者；是亦一新穎而奇特之事，而乃於中國見之。在一九一七年，一般有熱忱而具有遠光之中國志士，集合廣州，自行組織政府，而此新穎奇特之事，遂開演於世界舞臺之上矣。當時有二百三十議員，因北京政府之元首

，將國會之召集無形延期，故彼等特至廣州，重行集合耳。是次之集合，殊爲正當。蓋國會如爲不合法之解散，則議長及多數議員之同意，當然有在任何地點自行集合之權利也。當其始也，南方數省互相聯合，軍政府有總裁七人，主持一切行政，以廣州國會爲其立法機關。然南方之武人，亦野心勃勃，各謀一己之利，與他省之武人相同；廣西督軍把持一切行政，將護法諸要人之權限，盡行侵奪，遂使諸護法者無立足地，匿迹他鄉。是時賭風大盛，官廳絕不干涉，復從而鼓勵之；盜賊風行，無法剿滅；苛稅橫加，飽載官吏及武人之腰纏；生靈塗炭，民不聊生，

軍人更自相嫉妒，各存私見。陸榮廷在廣西最具有勢力，因廣東督軍莫榮新，有私產四百萬元，而陸則僅及半數，陸之子遂大起不平，訴諸南寧之外人。此種爭端時時得見，更使南方無甯日矣。

但軍人持勢作惡者，其結果決無善終。一九一

不忍坐視，遂振師聲討，一戰而得廣東，將禍首逼入

廣西。氣勢浩蕩，民心大悅，陳氏遂從事於廣東，政府內部之整頓及改組，匿迹之議員，多重來廣東，再行集合；孫逸仙伍廷芳唐紹儀等，皆回至廣東，重整旗鼓。僑外之國人，亦多有回國共襄進行者，內中皆愛國之志士，不惜犧牲彼等安甯之生活，而從事於祖國之革新舉動；誠盛舉也！

現在南方之主政者，類皆精明強幹之人。彼等均挾自改造祖國之決心，而抱有真正民主政治之精神者。是時當事者，咸以爲組織一正當之憲法政府，爲急不容緩之事。蓋前此之政治組織，決非久遠之策也。於是南方政府，召集非常會議，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五日實行選舉總統。孫逸仙博士，以二百二十八票對兩票通過，被舉爲中國之大總統矣。此次選舉，彼受時人之批評，或以爲中國是時近將議和，似有統一之徵兆；乃經此騷動，國事將更動紊亂矣。或更以此次之選舉，爲不合法，不正當，而爲暴動

之舉動者。

然苟以中國之現狀細察之：則北政府之官吏，多不合法且腐敗。現在北京在職之總統官吏，皆由不合法之國會所產生，而此國會，皆由多數操縱，故舞弊等情無屈無之。北方政府雖爲外人所公認，但腐敗之行爲，昭彰耳目，財政亦幾於破產，則北京政府之淪於顛覆，亦即目前事耳。故大多數之舊國會議員，均彙集廣州，以民治主義爲基礎，欲取北京政府而代之。蓋以中國內政之紊亂，外患之不靖，在在足以亡國而有餘。苟不及時奮起，藉謀改革，則國將不國，行將淪爲附庸，如緬甸朝鮮之屬矣。人民爲國家計，爲自衛計，均望有一真正民治政府之實現。此南方政府之所以振臂一呼，四方影響也。

且進而論新政府之目的，及其他各省之自治政府有何區別？南方政府，與一八六一年美洲南方諸洲之事實，大不相類。蓋南方政府之初衷，欲統一中國，而使中國主權不落於武人及不法官吏之掌握

中，固不願與北方分裂，而宣言獨立也。而南方政府之觀察，以爲北京政府，不久將自行崩潰，不過時間上之遲速耳。南方政府現正極力從事於摹擬西方真正民治，正直及自治之政府，爲他省作先河，同時可使普天下人知其大概，籍博世人公平之批評。北京政府如一旦破產，則南方政府極願其他各省有同樣之覺悟，產生一純正的代表政府，作改造中國之初步焉。故謂民國統一之基礎，實肇於廣州，非虛語也。南方之國會，其法定額並未缺少，則孫逸仙之被選爲總統，固爲合法機關所產出，此事實昭彰無用諱言者也。同時南方政府，承認償還一切外國之債務，但以不傷中國領土之獨立與中國權利爲限。故彼等實具改造中國之宏願，使中國重開一新紀元之熱忱也。

南方政府受人民及其他之援助至鉅，茲畧述之。廣東方而具有新思想之青年，及一般學生及體面之商人，對於南方政府均表示一種誠意之贊助與歡戴。

即在勞動階級，及商店之學徒等等，亦同聲附和，一致歡迎。而孫總統卽位，三萬人之大遊行慶祝，即足以表示人民對於新政府之態度爲如何矣。官吏欺詐之行爲，已不再見，孫氏之具有熱腸，忠心爲國；陳炯明魏邦平之卒得民心；伍庭芳與唐紹儀，均民國偉人，奔走呼號，不遺餘力。宜人民對於南方之表示信仰與崇拜，而望其成大功也。全省人民，雖不能完全了解自治政府爲何物，然賭氣之嚴行禁絕，海盜與土匪之勦擊，成績昭然，亦可以想見南方政府行政之一斑矣。就實際上察之，南方政府實有廣東，雲南，貴州，及一部分山西等地（譯者按廣西，亦隸屬於新政府，著者其時殆未知悉）。湖南，四川。湖南係守中立者，（譯者按湖南四川，屬於新政府）。雲南及桂州均予廣東以極大之兵力上之援助，當時揚子江流域有一軍人亦允，苟南軍廣西得勝，亦予以援手。南方勢力，已及於一部份之揚子流域矣。此外僑外之數萬中國人民，均爲對於南方

政府，有所援助。因彼等大都均隸屬粵藉，而爲國民黨的分子也。

南方政府所得之贊助，固不爲少；然不滿意與南方政府者，亦甚夥。茲就其大者言之：

(一) 北方政府 北方政府對於南方之政府捏造謠言，此種誣譖，凡稍知國事者，皆不之信；然被煽動者，爲數亦不少。

(二) 香港政府 對於廣東感情極不融洽，香港之報紙，嘗下極端之攻擊。香港政府當時雖不承認南方，然當廣西軍人在廣東作勢時，香港報紙並未聞有種反對論調。考其故，蓋益賽爾契約 Cassel Coal Agreement 關係是也。訂約之目的，爲廣西軍人欲得五百萬元賄賂，而將全省之煤礦及全省之現有及進行之鐵路之權利爲交換者也。此約莫榮新曾主其事，然不久即被一般好官吏所梗阻，而未實行。故香港報紙始不反對，而繼則極力攻擊，此其原因也。

(三) 在廣東本省有一小部人民。因政府之勦匪，禁賭，禁賄賂等，足以致彼等無賴之死命；蓋彼等均將以上之行爲而生活者也。

(四) 廣西之強盜。廣東人民，初願各視其事，各守和平；乃廣西既受北庭之命，攻擊廣州，遂致廣東邊界，時患不靖，廣東已出兵作戰矣。蓋廣東如成功，非敗廣西不可；苟戰勝廣西，則可專心北伐，無後顧憂矣，(按廣西已爲廣東所有)

(五) 卽經濟籌集之困難是也。南方政府，金融所入，苟在和平時代，決無恐慌。然南方政府既欲對於北庭作戰，則此一筆大款，難籌集耳。在和平時期，各種舊日之債務，均先後撥付。軍備則縮小至最小限度，海陸軍餉則因時而付，非若北方之欠餉數月，尙未籌得一文者可比。其他如造橋修路及教育經費均不患缺少，然因與北政府對峙，作戰計劃，在所不免。此項大批經濟，實爲難題。所幸者僑外粵人，均願代爲捐募巨資，故

可有恃無恐也。

全書至此，讀者諸君將問予曰：「然則廣東政府有何成績足以證明彼之成功為我輩徵信？」曰：「有之」。孫逸仙及其他志士，成就許多驚人之成績

，與光明之事實者，請畧為君言之：

(一)自來粵地賭風極盛，經南方政府厲行革新以來，絕對禁止賭博，今則全境完全絕迹矣。南方一領袖曾云：「賭博於人生之道德，及社會之秩序，所受之影響至鉅」。故禁賭確為增進社會安寧之上策，雖政府賭捐之收入，每年一千萬元，南方政府為大局計，甯犧牲之。

(二)地方政府，幾全行於廣東，始行於廣

州，今則各地皆是矣。執行部內包括市長及財政，教育，公共衛生等，各部部長。均由省長所選派，有諮詢部指示一切增進全市幸福之事，其部員係由人民選出。此種政策，大為人民所滿意，各部均全神貫注，認真辦事，政府常派稽查員及演講員

，同出調查及演講，蓋政府要使人民能人人自行管轄自己，不受其他官樣之威迫，而同時且使人民有自由選舉之權。此種新政，可為中國開一新紀元，他省所絕無者也。

(三)教育經費，三倍於前，即以四分之一之政府收入，全用之於教育事業上。視學員由省中選出，派赴各處細心考察，學制大加改革，均倣西洋之新式教育，女子學校設立者甚多；由此可知政府對於女子教育之注意提倡，強迫教育雖不能一時實行，然彼等有決心，將於數年之內實成之。

(四)童子軍事業之發達，甚可驚人，在廣州一省，幾及萬人。

(五)省政府已着手於路政之改良，雖現在因基本甚微，進行不速，然已成者亦不少。將來之計劃則甚偉大，其他各屬，均有同樣之計劃。

(六)省政府已從事於組織委員會，對於主編法律及地方自治政府之討論及研究。

救藥矣。中國人其三思諸！

(七) 軍隊概由中央所管轄，庶中央法律及權力能及於兵士。

(八) 醫士於未懸壺看診以前，須經政府之考試及註冊，以證其有無資格。蓋近來中國庸醫充市

，不諳病理，妄投刀圭，誤人太甚。而中國藥料，皆經公其實驗室分析後，始准出售。可見南政府對於人民，保護備至，而藥品的試驗，實具有提倡科學之精神焉。

(九) 公衆衛生部對於公衆衛生嚴加注意，如視看房屋，增進勞工階級之生活情形，街道之清潔及穢物之處理等等。

其他種種之成績，直不勝載，本篇茲從畧焉。

總之南方政府秉改造中國之志，蓄意猛進，不顧險患，勇往直前，不避湯火，以期打破此一層障礙，達真正共和之境。彼等同時極希圖國人表示同情，與以襄助，共謀民主政體之實現。蓋萬一彼等而橫遭失敗，則中國前途，將淪於暗淡無光之景象，不可

會議的和平及解除軍備的願望與能力，發生懷疑。這兩件事情就是「中國黃金和枯骨底連環」。他們按着一個曲子跳舞，並且中國的幾萬萬人，還接連不息的給他們錢作為代價。將來結果，美國納稅的人或者要來還這筆賬，因為「黃金枯骨的連環」的「銀圓跳舞會」，只要一躍就可以跳到「大國際的死的跳舞會」

——就是我們可以預料的太平洋戰爭。

「黃金枯骨的連環」一個是本生的，一個是寄生的。他們兩人現在就站在中國與和平，美國與和平，世界與和平的中間。「連環」一定要解除軍備以前驅除，然後解除軍備纔能成國際政治中一個實際的成分。現在在中國，以及其他西方總裁世界事件的國家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孫總統

美人 PATRICK GALLAGHER 著

(一)

，還找不着一點驅除這危險的「連環」的表徵。一班人想得便宜錢的慾望太深了。漢蘭德曾說過：「中國今日一件主要而極明顯的事情就是內爭。但是現在中國的內爭，並沒帶大一點戰爭的性質。這種預言，說中國一定會大破產，外人的干涉也是免不了的；使中國人民沒有一點希望，無論如何，不能不說他的命意是無價值而非善意的。這兩個「連環」的主要目的，是希望結總賬的一天能延長到愈遠愈好。「銀圓跳舞會」的時間愈久，他們的利益愈大。等到中國人全被括剝，只剩下幾根骨頭的時候，這個大戶骸或者可以起來同在中國的外國人搗亂。但在現在，他們的剝削是很容易並且占優勢的；將來等到將來再說；這就是「連環」的真正態度。

(二)

孫逸仙博士所以爲一般中國人及大多數外國在中國的人指責的主要原因，完全由於他常大聲疾呼反對這「連環」

孫博士自從一八九五年在廣東倡滿清革命以來，到今天經過了無數政治大風波；他現在的貧窮却同那時候一樣。孫的仇人——世界上各處都有，有許多還很有威權的——對於他個人底道德，沒法攻擊；所以有時候也說他好。許多年來，他們雖然加一個罪名在他身上，但是總找不着一點事實。在現在看起來，這實在是一件可驚駭的事。因爲中國的政治，自從孔子以後，紊亂不堪，是人人都知道的。孫獨能砥柱中流；他底誠實，很配得起稱一個中國的領袖人物。在生存的中國人中間，只有他有許多人信仰；無論他在失意或得意的時候，願意幫助他的，有一百多萬人。但是，他却被華盛頓太平洋和平會議拒絕參加，其餘北京的中國人都可加入，獨他不許。這是甚麼原因呢？

這個問題的答案，勢必將中國亂七八糟的故事完全說出來。孫之所以不能加入會議，就因爲他是「連環」的大仇敵。他見了本國人或外國人掠奪中國

人民，極端反對；他知道並且常講本國與外國的掠奪者是朋比爲奸的。

漢蘭德對於中國的情形，比起旁的美國專門學校教授，可以說知道得多一點。孫同他也沒有多大的感情。他們倆人都是好人，社會上有聲望的人，不過他們各行其道罷了。漢蘭德，他知道如果孫的計劃成功，英國的亞細亞帝國之夢，想繼續由波斯海灣伸張到直隸海灣的計劃成功，中國幾萬萬人將完全爲外國投機家而犧牲了。

有一天當我談到新舊時代問題的時候，我問他「那種情形（指中國爲外國投機家犧牲的情形）將會實現的嗎？」

(三)

他聽了我這個問題，嘵目怒視，對我說「除非我死了罷了」。

孫相信中國將來一定能占優勝他位的。他的身

軀雖然瘦小，他的面貌很足驚人，姿勢也很有雄氣，他是一個中國的樂觀主義者。二十五年前，我同他第一次會面的時候，他有一隻腳走起路來不很方便。他常常痛罵「污穢的北京」。他對於上海一班惟利是圖的外國人，絲毫不加信仰。他們同孫却彼此都互相信知的。他們在北京，華盛頓，倫敦，巴黎，都有盤據地同引線者。無論那一家美國報紙的記者，去同華盛頓國務院遠東部長麥克孟賚一班人去談話，就可以聽得好些輕侮孫的話。麥克孟賚同他的岳父古德諾很有點相像，我常叫他們作「美國的北京人」。

他片韃靼官僚戴的琥珀眼鏡觀察中國：不用說，這種眼鏡是頂壞的。

麥克孟賚雖然不能說是一個壞人，可是他不能算是一個頂好的美國裁判官，足以判斷孫要代表中國加入華盛頓會議的要求。他的岳父古德諾就曾經勸過袁世凱作中國的皇帝。當時推翻袁世凱一九一五一

是他黨裏面的人。不過蔡鍔打頭陣罷了。到現在，只有孫的國民黨，是中國唯一的黨，反對帝制最烈的。

(四)

孫逸仙，或者「孫文」，像他本國人常常這樣叫的，是中國的猶太瑪喀比親王一流的人。中國現在的情形，有許多很同猶太瑪喀比親王時代相似。孫雖然是一個基督教徒，但他和旁的中國人不同。他不像王正廷一班人，打着基督教社會服務的招牌，又利用青年會，而置身爲實業界的領袖。孫並且有因爲想得外國的保護或援助而發出一點呼聲；以致在中國的西方人加孫一個頭銜，說他是親日派。他們所知道的並且常講的，止於孫曾在日本住過，他們就因此說「日本站在孫的背後」。直到最近中國受了絕大的損失，在中國人民很熱烈地起來反對「二十一條」。仇恨日本的心理普遍全國，到現在多數中國人都覺悟到反對日本的感動，完全由於外國人反對中國而掀

起來的。於是乎免不了的反動當然發生。現在中國人仇外的態度，已由狹義的而變爲廣義的了，當然日本在內的。最近的將來，中國對於日本的感覺，完全靠日本自己。如果日本政府對於中國，取勇敢而有友誼的親睦態度，以解決兩國間一切問題；有妒忌性的西方人，雖然想極力破壞，然終不能阻止中日有一個極親睦的時期。孫見到這一點了，但他對於日本取消仇亞政策的能力很懷疑。有一次我問他：『你怕日本麼？』孫說：『不，實在不。現在的日本，已經不能危險中國了。伊的大人物桂太郎已死掉了。目前日本人中間，並沒有大了不得的人才』。這樣看起來，他並不十分親日，並且也不很明顯。中日兩國間最清楚的分別（我同一班在野者都這樣想）就是日本國是有秩序的，中國是亂七八糟的。七十年以來，日本已由零度而躍到世界第三強國的地位。日本人在世界進化率上講，已經破例了。中國呢，還在彷徨歧路。

(五)

在美國南北戰爭七年前，日本還是閉關自守，同外國不發生關係的。當時外國同他有點來往的就是琉球，那裏常有許多荷蘭商人帶來些物品發賣，講給他們些外面的新聞。荷蘭的商船，每年總要來島上一次的。二百年前，日本曾作過一次海外的大貿易。

那次的貿易，却完全由於日本人恐怕被西方牧師及與他們同黨的政治家所籠絡而做成，並沒有規模的。當日本被美國呼召出來的時候，他在世界上就放了一大砲。全國力量都集中着要趕上西方各國，凡與他這目的相違背的事情，一概犧牲不管。但在事實上，要想作雞蛋糕，一定打爛幾個雞蛋才成功的；日本要想成這樣大的事業，也免不了許多的懷疑同虛偽。他至少也須唱幾句人類平等一類的高調。他現在居然變成亞洲第一強國了——在全世界講起來，他是第三強國——中國却成爲亞洲主要的弱國。

人物改變他們的愛國主義，自降他們的聲望。但他們以爲海面上將有重大的變化發生；他這種觀察可以說是很對的，旁的人也許就完全錯誤。

他嘗對我說：『中國不該將他所做的事來評判，該將他能做的來評判。現在風色的黑暗却是真的。中國自從太平時代以後——正是美國由內亂中發現新生命的時候——就變成完全黑暗的了。美國是一個新建立的國家。他的問題比較的少。中國就不同，建立時代，已經很長久了。問題也很複雜，舊的習慣一定要去推翻，並且當中國人自己想要去解除困難的時候，外國人往往掣肘，想法阻止他的發展。但是日本的大人物已經都死掉了，中國的大人物才正在生育的時期。我或者來不及看見我國的解放，可是我斷不讓我活着看見人民變成西方人的俘虜』！

(六)

當美國國務院拒絕承認孫政府的時候，國務卿休士乃又高唱美國贊成『門戶開放』『保障中國主權』，

孫就看到了這種不同的地方，他很稱一班日本大

等等的論調。同時，高貴的不列顛，又將廣東湖南直隸的門戶關起來。英國因為同人家競爭管理世界煤礦，想將中國煤礦開採權霸為獨有。這種情形當然使他們同孫發生衝突。當『連環』政府在廣東存在的時期，一個英國軍官將廣東發現了的礦產完全收買了。這個軍官還受香港方面的獎勵。不用說匯豐銀行同香港的英政府對於這件事都是黑幕中人，他們對於『門戶開放』以及銀行團的條例，並沒有理會。

香港英總督特因為這件事情跑了一趟北京，同駐北京英公使，向亂七八糟的北政府用交換條件辦理這件事。美國銀行團代表史蒂芬曾與英國當事者作過一次最激烈的辯論，結果好像他也不很滿意似的。當時，却正在英國抗議美國想用『門戶開放』的原則，施之於中國的無線電台以後。而吾美對於英國在廣東的進行，並沒十分的抗議。竟將抗議的事情，留給孫去倣。

當史蒂芬起程回國向各銀行報告銀行團的困難後

，孫逸仙博士——中國的瑪喀比——將英國的合同紙點了吸煙。他對香港許多英人說，請他們到旁的地方發財去，廣東的礦山是留了給廣東人的。這就是英國通訊社所以常報告孫軍失敗的原因。又當這位勇敢的博士正將本省同鄰省連絡的時候，『神戶紀年』（英報）『南華晨報』（英報）放肆的造謠言，總說孫怎樣失敗。孫的事業就是極力反抗外人利用『連環』引起中國的內亂。其他北自蒙古南至揚子江的一切戰爭，無非看那一個的花槍玩的好看一點罷了。他們的陣伍的右翼，暗地裏鼓動種鴉片，左翼專門注意鐵道礦山，中軍將中國的財政一手包攬。將來的戰爭，要等到中國平民的最後一個銅板都被他們刮走了才會發生的。

（七）

當王占元在武昌打了敗仗逃出武昌的時候，他堂皇皇的坐政府特別專車，掛着許多車輛載他底妻室奴僕同他在湖北搶來的財帛；一切費用，都由政府開

銷。他刮地皮得來的一千多萬家資，很小心的分儲各外國銀行裏面。他計劃這樣一來，所得的幾個冤枉錢，一定很穩當的了。

一方面同上海的漂亮外國人打成一塊，他們也常幹這種事的，不過不像他成功的這樣圓滿罷了。

還有一件非常叫人奇怪的事情，當王剛從武昌逃跑，不幾天的工夫，『連環』在上海的一個機關報，登了一段文章：

『中國著名的慈善家而又是中國自治運動——防衛中國共同管理的工具——的領袖王占元，曾捐一千元給基督教青年會造新房子，獎勵少年的中國用個人道德的威權來自救。

幾千萬財產的富翁。』

這種事情，常在中國遇見；大概以後如果『連環』在中國存在一天，歐美對中國外交政策仍這樣下去，這種事情仍將在中國繼續看見的。

●莫安仁論孫總統爲惟一解決中國之人

英儒莫安仁，在上海太晤士報評論中國時局，認孫中山氏爲唯一解決中國之人。其文云：

『凡國家更換朝代，一切政事，固不能驟然成功，以至偉大之地位；此歷史所示吾人者然也。中國政局，自共和成立，距今十載，論時期不可謂不長；試問亦有著名之成績與希望乎？法之拿破倫，於此期內亦已克歐洲之半；然則謂中政府無一人足以語建設者，洵不苟也。……中華民國政體，實孫中山一人最初發起之，今又建堅固政府於粵東，亦頗有一定之政策。其所著『建國方略』一書，已詳述之矣；

上海民國日報六週紀念增刊

洵可稱有膽有識。吾觀於此，誠不能不歸功於孫氏。

。乃或謂其陳義雖高，終難達其目的，亦空言而已；殊不知理想乃事實之母，今試問出此理想的計畫以救中國，以貢獻社會者，舍中山外，有無一人乎？

然則國民能予以援助乎？時至今日，南北永難統一矣，吾人亦當思量孫氏最近之用兵計畫，究有何種目的焉。將來此舉顯明，或且生面別開，達到極遠之目的，慶賀極大之成功，亦未可知。吾人苟能許孫氏之進行，一面掃除對於孫氏之偏見，予以良機，不加以阻力；俾能聯絡輿情，維持目下之國家秩序，使克盡所長，則民國之治安，我敢決其必有可以慰藉吾人者。尙有一要事，所不能不思索於腦海中者，即孫氏非一軍閥派，乃一民治家也。故其一切措施，乃真正共和民主之要素，爲中國當今所急需之美意良法，若舍而不用，則中國前途，斷難得若何之成效。並望中華國民能捐棄個人意見，予孫氏以時機及其扶助，則政治，庶幾可鞏固，兵禍庶幾可消除也。

●海峽泰晤士報之論文

近合法國會選出孫逸仙博士得大總統一事，頗可

謂爲中國內亂枯寂史中之一段佳話。雖局外人有以或種揣測發爲譏訕之論，謂此不過演成未來慘劇之導線者，然實際上袁世凱既取消洪憲，則孫逸仙博士統治西南各省，以續共和命運，乃係中華民國歷史上一最重要之事實。孫逸仙博士乃主張統一中國之人，現已不得已允爲西南首領，以圖改造中國，規復國內之秩序。吾人當認現時之南北分立，乃爲達到將來統一惟一之途徑。不然，人必以爲將演成各省爭雄之局面矣。泰西諸國與日本等，皆極注意於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之保全。北方之軍閥制度，完全在忠于滿清之官僚及守舊派勢力之下。彼輩於共和政體不表同意，且或懷疑其和制成功之可能，故結果採用不干涉政策，而事事希望政治上及外交上之壓力也。

當日本侵畧中國之野心方熾，民治主義膨脹之際，北京政府既不能採用適宜之政策，以爲解決時局紛紜

之辦法。俾一切政治設施，悉歸有效，而使此幅員廣大之共和國內，得有和平秩序與進步之希望，可謂失敗至極矣。理論上中國之內政，雖與外國無涉，而實際上則正相反。即以英國言之，實有不能不時時觀察中華民國政治上之變動者，此固非只因帝國在中國所有偉大之經濟與商業之關係，亦以此種政治上之變動，將影響於全世界之政治，而英國屬地因密邇中國之故，其統治者自不能以重大之問題視之也。是故英人當如日人以敏銳之眼光，對付中國時局；並應設法了解各省所以參加內亂之根本理由。最要者研究本問題時，切勿絲毫存平素對於華人的政治上之特質底偏見，讀中國古代歷史，雖或吾人對於華人發生或種感想，然今日事實上之觀察，吾人絕不能漠視也。

▲北京政績之哀史 自滿清退位後，北京政府之政績史，實不啻一紙可痛可驚之罪狀，名義上雖為共和政府，實則繼承亡清所有之罪惡，腐敗失敗仍如一

千九百十年（按即辛亥）全國共同討伐之人物。近十年來之經驗，更足證明彼輩之種種缺點。國事實已愈趨愈惡，實際上內國幾陷於無政府狀態；飢荒也，商業停滯也，農工業之疲弱也，已足致國家之死命矣；復益以土匪內亂，地方遂愈不寧，田畝愈以荒廢；而國家乃愈以擾亂矣。凡明中國情事者，皆能見及此種退化的演進，與政治抗爭之結果，惟覆亡耳。

債壘高築，馴至無國產可為抵押品，政治上互相離間，利用陰謀復辟運動以及革命運動不已。行政麻木，教育停頓，行政及政治上多有無本之意見，建國計劃闕如，行政經費竭蹶，凡此種種，皆足以表示北京政府絕無整理中國之希望而有餘，其他即不必論矣。

廣東新政府，（或稱革命政府）已宣布以聯合各省統一中國為其大目的，達此目的之法有二：（一）以武力，（二）以道德的感化力。此二者，南方將相機並用之，各省必須自決向背，如能互相妥協則已，否則決戰仍不可免。各省亦或脫離北方，而南方仍如一

九一年故事，得一不流血之勝利，未可知也。總之無論出於上述之何途，政治之空氣，必為之廓清，新政府因以成立，努力施行利於民生之政治，實中華民國全國之幸福也。

▲孫逸仙博士之領袖觀 今吾人試一觀察，即知今日中國，實無有更較孫逸仙博士配為改造之領袖者。孫氏之名，全國婦孺皆知之，此其名望非他人所比也。孫氏之德行威信，尤無人所可及。至於中國之急務，孫氏尤研究最深，最無可出其右者。

彼評論者，常謂「新中國」絕無有諸曉內務者，實無稽之談也。孫氏在中國約法史上乃一極重要之人物，其對於中國社會實業政治諸情形研究亦甚深。北京大學校長柏林大學哲學博士蔡元培君，極贊同南方之舉動。若胡漢民，汪精衛諸君，皆今日最著聲望之學者；彼等均隨孫博士多年，他如唐紹儀君，伍廷芳博士等。凡此諸人，皆歐美學者所熟知，而重視者；彼等皆黨於孫逸仙博士，是可見孫氏一派，均係有

學術經驗德行之人物，其資格甚合為中國之領袖也。

進言之，中國絕無他黨有如是之威望知識經驗與感化力者也，亦無他黨能得海外華僑之協助與同情者。職是論之，則孫逸仙博士，被選為大總統之真價值

，可以估量矣。新政府之主義為：（一）統一中國，（二）立法司法絕對獨立，（三）適合中國國情之民治主義，（四）中華民國之自由，（五）門戶開放政策，與各國協同發展中國事業，但不取日本之不正當勢力，及他種不公平之權力。至所謂南方政府，表同情於過激主義者，殊非事實。黨中領袖，均絕對否認；蓋因南派取寬大主義，致有反對黨隨意散佈反對之言論；且因孫逸仙博士，常宣布其政策，係以免除中國實業上之紛擾，及階級的戰爭，如發見於歐洲今日社會中者，以救國中國。故反對黨即借以挑撥西人對於孫黨之惡感以陷之也。南政府所取之正當態度，將必惹起世界對中國時局之注意。北政府之存在，亦將可以斷定矣。孫逸仙博士，鑒於國內之

危機，已於時機成熟之時，担负領袖之職責，世界今日當此閱歷深遠之領袖，所誓為中國家致力者，雖至爲困難，亦決不放棄也。

●大陸報述廣東教育之發展

粵人欲以教育事業造成廣東為中華民國之一模範省，此舉雖志願宏遠，事體重大，然苟得時間與機會，併非不可能者。粵人現信彼等之領袖，自今以後，將不使該省再與北京發生政治關係。自民國肇造以後，廣東幾乎每隔二年，必有內戰一次，其起釁原因，莫不由北方軍閥及賣國派之陰謀所致。如一九一三年，袁世凱罷免胡漢民為廣東都督，廣東遂宣告獨立，厥後卒為袁黨佔據，國民黨暫於該省喪失勢力，龍濟光任為粵督。一九一五年袁世凱謀稱帝，粵省與西南諸省共立軍務院於肇慶，反抗帝制運動，龍濟光被封為郡王，粵省共和派人乃共起逐龍。其後北方又與陸榮廷勾結，令控制粵省，遂又起戰爭，以迄於今。總之，粵省之戰亂，無非北京軍閥不順粵人

民治主義，有以釀成之。粵人經十年之痛苦，現已覺悟，決計與北京脫離關係，自行建設該省，由教育事業入手。廣州於六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開第五次廣東教育會議，已通過一偉大而非不可能之教育計劃；政府雖未知是否完全贊成，然其表同情於其旨趣則無疑義。計到會之人，為全省著名教育家四百人，決議將教育行政與省政府脫離關係，設置教育委員會，專司其事，為獨立機關，不受政治上之干涉。教育經費，亦特別規定，不得撥作他用。該會又提議施行全省普及教育，增加小學經費，添設師範學校，預期於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之末，全省已及學齡之兒童，皆受義務教育。現望以公共工程稅之百分之三十充教育經費，按照新定粵省地方選舉章程，凡投票人至少須服務於公共工程三日，否則納稅以代之。現料將來投票人必漸多，作工者少，則所納之稅必可觀也。廣州市政廳，現已着手設一公共教育委員會，實行省城內強迫義務教育之政策，擇城內各區，

失學兒童最多者，先行試辦；目下正在調查兒童人數，並從事宣傳，使一般人皆知兒童入學之益，以免阻力。

擬先行宣傳兩年，至一九二三年，乃實施強迫教育。此外又決議舉行兒童比賽會，宣傳養育小兒方法，使我母者，皆知家庭衛生之道。又由男女教育家合組一兒童研究會，研究兒童之心理生理，以期施相當之教育。廣州市政廳鑒於近來勞動問題，漸見重要，工人要求改良生活情形，減少工作時間，婦女則不願終日在家拘束，此皆須施社會教育以指導之；故設有關於教育之各科；如公共運動場，藏書樓，露天演講員，傳單說帖等，應有盡有。第五次廣東教育會議並決議廣撥經費，充此等用途。該會議之各項條陳，雖一時未經官廳及人民承受，但有思想之粵人，皆贊成之，以爲欲使廣東爲模範省，非教育不可。夫粵省富於天產，粵人天資穎聰，今欲領袖全國，造成真正之共和政治，其所望決非過奢也。

●宇林報讚總統就職盛況

字林報記者於大總統就職日，親見慶祝盛況後，通訊云：

上星期四日，確爲廣州大節日；全城人民皆歡呼踴躍，有舉國若狂之勢。香港某報指爲『廣州之滑稽』然在廣州之人民，實不視爲滑稽。記者有幸，得覩是日之大游行，全城之人，空巷出觀，熱鬧異常，以致籣轎及人力車，竟不可得。記者與友祇得步行，由省城西郭外，直至東門附近之財政廳，沿途所遇之人，無非急急趕往加入游行隊者。記者等即在財政廳之露台上看行列經過。此項行列，實爲對於孫爲山之一種天然誠懇之貢獻；參加其間者，至少有七萬人；各界各級，莫不有代表在內。在財政廳前整隊經過，續續如長流之水，竟永無完時。其全部情形，除以活動影戲片表演之外，實無法可以形容。各商行各會館，莫不加入，即教會教堂，亦皆參加；此外尚有權力甚大之新工團；總之，全省城生活中之每一部分，皆有代表在其間也。彼慣爲詆誤者

，於此爲譏笑之詞，自屬易易；然就記者觀之，則對於此新中國黨之最後企圖，自宜取靜觀之態度，勿爲逆億之評論。須知是日之游行，實代表一新中國，而孫中山則爲此新中國中人所推舉。是日財政廳中充滿回國學生，及各學校領袖，彼等之熱心，實大有可觀。

彼等勸告凡信仰憲政之人加以贊助，吾以爲即使彼等而失敗，而目前彼等所試驗之事，亦大有價值也。况彼等之領袖縱有不能盡如人意之處，而以較諸北京之握權者，則優劣廻殊矣。目前彼等專心於改良本省內之庶政，有兩事可以作證：自來水廠之經理，因管理不善，爲市政當局召往質問，彼抗傳不到，遂派警拘之去。又市廳對於曾受西國教育之醫生，力主施行註冊辦法。此外尙有一事皆足證黑暗中漸見光明者，杜威博士曾來廣州在各處演講數次，學界大爲歡迎；惟演說大半須藉繙譯以達於聽衆，此實大足以減少講者與聽者兩方之興味者也。

近來我國各地，都在提倡地方自治，想改良市政；可是很少實行，即便有實行的，也很少成績。廣州試辦市政情形，有計畫，有精神，我們應該注意，應該提倡。現在學校中，有仿辦市政的，對於此種新市政，該研究一下。

民國六年，鄙人曾到廣州，那時廣州四周有城牆，街道狹窄；自陳炯明入廣州後，大放光明，現在全市道路寬闊，居然面目一新。當時定有廣州市條例五十七條，分爲三大部：（一）市行政委員會；分任市行政事務，設行政委員七人，由市長及六局局長組織之；六局如左：一財政局，二工務局，三公安局，四衛生局，五公用局，六教育局；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薦請省長委任的。（二）參事會；市參事會，爲代表市民輔助市行政的代議機關，參事員共三十人，由省長委任十人，由市民公舉十人；由工商兩界各分選代表三人，教育律師醫生工程師各界，選出代表各一人。（三）審計處；辦理審計事情，設審計處長一人。

黃炎培演講廣州市政

人，由省長委任，必須有會計學專門學識的。這種

條例頒布後，省議會表示反對，省長陳炯明敍述理由，堅執不顧，施行以來，成績大著，人民才大佩服。

廣州市政之多專門人才，也是一大特點。市長

孫科（中山之子），留美學政治經濟，對於市政，本是擅長。此外各局局長等，均是專門家。所以經營的事，都有系統，有條理，合於科學的原理。

我把他最有成效，爲參觀者所稱道的，約畧說幾件。

（一）築路。廣州市拆城後，規畫建築馬路二十

四英里半，已成十七英里，還有七英里半，正在動工；馬路寬闊，分三等：一百尺，八十尺，七十尺不等；令人最可敬可愛的，都是非常清潔。

（二）公園。全市規畫公園三處：第一在觀音山後面，面積有八萬方尺，已經告成；第二公園，在城東校場，面積一百五十萬方尺，正在動工；第三公園，在珠江中的海珠島，面積四萬四千方尺，有計畫，還沒有動工。

（三）兒童遊樂園。先把全市分成幾區，每區有一所遊樂園，令兒童入內遊樂，於道德上衛生上美育上，很有益處。

（三）兒童遊樂園。先把全市分成幾區，每區有一所遊樂園，令兒童入內遊樂，於道德上衛生上美育

上，很有益處。

（四）模範村。在廣州城東邊，白雲山麓，選墳築路，把路旁田畝，賣給人民，代他規畫，先建築大房屋十所，當做模範村。

（五）行政中樞。把許多行政衙門，歸併在一處，氣象莊嚴，辦事便利。舊有衙門可以出賣，那邊地價很大，得利實不在少數。

（六）廣行衛生。疏通河道，整理溝渠，可算不遺餘力。現在已整理五千尺之溝渠，還有四萬二千尺，沒有整理。

（七）醫生註冊。無論中國人外國人，習醫的都要呈驗文憑，向市政廳註冊。調查六七兩月，醫生註冊的：西醫三百多人，中醫一千三百多人。此外看護婦，接生婆，牛奶房，劇場，茶館，酒館，妓館

，影戲園等，都要註冊的。

(八)公共地點。規畫公共地點，特設公共菜場

，公共浴場，公共屠宰場等，由衛生局切實稽查。

(九)禁鴉片。對於人民吸鴉片烟，絕對禁止，有省議員六人，曾被拘處罰，且令辭去他們的職務。

(十)禁賭博。陳省長不惜犧牲一千三百萬元賭餉之收入，而毅然下令禁賭，雷厲風行，賭灘居然匿迹，人人都敬服他的政治手腕。

陳省長很能迎受新潮流，提倡新文化，所以廣州

城內各種工會極多，已立案的，有九十三處；據工業總會調查，不止此數，約有一百三十餘處，都注重教育講演二事，替工人謀幸福。教育亦頗發達，前曾延陳獨秀至粵，規畫一切。現辦有一市民大學，每日集平民聽講，授以常識與科學。又有一執信學校，其管理教授採純新的制度。現預定民國十二年八月，全市教育普及。注音字母極為當道所提倡，告示之旁，均印字母；即告示公文，也有採用國語的。

廣州市政，既有這樣成績，各處倘都能仿行，那就中國前途一定很有希望了。

◎王卓然述遊粵所得印象

民國十年十月，美國孟祿博士，赴粵調查教育及觀察廣州市政的成績；北京實際教育團特派陶知行王卓然湯若夢三君偕同赴粵。此篇為王

君寄其鄉人某君的信；王君為奉天人，而對於新廣東種種建設，十分滿意，足見新廣東之感人深矣。

記者識

德翁先生，然出京，為伴孟祿博士出遊調查教育也；前已函陳，叨在愛末，或繫錦注，謹將行蹤畧報告之。然於十月二日由京出發，一行四人，由保定而太原，而開封，而江寧，而蘇州，而上海，於二十日到廣州。吾人雖由北京來，但南政府招待極為優渥，由市政廳與教育會招待，住於亞洲酒店，南政府人員為優禮外賓起見，招待備極誠懇；因語言不相通，無異身遊外國，所幸有英文與文字為助，不明白

上海民國日報六週紀念增刊

則說英文，英文不通則用筆談。九日間所得印象，覺與北京報紙所報告者大不相同。吾奉政策，常與全國相關，先生居奉省要津，爲當局股肱，其欲一得參考之資料乎！今請稍陳於右：

(一) 政治 廣東政府，其大概組織，吾人已見於北方報紙，無大出入，無待贅述。據云，目前粵軍總數，勝於廣西，先後有二十萬。前在北方，習聞孫中山陳競存決裂，與種種彼此反對之話；在此間細問底裏，知數月前，彼此政策上微有出入之處，一主

從實力上培根基，一主從全局上談大政；但吾人從歷史上看，從心理上看，凡患難之時，一黨之人物，極容易相和，共棄意見，今正大難當前，故知其必能相讓，據說目前彼此感情融洽，絕無隔膜。孫現閱兵東軍隊克廣州逐桂軍之日，故全城放假，舉行慶祝，學生軍隊均上街遊行，氣象甚盛，商民與工人列隊遊行者亦極多，晚間舉行提燈會，全城若狂；有此機會，因得見其軍隊，服裝軍器，都極整齊，我所見者約有三千人，其精銳實無倫比。廣東人素以冒險稱，至此益信。

(二) 財政 據說目前財政頗困難，勉力支持；其能支持之重要來源，多靠海外華僑捐助，與各種政費之節省，并舉行地方借債。按之所見，廣東極富，其富源：一由天產豐富，天氣和暖，土地肥沃，每年可收二次穀，並加二次菜；一由華僑經商在外洋者極多，每年輦金回國者，不可以數計。遍廣州城內，高樓聳天，比奉天西站日人經營者，殆有過之無不及，純爲華商財產，足爲廣東富厚之明證。又因富厚

，無普通官僚惡習，談起來，對於民治之施行，很有計畫，且似很有決心勇氣以赴之。

(二) 軍隊 我到廣州爲十月二十九日，是日爲廣

之故，生活程度日高，比奉天物價，可高三倍，此間人士對此問題頗為重要。

(四) 市政 於本年二月設有市政廳。孫文之子孫科為市長。現舉定三十個參事員，不日開市參事會議。

孫科為美國某大學畢業，我會會過數次，人極精明。關於公安與衛生，整理甚有起色。令人咋舌驚羨者，卽拆除城牆，又將商民稠密之市街（狹窄者）皆拆除之，改建寬大馬路，上邊滿覆三合土（洋石灰）。其最寬之街，足有奉天中街六倍大，現在大馬路已成數十條。路之兩旁，多為半截斷破之房屋，尙多未重建，其修造正在進行中。

(五) 民氣 民氣發揚，毫無暮氣。現陳競存援桂凱旋回粵，於明日(七號)到省城，各工團商戶籌備歡迎，全市點綴花燈與電燈，夜間如同白晝。男女勞作一樣。女子有建築者，有營商者，使船者更多，有在車站賣車票並驗車票者，此皆親眼所見，其精敏有勝於男子。

(六) 教育 現增加教育費，並積極進行，於今春派往法國學工程機械者約一百人。推行義務教育，分六期通行。現新成立一師範，即預備教材之第一步。

(七) 風氣 賭禁極嚴。舊日番攤，每月可得百萬元軍費，陳競存犧牲之。軍人與官吏，無打牌者。其厲行民治，此為鐵證。

總之，北邊說此地什麼「共產」「過激」等語，至此並不見有異。一言以舉之，其能逐桂軍，克廣西，為其實力充足之一證。其能理市政，以每年一千餘萬元之犧牲，嚴禁賭博，是其施行民治之又一證。在上海聞吳師說，陳競存不怕死，不愛錢，不貪酒色，有決心，有毅力；今日觀廣東人對彼之信仰與崇拜，始信吾師之言非虛。吾人凡有良心有血氣者，莫不主張內國之統一，以禦外侮；故吾作此報告，甚願先生能相機轉達當局，決不可輕觀南方，尤不可誤信南方不和。(下畧)

沈恩孚講演廣州教育

廣州教育，正在進步時代，各學校都極有精神。

我所報告諸君的，不過就目所親睹，確實有據者言之，未能概括其全體。我所到學校，不很多，不過十一處，因此次最短時期內，會議之時多，參觀之時少；又所到各校，都帶有歡迎會形式，未能詳細考查其內容。嘗參觀市立第二十四國民學校，很有精神

；其可取法的：（一）在課外提出三十分鐘，特別訓練

低能兒童；（二）春秋兩季，始業時行家庭訪問，平時並行臨時訪問。又參觀高等師範學校內附設中學及師範學校，其附屬小學，實施市公民教育，有市參事會，有裁判機關，却沒有議事會，似根據廣州市之組織也。又參觀省立第一中學，係廣雅書院舊屋所改設，已實行男女同學，據校長說，結果很好。又參觀甲種工業學校，是校設機械，美術，應用化學，染織四科，其設備僅供學生之試驗學理，似與蘇省之甲種工業辦法畧等。又參觀執信學校，開辦才二月，

生徒四百人，倣行六三三新學制，亦男女同校，現中學尚全是女生，許多設備器具，均用新式。又參觀市立師範學校，開辦才月餘，亦男女同學。此外如農業專門學校之農林試驗場，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公立法政學校，南武中學校，潔芳女學校，雖均前往，均以時間太促，除歡迎會時間外，未及詳細參觀。但南武中學，為廣州最有名之私立中學，其體育及自治成績，已窺見其一斑。

廣州學校的體育很好，似乎比江蘇發達得多，學校生徒，不論男女，差不多都會打拳。教育行政機關，不設教育廳，設省教育行政委員會，內務委員四人，由省長委任，由政務委員會聘任事務員若干人，共同選舉委員長，其權限畧等廳長，事務委員，除執行事務外，兼備政務委員之諮詢。市教育局，設籌備義務教育委員會，其計畫書，原定民國十六年將義務教育辦訖，現聞將提前於十二年八月一律普及，亦可見進行之勇也。廣州市私塾還不少，教育當局，

用高師畢業生十人，到各私塾行巡迴教授，看他很合法的便認做代用學校。全市一百三十多處之工會，正在辦理補習教育，替工人增進知識。推想廣州市教育所以這樣進步，實在得力於一般新人物，且要歸功於受美國教育的影響。（從前清華學校派赴留美學生，廣東人最多，現在多回來了）現在禁賭之後，賭

餉雖減千三百萬，而本年度教育費，尙能增四十餘萬元；不當取之錢則不取，當用之錢則必用，此甚難得。我觀蘇省教育，現在不免稍有暮氣，而廣東教育却獨有朝氣。即如此次學制系統草案，廣東所提出者，比較上最為完備，可見其教育界中實有知識豐富之人物也。

